

郑氏史料三编—— 由「明清史料」丁编、戊编及己编汇辑而成

●郑氏史料三编卷一

一、福建巡抚许世昌残题本（海澄公黄梧举报柯文老等领取逆本、出海经商案再审口供）康熙元年二月初六日

二、刑部等衙门尚书觉罗雅布□等残题本（王吉甫等违禁下海、私贩洋货案会审口供）

三、江南总督郎廷佐奏本（恭报浙境「寇■〈舟宗〉」情形）康熙元年四月二十日

四、镇守江宁等处将军哈哈木残题本（郑大典、孔继圣互控谋叛案再审口供）康熙元年六月初二日

五、刑部残题本（遵旨会议钱云五等与张煌言串通一案各犯罪状）

六、福建总督李率泰残题本（查覆林芝草、陈浣、陈轼、林藩等四人代禀投诚情由）

七、福建巡抚残件（审问朱盛治口供）

八、江南总督郎廷佐残奏本（拏获「海逆」奸细陈阿五等）

九、浙江总督赵廷臣题本（遵旨究拟守备侯闰失守瑞安县城之罪）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浙江总督赵廷臣题本（查报「海寇」张煌言「逆属」傅显官无从获解）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一、耿继茂抄录伪侯郑泰来启

一二、抄录伪帅阮美手书

一三、兵部残题本（查覆谢机前后供指虚妄，请移粤督鞫实定案）

一四、福建总督残件（查报征剿台湾动饷修船并多修只数）

一五、兵部残题本（山海「贼寇」登岸挑货，杀伤官兵，闽粤两省互相推诿，请敕令两省总督查明题报）康熙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福建总督张朝璘残题本（查覆铜山叙功案内疏册互异缘由）康熙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七、两广总督卢兴祖题本（查覆逆艘飘突案内游击谢辉亮失船伤兵何无救援情由）康熙六年闰四月二十五日

一八、福建水师提督施琅残奏本（密陈荡平机宜）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刑部残题本（粤督卢兴祖串通香山知县姚启圣违禁出界、贪诈银两案各犯口供）

二〇、刑部等衙门残题本（犯弁抵换等事）康熙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一、兵部残题本（为巡察江南南界专管安辑投诚事务肯赤黑等干预地方事务）

二二、兵部残题本（调整浙江省温、台、严、衢、金、处各府弁兵）

二三、敕谕明珠等郑经比例朝鲜不便允从 康熙八年九月

二四、山西巡抚残件（陈嵩诬控案审问口供）

二五、兵部残题本（押解投诚人员逃脱弁丁眷口移驻山西垦荒）

二六、兵部残题本（行查移驻山西垦荒投诚官兵）康熙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福建巡抚许世昌残题本

一

钦差巡抚福建等处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级臣许世昌谨题为敬陈灭贼五策事：康熙元年正月十七日，据福建按察使司呈解，案蒙巡按李御史案验，顺治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都察院勘札，准刑部咨，刑科抄出密封红本，该本部等衙门题覆福建巡按李时茂题拟柯文老等招罪缘由，该本部会同院寺会看得：海澄公单开五商曾定老案续报余伙柯文老、陈卯二犯，先经前按成性再审理请缓决，臣等先因二犯当日领银经商审无的据，复行题驳去后。今据该按疏称，拘提邻里、族长，皆供文老在家读书，陈卯年老疯病，仍照前拟缓决前来。细查招内海澄公单开柯文老、陈卯分领银两在十三年四月，柯文老自供十三年四月见在观风考取二名。陈卯供十三年闻海寇告警，泉城人丁出入登册，并未出城等语。但查柯文老应考有名，必有卷案可稽；陈卯在城出入登册，必有簿籍可验；本内未查明确，碍难核覆，应同分银之龚用娘，仍行一并请敕该按再加严审确拟，限七个月具奏。至于已正法曾定老子曾汝云、龚妹子龚元礼疏开并无钻营举人生员情节。其吴胤开原系伍乞娘疏族，各取有印结在案。查曾汝云、龚元礼虽无钻营实据，但系叛属，各应解部入官。吴胤开兴伍乞娘既无服制，相应免议。黄孙娘等仍严缉另结等因。顺治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议行，钦此；钦遵密封到部，咨院备札前来。备案行司，遵照勘札内奉旨事理，即将柯文老十三年四月应考有名，有无卷案可查，陈卯在城出入登册，有无簿籍可验，与同分银之龚用娘再加严审确拟，并取簿案查明覆详。曾汝云、龚元礼各解部入官。吴胤开与伍乞娘既无服制，免议发落等因到司。

蒙司随即檄行泉州府会同理刑官速审招解去后。续据招解到司。该本司按察使王原膺覆审招解，问得一名柯文老，即王赉登，年四十四岁，系泉州府儒学生员。状招：文老原住晋江县安民堡。于崇祯十六年三月内，随生母王氏往同安外家。时值县考，遂从母王姓名赉登，赴同安县试，蒙取有名，送府入道。蒙郭学道取进，拨入同安县儒学。因戊子年父被郑逆拿去索饷身死，遂家挈

家避居泉城，并未领银经商。顺治十三年四月蒙恤刑吴郎中观风，考取一等第二名，见有府学姓名底册可据。至十四年四月，蒙孔学道改入泉州府学，各有册案可据。又有在官生员族长柯叶沃、家甲邻佑蔡道笃、周文、陈荣洲等结证。比有在官陈卯，向居郡城，年已七十八岁于崇祯年间往京寻弟陈兆珂，至戊子年回家，病疯在家，从未出门领银做商。有在官家甲、邻佑地方李振祥、陈问世、阮联、潘榜等保结。比文老与陈卯因有已经奉旨正法曾定老、伍乞娘、龚孙观、龚妹娘伊曾领郑逆银两，号为五大商名目，致奉海澄公题参疏外，绩单开以文老与陈卯各不合与其党伙领银，续获到官严审。柯文老原供系生员，惟知读书，并未经商。陈卯原供向在京回，久病在家，倚田产度日。皆坚称并未领郑逆银为商情由在案。又有原疏无名，至十五年正月十八日会审，龚妹娘，始称今在官疏族弟龚用娘，续行本府于二月初一日拏获龚用娘到官。伊于六年曾往杭州贸易。至八年耗本回家，今审伊供并未领本出外生意，一向在家，有在官生员陈洪猷、族长龚兴、甲邻地方洪龙、王锦初等保结。因覆疏在正月二十六日，此时尚未到官，疏中固有照提另结各情由在案。

比因原蒙海澄公黄梧具题前事，顺治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奉旨：该部密速议奏，钦此；钦遵密封到部。该臣等看得：海澄公黄梧疏内，其锄五商以绝接济一款，称成功山海两路，各设五大商，行财射利，党羽多至五、六十人。泉州之曾定老、伍乞娘、龚孙观、龚妹娘等为五商领袖。近且其子弟营钻举人、生员，阴通犯禁百货，漏泄内地虚实，贻害最大等语。查五商潜住城郭，阴为接济，洵属地方大害。据疏内曾定老等姓名甚详，应行该督、抚、按会同海澄公逐名严拿，并穷究党羽，作速从重拟罪具奏。其营钻举人、生员情节，一并确审，奏到再议。顺治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奉旨：本内五商曾定老等，令其子弟钻营举人、生员，阴通犯禁百货，漏泄内地虚实，深为可恨。着兵部密差的当员役严拿，交与该督、抚、按会同海澄公黄梧从重究拟具奏。余俱依议，速行。钦此。钦遵密封到部，移咨到院。随奉巡抚刘右副都御史牌行兴泉道会同兵部差官严拿去后。今据兴泉道拏获人犯曾定老、伍乞娘、龚孙观、龚妹娘、家属曾汝云、伍八娘、龚元礼押解到院发审间，又蒙巡按成御史牌，将续拿人犯黄孙娘、陈卯、柯文老等三名差官押司间，又奉本抚院会同按院、海澄公按临城隍庙，公集按察使程之璇、兵备道副使萧炎、福州府知府李雨沾、推官田缉馨，吊取定老与伍乞娘、龚孙观、柯文老、陈卯、并定老子曾汝云、伍乞娘弟伍八娘、龚妹娘子龚元礼及同名已经审释黄孙娘各到官，逐一严加研鞫，取各供词在案。又海澄公单开各商领过伪国姓财本的据：一、顺治十一年正月十六、七等日，曾定老等就伪国姓兄郑祚手内领出银二十五万两，前往苏、杭二州置买绫紬、湖丝、洋货，将货尽交伪国姓讷。一、顺治十二年五月初三、四等

日曾定老就伪国姓管库伍字舍手内领出银五万两，商贩日本，随经算还讷。又十一月十一、二等日，又就伍字舍处领出银十万两，每两每月供利一分三厘，十三年四月内，将银及湖丝、段疋等货般运下海，折还母利银六万两，仍留四万两付定老等作本接济。内曾定老分得本银七千两。每与伪国姓作耳目，惯伺内地虚实，如王师入泉、固山出师，履行密报下海，此本爵在中左时所目击者。伊子曾汝云受伪国姓密嘱，令其钻营生员、举人为护身之符，以便阴通内地信息，每遇考试，贿赂代笔。他如伍乞娘分本银六千两，龚孙观分本银五千两，龚妹娘同伊胞弟用娘分本银六千两，另党与曾肖吾分本银二千，见逃柯文老分本银五千两，陈卯分本银五千两，黄孙娘分本银三千两。以上计银四万两俱未交，相应追出没官。查正犯黄孙娘的名荣字。今获黄孙娘，系姓名相同，应从开释，另拘正犯究拟等因。随该按察使程之璇会看：律拟曾定老、伍乞娘、龚孙观、龚妹娘四犯，照谋叛律骈斩，妻孥、财产按律为奴入官。疏外续获之柯文老、陈卯，照奸细律斩，并追原分本银。除伍八娘族弟外，其汝云、元礼皆为谋叛之子，应并为奴。至黄孙娘系同名误拿，会审无干释放，无容再议。其未获黄孙娘即黄荣字，并龚用娘、曾肖吾，照提另结，取供具招。通详巡抚刘右副都御史会疏具题候旨间，续奉巡抚刘右副都御史牌：准刑部咨，刑科送到密封红本，该福抚刘汉祚题五商曾定老等招罪缘由，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钦遵密封到部。又准兵部将面试文字三篇咨送刑部。

该本部会同院寺看得：五商曾定老、伍乞娘、龚孙观、龚妹娘俱合依谋叛不分首从皆斩立决，各犯财物变价，并妻妾子女解部入官，父母、祖孙、兄弟解部流徙尚阳堡，房地造册报部，党羽柯文老、陈卯俱合依境内奸细走透消息于外人者律斩监候。该巡按再行亲审，限七个月具奏处决。各名下赃银照追入官。黄孙娘名姓相同，既非本犯，相应释放。未获龚用娘、黄孙娘即黄荣字、曾肖吾，严缉另结。吴胤开文字少有规模，其曾汝云、龚元礼文字毫无规模，但人犯俱在闽省，应将钻营举人、生员情弊，敕下该抚、按严审确拟具奏等因。顺治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奉旨：曾定老、伍乞娘、龚孙观、龚妹娘即就彼处斩。柯文老、陈卯依议应斩，着监候该巡按再行亲审具奏，余依议。此等事情，屡经严禁，何得仍前肆行无忌？殊为可恨！以后再有违犯的，着即拿解刑部严究拟罪。如该地方官玩忽不行察缉，也着一并严察议罪具奏。钦此。钦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应咨行发落等因移咨到院行司。

蒙司将曾定老、伍乞娘、龚孙观、龚妹娘四犯押赴市曹正法外，其各名下赃银并各家财物、人口，随即转行泉州府估变、金解去后，所有柯文老、陈卯二犯，见羈府狱，遵奉部覆，该巡按再行亲审。备牌仰福州府即将柯文老、陈卯从实细覆，期无枉纵，确招解司，覆转按院亲审。其吴胤开等文字有无规模

及钻营情弊，逐一覆鞫明白解司，以凭解抚、按两院施行等因到府。又蒙本司牌：蒙巡按成御史案验行同前事到司，并行到府。又奉巡抚刘右副都御史牌：据兴泉道呈解龚用娘并黄孙娘家属黄晋到院，发司行府。蒙府并行间，比曾汝云、龚元礼、吴胤开即伍胤铠、柯文老、陈卯各诉词俱批到府。当蒙本府知府李雨沾审招解司。蒙批：仰府会同刑厅再审间，随奉抚院牌：海澄公业已到省，该司即将犯人柯文老等押赴城隍庙，会同按院、海澄公，公集福刑厅，吊取本犯逐一研鞫。柯文老、陈卯仍前坚口不认。据曾汝云、龚元礼仝供：那时严刑之下，父子关切，心绪错乱，是以文字无规模，钻营情弊无有。前罪也是有了。若有，何苦不招？

家下无有举人。伍胤铠供：自崇祯年间进学，并无钻营情弊。龚用娘供：与哥哥分居做生意是实，并不领哥哥仔本，俱是自己仔本，在杭州贩买棉花是实。黄晋供：黄孙娘是他亲哥子，因壬辰年攻破漳州逃难，不知下落。晋逃在泉州，本钱并不知道。取各口供并柯文老等仍发到司。除将龚用娘、黄晋二犯系续获解审，恐口供未确，另行泉州府再加细查，并行漳州府缉获黄孙娘及南安县缉曾肖吾去后。蒙府回称：据晋江县申称：□龚用娘族长龚兴等、家甲生□□□□□□俱供；龚用娘（中缺）一推详，何前后参差？该司又不究明情节，此是弊是错，声说明白，徒烦返覆，而稽积案。仰司即照驳究明详解批行到司，转行泉刑厅，遵即提吊柯文老到官。审据文老供称：前年在省，蒙福、延、建、邵各刑厅会审，只因文老是否为商，或作何生理，文老称系生员，晋江县人，未蒙问及何学生员，故前各厅叙招，随作本县儒学。及部驳文老在家读书，并未为商，岂无邻里可讯？及蒙发回原籍审鞫，方供生母姓王，系同安县人。文老因从母从回家，随就母籍考进同安县学。继因道途阻隔，不便应考，呈准改入府学等情在案。随该推官瞿廷谐覆看得：柯文老等一案，其招称与进学籍贯，业于前招已详悉声说矣。今奉驳是是弊是错，夫文老父籍晋江，母籍同安，随母寄居同安，故以母姓而入同安县学。后因避寇移归府城，遂呈请学道改附郡庠，见有学册凿凿，则非弊也可知矣。况改学在先，缘事在后，宁知今日犯事而先预为之计耶？至招称晋江人氏者，斯时五大商一案，止有柯文老之名，并无王赉登姓字。柯本晋江人，故叙招即以本姓籍贯开填，其非错也又彰彰矣。本犯口供可据，邻里前结可查。缘蒙批职细查，一一备共申覆，或情可矜原，非卑职所敢遽拟者也等缘由呈解到司。

随该本按察使王原膺覆看得：柯文老一案，因柯、王二姓与晋江、同安二籍之故，驳审再四，前详剖悉，可无遗义。今驳谓既供同安，又招晋江，必有缘故。仰见详慎至意，果非寻常平反之可庶几也。遵行再讯。此案初时原开止柯文老之名，问是否为商，作何生理，不曾问及二姓、二籍之故，故止供称生

员，系晋江人，而未及详供乃晋江人而同安县学也。及蒙大部发回查讯，邻里姓供伊母姓王，系同安人，因随母回家，就母姓入学，招中始叙入系同安学、姓王而名赉登也。至于改附郡庠，以及呈改、批改年月，考册俱凿凿可稽。改学在先，缘事在后。招晋江在先，供同安在后。委非有情弊错误于其间矣。仍照原拟，应否矜拟，听候裁夺。蒙将文老等取问罪犯，议得柯文老、陈卯各所犯，俱合依境内奸细走透消息于外人者律斩，俱重刑牢固；审二犯情有可矜，监候会审详决。龚用娘历审无从罪案，合照前招请宥；与供明蔡道笃等各发宁家，候具题允日施行。照出蔡道笃等供明招称柯文老名下分得银五千两，陈卯名下分得银五千两，并原审龚用娘分龚妹娘子银三千两，今审龚用娘并未支领分受，仍于龚妹娘子龚元礼名下照追，一并完解充饷，取实收缴照。除曾汝云、龚元礼二犯原审既奉部覆，其进学皆在开单年月之先，并无钻营情节，俱系逆犯曾定老、龚妹娘子，律载入官为奴，应候追赃完日金差，另文起解。其伍胤铠即伍胤开奉文宥释外，龚用娘系龚妹娘子疏族，并未分银，应照前请宥。其未获黄孙娘即黄荣宇、曾肖吾，严缉另结。别无余照。招解到臣，覆审无异。

该臣看得：柯文老、陈卯一案，先经按臣成性具题，部议以二犯当日领银经商，审无的据题驳。随该按臣李时茂覆称：柯文老在家读书，陈卯年老疯病缘由，复奉部查文老应考有名，必有卷案，陈卯在城出入，必有簿籍，并同分银之龚用娘，一并再加严审，总期得情以定罪，不令留疑于重狱也。今行再四详讯。柯文老原从母姓，以王赉登进学，红案与观风名次，卷案昭昭可稽，并门斗认识皆真。陈卯见患疯症，且年已七十八，住址甲册可验。二犯并未出外经商，即据族邻金保相符。更以文老姓名、籍贯互异，恐有假冒，严驳推敲，究明来历，已无疑议。至于龚用娘从未同居分领本银，严鞫证供如初。此臣遵行再审查各犯之情节如此。第事关辟案，司详仍照原招，合听部核定拟者也。既经该司招解前来，理合具题，伏乞敕部复核施行，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王旻赉捧，谨题请旨。康熙元年二月初六日，巡抚福建等处地方兵部右侍郎典都察院右副都御更加三级臣许世昌。

二（本件疑即上件中缺之部分）

（上缺）锦初、龚兴等于城隍庙公审据柯文老供□：崇祯十六年从生母王姓，蒙郭学道取□□安县，学名王赉登。顺治四年，父被海逆拷身死。五年，挈眷避郡，住三教铺。十三年四月，恤刑吴郎中观风府学，登附考，蒙取一等二名，有册可查。五月，孔学道岁考。自入城之后，在家读书，策应杂派，并未经商，委无领银。据家甲周文供称：柯文老同住三教铺，系是读书，并未经商买卖等情，并无领贼银五千两。生员蔡道笃供称：笃系生员，王赉登对门。柯文老乃乳名。与道笃同庠，在家读书，并无外出经纪。其子弟一

□□□读书，亦无经商领银之事，的无此情。陈□□□称：柯文老一向在家读书，并不曾外出做生意。十三年四月，大兵亦有文老家住，其铺中派办，他俱有策应，并无领郑逆银情由。又据族长柯叶沃供称：王赉登即柯文老，恤刑观风，考一等二名，初进同安县学，后孔学道途阻隔，即改入府学，一门兄弟、叔侄俱是读书，安有领银事情？据陈卯供称：一家五口，年老子幼，住云山铺，策应□□，师谷四十五石，有些薄产，策应铺中杂派无失。卯并无出门，并无领银之事。据云山铺地方阮联供称：陈卯年老，十三年四月在家策应差派，□□□门领银生理。同居潘榜供称：陈卯，戊子□□□云山铺居住，奉派纳谷，俱载在簿册，并策应民夫杂派无失。十三年疯病不能出门，并无为商，亦不闻有领银。据甲邻生员李振祥供称：陈卯年老疯病，并无出外经商等情。陈敬供称：小的住云山铺。十三年四月，陈卯俱在云山铺住，并无领郑逆银两。陈问世即四娘供称：陈卯原住云山铺，因兵丁占住，骚扰不堪，十三年四月借世家避扰，朝来晚归，云山铺，并无出城，并不见经商往来。王巳观供称：陈卯十三年四月，家被水师兵丁居住，扰不能当，卯只身与陈四娘租一间，自己安身，早间来陈四娘家，晚间□□□云山铺，并无经商来往。据龚用娘供称：□的原住在晋江县八都住居，因寇乱，顺治八年搬入府城万厚铺住。后因大兵占屋，搬去十四都仑上乡。又因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夜，通乡被劫，移去福全所内住。八年间己本破耗，一向在家，并无外出经商。与龚妹娘系同族兄弟，素无同居，并无分领逆本。据万厚铺地方洪龙供称：龚用娘，顺治八年六月进城住本铺，并无妹娘往来，无经商外出。因十二年大兵占屋，十一月出城，晋江县十四都仑上乡居住。据甲邻生员陈洪猷供称：龚用娘顺治八年六月来往，并□□□□同居往来及外地商等情。十二年十一月，大兵占住，挈眷往晋江县十四都仑上乡。吴瑞供：用娘系十二年十一月来本乡居住，并无外出经商，亦无妹娘往来。至十四年十二月，通乡被劫，搬移福全所住。据王锦初供称：小的住福全所，系用娘邻右居住。用娘十四年十二月搬来居住。至十五年二月被拿入城。以前并无领逆本做生意，系与龚妹娘■〈足束〉族。又据族长龚兴供称：族侄龚用娘与妹娘非同胞，系■〈足束〉族兄弟，素不同居。因寇乱，顺治八年移眷入城，万厚铺居住。至十二年十一月，移去仑上乡住。通乡被劫，至十四年十二月移去福全内所住。各有甲邻可证，并无分领逆本之事。各人身家为重，不敢冒保是实各等情在案。蒙本府知府叶树德、推官章采狱会看得：柯文老等一案，驳查应考有无卷案可稽。随据柯文老供称：即系生员王赉登，于十三年四月，曾蒙恤刑观风，考列一等二名。即查该学印册，果列一等二名。又以随其母姓王入学，取有族长、生员柯叶沃结状在案。但查原卷该学声称当日发榜外，随即呈缴恤刑。又将伊甲长周文、邻右蔡道笃等严加并审

，俱供文老在家读书，并无外出经纪。又蒙驳查陈卯在城出入登册，有无簿籍可验。随即行县确查。据晋江县声称：将陈卯原住云山铺、节孝铺家甲册二本呈送前来。会阅册造无异。又严审伊地方甲邻阮联、潘榜等供：陈卯戊子年即□云山舞居住，不出门。因兵丁占住，遂同陈问世节孝铺居住，并无出城等情。又将龚用娘严刑细讯。据用娘供称：八年间，己本破耗，一向在家，并无出外。妹娘素无同居，并无分领逆本。及严刑其族人等，各供妹娘系■〈距束〉族兄弟，素不同居，并无分领逆本之事。口供凿凿，再三覆鞫无异于前供也。今将原呈簿案见在缴查。其曾汝云、龚元礼，除一并选差另行押解，具由同原发招册及各甘结、印结、并观风底案、家甲册，于顺治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呈缴按察司。

蒙此：据详柯文老学名王赉登，虽俱有族长、门斗□□该县各印结，但一人之身，更姓改学，迹甚□□。即该学声称覆任未久，益难遽信。观风试卷虽缴，恤刑当日，岂无拆号底簿？今册何足为凭？仰府再会厅审，备查文老，更姓改学等情，果否确无弊端？另取该县儒学并该府厅切实印结，并观风底案赉司。仍将陈卯、龚用娘再加细覆，妥招详报。蒙府行学，查取印结、观风底册。据儒学教授陈尔嘉声称：覆查得生员王赉登，于顺治十三年七月内改入本学。当时经有门斗识认王赉登即是柯文老无异。卑学前具印结在案。至于更姓改学，确无情弊。未改学之先，卑学难悉其详。查本生原进同安县学，履行同安县学确查取结。其观风底簿，卑学查有顺治十三年四月内，前任教授王廷实抄誊恤刑观风考取有名生员姓名底簿存学，现在申缴。又行据同学县儒学教谕具文申缴结状，为的实甘结事，遵依行，据本学门斗许遴查勘结得生员王赉登乳名文老，原住晋江县安民镇，的于崇祯十六年三月岁考，蒙郭学道取进同安县学第七名，遇考试认识，俱系此人。至顺治十四年四月间，蒙孔学道发红案册改入泉州府学，并无情弊，结状是实等缘由到府。蒙府提吊柯文老、陈卯、龚用娘及各族长、家甲、邻右地方柯□沃、蔡道笃等口供同前无异各等情在案。当□□府知府叶树德、恩官章采岳会审得：柯文老、陈卯等一案，奉批再加严审。卑府随即会同章推官公审。据文老供：在家读书，陈卯年老疯病，俱无领银之确证。蒙批再审，诚恐文文改名换学情有可疑，教官之言益难遽信，要取该学印结、观风底册，及陈卯、龚用娘果否真实无弊，以凭转详等因。卑府厅复吊取各犯一一讯之，并取得该县学印结对证。据柯文老口供：实系生员王赉登之乳名。因生母姓王，即改今名，于崇祯十六年三月，蒙郭学道考取入同安县学。顺治十四年四月，蒙孔学道岁考红案，改入泉州府学。于十三年四月，蒙恤刑观风，取一等第二名，□有该学姓名底册凿凿可据，并未领商银，则生员族长柯叶沃、家甲邻右蔡道笃、周文、陈荣洲之证如故也。陈卯年已七十八岁

，据供疯病在家，未领商银，则生员、家甲、邻右、地方李振祥、陈问世、阮联、潘榜之保结如故也。至龚妹娘所指之龚用娘，据供原与妹娘疏族，无分领逆本之事，则生员陈洪猷、族长龚兴、甲邻地方洪龙、王锦初之保结如故也。但已成之案，原奉历审，再三详慎，及福、延、建、邵各刑官反复推敲，爰书久定，卑府厅严刑讯鞫，讞法已穷，求其别情而不得。相应照依原拟，黏连该县学印结、观风底册，具招于顺治十八年三月初一日□□本司。

蒙司覆勘无异，具招呈详巡按范御□。□批：事关重大，该司细加严讯速招，以凭复核具题，缴。蒙司票仰泉州府刑厅覆审。蒙厅查照府审犯证，逐一提吊各到官，严加刑讯，据柯文老、陈卯、龚用娘供吐同前，族邻、家甲、生员人等各甘保结不易各等情在案。当蒙本府推官瞿廷谐审得：柯文老与陈卯系海澄公单开续报之人犯，而龚用娘则系已经正法龚妹娘口供之族人。查文老实即王赉登，因随母姓，故改前名，于崇祯十六年三月奉郭学道取入同安县□，又于顺治十四年四月蒙孔学道红案改入泉州府学，在十三年四月遇刑观风，取一等□□，学册印结班班可考，未领逆本银两，有族□□员柯叶沃、甲邻蔡道笃、周文、陈荣洲等保结凿凿。其陈卯年已七十八岁，据供疯病数载，尚未外出经商，并未，并未领逆银两，甲册现凭，又邻右生员李振祥、陈问世、阮联、潘榜等金名具结。至龚用娘系妹娘疏族，从未分银，而家甲、地邻、族长陈洪猷、龚兴、洪龙、王锦初结保愈坚，卑职奉批覆讯，即凛栗竞持，严提到案，虚公恩宥，穷诘再三，恐有一字之讹，上干功令而下抑民冤也。惟是三犯坚供如故，极口称□，而具结者咸盈庭涕泣，即合郡衿黎，亦喋喋号呼。卑职谬叨刑列，虑有戾民，每事采访，乃此□□也实有可矜可原者在焉。但历审虽有成□，□平反则出自裁夺，是又非下吏所敢擅拟者也。至龚用娘历讞分银无据，罪案未定，应否开宥。具招于顺治十八年六月初一日呈详到司。

该本司按察使祁彦覆看得：柯文老、陈卯、龚用娘三犯，前经府厅两次会讞，文老实即生员王赉登，随母姓进学同安，后改泉州府学。十三年四月，果蒙恤刑观风一等二名，具有族长、门斗、儒学、该县印结。又该学拆案底册，验据文老在家读书，未领逆本，有族长生员柯叶沃、甲邻□道笃等历具甘结在案。陈卯疯病在家，并未出外经商，则又云山铺、节孝铺家甲册二本□□可考，又邻右生员李振祥等坚供具结。龚□□与妹娘疏族，从未同居，分领逆本等情，则生员陈洪猷、族长龚兴、甲邻地方洪龙等之保结如故。今蒙驳批，事关重大，本司仰体详慎至意，发厅严鞫，而三犯极口号冤，金结者盈庭涕泣，即合郡士庶亦道路称屈，据厅详称，此案实有可矜而可原，推敲至此，已如牛毛茧丝之无可复入矣。但以爰书久定，未敢擅为请宽。文老、陈卯似应仍照原拟，龚用娘应否释宥。具招呈详巡抚徐右副都御史。

奉批：据详柯文老案册口据，但更姓、改学，有无情弊？至陈卯虽甲册有名，果否耄年？曾否出门？若龚用娘宥释，虽爰书口口，现奉部覆行查，必须研加复核，务得实情，口口题覆，缴。蒙司仰厅，即将柯文老等复核实情，备招详司覆转等因。蒙厅提吊一千人证，审口柯文老等口供同前，仍照原拟，具招于顺治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呈详本司。蒙暑按察司事巡海道副使沈鼐覆看得：柯文老、陈卯、龚用娘三犯，屡审各供，未领郑逆本银，又不经商，有里邻甘结案册凿凿，业经前司悉详中，毋庸再赘。复奉院批，柯文老更姓改学，陈卯果否耄年。随行泉刑厅再加严确。查柯文老即王赉登，随口王氏之姓，应考于明季，取入同安县学。嗣以寇乱，迁居府城，因故庠就试，案册可稽，委无情口口。陈卯则见患疯病，年已七十八岁。二犯并口为商。与龚用娘系妹娘疏族兄弟，亦无分领逆银，里邻保结甲册确摭，情属矜疑，事干重大，口敢擅便，仍照原拟，具招呈详巡抚许右副都御史。

奉批：柯文老部覆行查，有无应考卷案。今据查进学、改学红案及观风名次，历案俱为凿凿。但既从母姓王赉登入泮，何仍以柯文老出名？虽门斗郑进、许遴认识为真，恐其间尚有隐饰。且招中改学年分，有称十三年七月，又称十四年四月，何故各供互异？承问亦并未询明，是口缘故？部覆驳驳查，仍然泄泄。仰再加细研，毋得一字朦胧。并陈卯等通行审明，妥招另报。续蒙口口备牌仰厅立吊犯证，再加覆确招详，以凭口转等因。蒙厅催吊一千犯证各到官。审据柯文老、陈卯、龚用娘等各供与前无异。复蒙厅勘口姓缘由及改学年月互异。又据柯文老供：生姓王，系同安人。崇祯十六年，文老同母往外家，时值考校，随就母籍王姓名赉登赴考，蒙取进学。文老系乳名。至顺治四年，父被郑逆拷饷身死。五年间，文老避居府城。十三年四月，蒙恤刑吴郎中观风，附府学考进，蒙取一等第二名。本年，孔学道岁考，文老以住居府城，往返同安口学不便，随于七月内具呈，先蒙孔学道批准口入府学，学官门斗郑进等认识明白。十四年四月内，方发改红学案。前供十三年七月及十四年四月，系呈状红案二次日期，昭昭可据。其海澄公续单内开柯文老名字，系无父姓乳名口情在案。当蒙本府推官瞿廷谐覆审得：柯文老因随母姓进学，故名王赉登，而柯乃其父姓，文老本其乳名也。海澄公续单开报，不知登之名，止以乳名填写，是此案迄今仍开文老。查改学年月，历招凿凿，并未舛错，其中委无疑窦。至陈卯年果系耄耄，疯病多年，未领逆本，甲邻坚结如前。龚用娘系龚妹娘疏族，与此案风马口关，所以屡讯之未轻拟罪也。此三人者，爰书口定，情实可矜，历审别无异议，相应仍照原拟。口招呈详本司。

蒙按察使王原覆看得：柯文老等一案，详驳已确。今遵批复讯文老姓名与改学年月之互异。盖文老原系乳名，柯则父姓。入泮之时，因随母姓赴考，故

姓王而名賚登也。海澄公单开乳名，故案中亦仍乳名耳。至于改学年月，本犯具呈批改在十三年七月，学道发红案在十四年四月，二次日期，附考卷案凿凿可据，非有隐饰者也。陈卯年迈疯病，与柯文老皆素非商贾，何由领逆本银？里邻坚结如前。龚妹娘历审无干，诚难悬指。原情而论，三犯委属□矜。但重案久定，未敢轻议。仍照原拟，具招呈解巡抚许右副都御史。

奉批：柯文老一案，查顺治十六年十二月内招详按院内称：文老系晋江县民，于崇祯年间考进本县儒学，前是晋江县庠耳。今招忽称原进同安县学。先后何故互异？至具呈与批发相隔时日甚远，有无支饰？仰司再查明确，速报。蒙司备牌行厅，照依前后招由，参看明确覆报等因。蒙厅再吊覆鞫。据柯文老供：十六年间，蒙福、延、建、邵各厅会审，只审文老等有无为商事情。文老时以住贯晋江，随供晋江县民，崇祯年间考进县学。后因部查考案，故将始末供叙明白。其学道批呈发案时日，缘文老具呈系巡考本府之时，先蒙批准，红案系巡历八府竣日方行发下，以故隔远，并无别情□□在案。当蒙本府推官瞿廷谐审看得：柯文老等一案，业已推敲至再，其未分领逆本银两，甲邻矢口坚结，并无纤毫疑议矣。至招称晋江县人氏者，父姓柯，原籍晋江，母姓王，本籍同安，文老随母姓更名，遂以同安籍进学耳。因避乱移居府城，道路阻隔，往返不便，随改郡庠。海澄公单开续获仅有柯文老之名，未有王賚登姓氏，故叙招止称晋江县人也。后奉部驳查进学年月，方有同安进学籍贯，其间别无弊窦。卑职奉批审理，已经四次，情节备叙明白，开载前招。□各犯矜原，则应听裁夺，非职所敢擅拟者也。□□仍照原拟具招呈解到司。

蒙本司按察使王原膺覆看得：柯文老一案，驳讞可谓无遗矣。□□驳覆讯，文老父系晋江，母系同安，以母姓□□赴考，故入同安县学。前招叙晋江者，当日单开仅称父姓，故系晋江耳。其批发时日相隔，查具呈准考及考竣发改，历有红案可稽，信非有支饰之弊也。仍照原拟，具招呈解巡抚许右副都御史。

奉批：柯文老从母姓进学，此已有据。但既供同安，又招晋江，先后不符，必有缘故。部驳重案，务一一推详，何前后参差，该司又不究明情节，此是弊是错，声说明白，徒烦反复而稽□案。仰司即照驳究明详解。批行到司。转行泉□□，遵即提吊柯文老到官。审据文老供称：前□□省蒙福、延、建、邵各刑厅会审，只问文老是□□商，或作何生理。文老称系生员，晋江县人。□□问及何学生员，故前各厅叙招，随作本县儒学。及部驳文老在家读书，并未为商，岂无邻里可讯；及蒙发回原籍审鞫，方供生母姓王，系同安县人，文老因从母回家，随就母籍考进同安县学，继因道途隔阻，不便应考，呈准改入府学等情在案。随该推官瞿廷谐覆看得：柯文老等一案，其招称与进学籍贯

，业于前招已详悉声说矣。今奉驳是弊是错。夫文老父籍晋江，母籍同安，随母寄居同安，故以母姓而入同安县学。后因避寇移归府城，遂呈请学道改附郡庠□□，学册凿凿，则非弊也可知矣。况改学在先，□□在后，宁知今日犯事而先预为之计耶？至□□晋江人氏者，斯时五大商一案，止有柯文□之名，并无王赉登姓字，柯本晋江人，故叙招即以本姓籍贯开填，其非错也又彰彰矣。本犯口供可据，邻里前结可查。缘奉批职细查，一一备供申覆，或情可矜原，非卑职所敢遽拟者也等缘由到司。蒙司覆看得：无异，具招解详巡抚许右副都御史。批候具题，候□□。

蒙按察司票：奉本抚院牌：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刑科捧到密封□□□□部等衙门题覆福抚许世昌题拟柯文老□□□缘由，奉□：□□□知道，钦此，钦遵该本部会同院寺会看得：柯文老一案，臣等先因海澄公单开柯文老、陈卯分领贼郑成功兄郑祚银两在十三年四月，柯文老供十三年四月现在观风考取二名，陈卯供十三年海寇告警，泉城人丁出入登册，果否有卷案簿籍可稽，并同分银之龚用娘一并题查去后。今查据该抚疏称，再四详讯，柯文老原从母姓，以王赉登进学，卷案可考；陈卯现患疯症，且年七十有八，住址甲册可验。二犯并无外出经商，族邻金保相符。龚用娘系龚妹娘疏□，□未分银等因题覆前来。查文老、陈卯二犯□□□无领银经商，现有考察，并住址甲册可□，□□抚等照奸细走透消息律拟斩，是何情□？□澄公原单凭何开报？相应请□□该抚并龚用娘再加严审，确拟覆奏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二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密封到部，移咨到院，备牌行司，票仰泉刑厅即将柯文老一案研审妥确，具招解司，以凭转解等因到厅。

蒙厅行晋江县拘提犯证解审。据县声称遵依差役拘解案内地邻、族长柯叶沃、阮联、龚兴等与文老、陈卯、龚用娘申□到厅，逐一严加研审。据柯文老供：崇祯十六□□同安镇学，顺治四年父被郑逆拷饷身死，□□□眷避居府城，在家读书应考，答应杂派，（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七五～八二页。

二、刑部等衙门尚书觉罗雅布□等残题本

刑部等衙门尚书觉罗雅布□等谨题为报明□获洋货事：刑科送□密封红本：该浙江总督赵国祚题前事内开：康熙元年三月三十日，据按察司署司事僉事熊光裕详称：□得一名王吉甫，年三十一岁，绍兴府会稽人。状招：吉甫与已到官福建人张瑞、翁采、王一、卢措、王旺、魏久、广东卢五秀、为参、处州人周太、吴耀、四川人王贵、杭州人李茂、湖州人杨君甫及在逃陈太、魏科，各不合不思海货严禁，冀图置买嗜利，于顺治十七年五月，至福建沙埕地方，置□各名下，已获海参、香蕈、紫梗、紫草、鲍焦、沙鱼翅、黄连、□连、

田狗皮、磨香料、木香、水獭■〈彳合〉子皮、铅、锡、蛤干、烟等物□。又不合反行枉道，越渡□□，连槎渡船上岸，陆路雇夫肩挑，本年六月十一日到于台州府黄岩县八都乌岩地方住歇间，随蒙镇守宁绍台张总兵、绍台道杨佥事，遵奉海禁森严，通饬申禁，并拨官兵在于海口要地堤防盘诘，致被本标随往守备何龙访得洋货约有百担，经过黄岩县八都乌岩地方住歇。又据八都不在官里长卢通报称，洋货百担至都。各呈报镇道。随蒙差拨标官杨士璉、林友才前赴该地方严查追缉。于十四日缉获洋货并王吉甫等，解赴台镇张总兵、绍台道杨会同府厅各官，于公衙门会审古甫等各犯口供在案。随以遵奉俞旨事：窃□海逆未平，海禁森严，屡奉俞旨，片板不容下海，本职道久经钦遵通行，严饬申禁，并拨官兵于海口要津昼夜堤防，不时盘诘，仍悬赏缉拿，务期奸宄绝迹，以靖内地在案。兹于本月十三日，据台协副将于国柱报称：本月十一日未时，据黄岩县八都里长卢通合报称，有洋货百担至都，理合具报等情到职。据此，除一面差役查明另报外，本职不敢隐默，理合具禀等情到职道。据此为照，先于十一日亥时，据差拨盘□□征守备何龙等报称，访得洋货约有百担经过八都乌岩地方住歇，为此具报等情到职道。据此，当即同差拨职标随征千总林友才、何龙、道标杨士璉、许魁等前赴该地方严查追缉去后。于十四日据差官杨士璉、林友才等回称：奉差到八都，督同该地里长地方人等缉获洋货并同跟货客人王吉甫、张瑞等解赴前来。随该本职道会同府厅各官于公衙门会审。据王吉甫供：系绍兴府会稽县人。自去年十一月初九日，有绫十疋，从绍兴起身到蒿坝。十二日到嵊县。十五日到天台。十六日到大石河头。十八日从山里小路到海游下船，带有绍兴绫十疋，每疋卖银三两。同船共三十二人，今止有张瑞、杨君甫在此。小人止买海参二担、香蕈一挑，从□溪上岸是实。张瑞口供：系福建漳州海澄县人，今住杭州仁和县义和二图地方北关门里住。原带有丝二百六十筋、白绫三十二疋、红绉纱四疋，出草桥门，由山里小路走到海游下船。同船共三十二人。今于五月三十日回到海游，不敢上岸，下到白溪上来。小人买有紫梗四挑半、海参五挑、鲍鱼五挑、香蕈一桶又一包是实。翁采口供：系福建福州府闽县人。于旧年杭州买红毡一百条、药材二挑。本年正月间，从瑞安附船。船主王自成于初九日开船，□□到东洋长崎。除船主抽用外，剩银二百五十两，买香蕈六担半、海参半担、□连五十四斤作一簋一草□。五月回到沙埕，随将本船开到白溪。六月初二日起岸，要到杭州发卖是实。王一口供：系福建福州府福清县人，住南台后埠街。旧年三月买夏布在杭州发卖，买丝四十筋往长崎卖银一百三十七两，买紫草二包、海参五担、木香二担、田狗皮二包，要到杭州卖。又供：陈太闻有差捉惊逃，有田狗皮一包、海参三担半、沙鱼翅一担、鲍鱼一担半是实。高参口供：系广东广州府顺德县人，住

苏州山口。旧年在杭州买约纱五十疋，正月初五日到平阳下船过口，买海参八担，今同王旺一齐上岸是实。卢措口供：系福建漳州府漳浦县人。原口平阳下船过东洋，买有沙鱼翅五担半、香蕈七担，同王旺在王自成船上随众到白溪上岸是实。周太口供：系处州府庆元县人，住本处。正月初五日，从温州到平阳县下海，带毡四十五条，系细毡，每条卖银一两八钱，买有香蕈二担半，同王旺在王自成船上随众人到白溪上岸是实。吴耀口供：系处州府庆元县人。去年八月到杭州，有白笋十担，买毡五十条。正月初五日到平阳下船，月尽到东洋。毡是细毛的，每一条卖银一两八钱，共得银九十两。在东洋买黄连五十二斤、海参二挑。五月初十日到沙埕。原船与王旺、翁采、王贵、王一同到白溪上岸是实。王旺口供：系福建漳州府海澄县人，住苏州。买药材往温州。正月到瑞安上船。正月尽到长崎，卖银二百两。船主王自成，卖出银百两抽分二十两。至五月初十日到沙埕，仍就本船回到白溪上岸。小的有磨香料六十三斤、水獭■〈彳合〉子皮共二包，如今要到杭州卖是实。魏久口供：系福建福州府闽县人，住本处。在杭州买药材，同王旺正月初五日到平阳下船。船主王自成就开船到长崎，卖银一百两，买海参二担半、紫草一担半。五月初十日到沙埕，就本船到白溪上岸。又供：内有不到魏科，上坡雇夫，闻有公口堵缉逃去，有海参四担、香蕈半挑重三十八斤、蛤乱三担半，共重二百七十三斤是实。王贵口供：系四川龙安府武平县人，住本处。贩贝母、川芎到苏州卖，折本。又买药材三担，同翁采共船，正月到干隔下船。开船，月尽到长崎。卖银十二两。今买香蕈二担半，同王旺到白溪上岸是实。李茂口供：系杭州人。苏州南廒街原买轻紬一百疋，到东洋卖银二百一十两，买香蕈一担半、烟一担、黄连二担。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搭船出去，今同王旺在王自成船上来至白溪上岸是实。卢五秀口供：系广东广州府新会县人。同李茂去□□约纱一百五十疋，卖银五百□十两。今买（下缺）

朱批：是王吉甫、张瑞、翁采、王一、卢措、王旺、魏久、卢五秀、高参、周太、吴耀、王贵、李茂、杨君甫俱着即处斩，余俱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五八～二五九页。

三、江南总督郎廷佐奏本

钦命总督江南江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职戴罪照旧管事臣郎廷佐谨奏为恭报浙境寇■〈舟宗〉情形事：康熙元年四月十七日，准浙江提督田雄咨开：三月二十五日，据温州城守副将李荣报：据探兵回报：本月初六日，探至铜山界上，有贼船千余只已抵沙埕，未审向往等情。二十五日，又据调防太平参将范明才报称：本月十八日，据发防温岭详候把总赵强报称：本日了见外洋有贼船四、五百之数，自南往北行使。又有贼船

一百只余停泊苔山等情。二十六日，又据调防宁海副将降一级王万成报：据许家山管队田英报称：十九日，了见外洋有贼船五只，竟往青珠地方分散行使。又柘浦后山墩什长董一龙报称：十九日，了见伍屿门外洋有无数船只向北行使不息等情。四月初三日，又据调防平阳副将张思逆报：据密探兵丁郑奇回称：福宁总镇每夜亲自上城堤防。又桐山防官杨守备传报：近闻贼■〈舟宗〉计有数镇，已到海澄抛泊，声言要往北上，未知实息。沙关并无动静。近日又闻马贼带伙三百余党竟至周家山聚众，当□□兵扑剿等情各到本提督。据此，除即申飭沿海各镇□□□加谨侦备外，江浙唇齿，拟合密切咨会等因到臣。

□□，□□看得：浙境了见贼船，或云千只，或云数百只，或□□□皆往北行使。值兹南风正盛之时，江浙一帆可达，敢不万分戒严？除即移行镇海大将军、宁海将军、提督总兵诸臣整搦兵马、加谨防备、并移各抚臣严防所属府州县料理城守、以备不虞外，理合具疏密奏，恭候睿监施行。为此具本专差承差岳中胤赍捧，谨具奏闻。自为字起至赍字止，计四百九十六字，纸一张。右谨奏闻。康熙元年四月二十日，总督江南江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职戴罪照旧管事臣郎廷佐。

朱批：兵部知道。

——录自明清料史丁编第三本二六〇页。

四、镇守江宁等处将军哈哈木残题本

（上缺）薄仁字供称：我的地不曾卖与刘斌，卖与曹应麟等情。方得吾供称：我的地不曾卖与刘斌，卖与张君辅等情。尹国玺供称：我的地不曾卖与刘斌，卖与张虞廷等情。薄恒宇供称：我的地不曾卖与刘斌，典与孔道人等情。随审杨明字：你的地典与孔继圣是实么？供称：我的地典与孔继圣是实等情。随审张君辅：你买刘大章地可是实么？供称：我不曾买刘大章地，典他的是实等情。随审陆卿：你有两个庄子可是实么？供称：我有两个庄子是实等情。随审王干甫：你有一个庄子可是实么？供称：我有一个庄子是实等情。随审孙谟：你有两个庄子可是实么？供称：我没有两个庄子。止有自己住的一个庄子等情。随审张仁：你一个庄子卖与刘尧甲，可是实么？供称：我的地不曾卖与刘尧甲，典与他是实等情。随审原首郑大典：李昆石等既是刘斌等管庄种地并典卖庄子人，可有刘斌等同谋伙党么？供称：李昆石等并无刘斌等同谋伙党，亦不是兵，俱系刘斌等管庄种地并典卖庄子的人等情。又审郑大典：你所首状内说刘斌伙同刘尧宰等谋叛等语，今审刘斌、刘尧宰、陆卿、孙谟、刘尧甲、曹应麟、张虞廷、张君辅、王干甫、刘增光、冯体素、徐建忠、汪舜卿等，俱不知自迈和尚，亦没有谋叛情由等情。你所首状内祭旗、保家等语，是何样的旗？这谋叛情由是你自己知道的么？供称：刘斌、刘尧宰等众人买马聚粮，隐藏

自迈和尚，四、五月发水，海贼来时举事。其旗不是旗，祭旗杆说是祭旗，这谋叛情由，我先俱不知。刘斌九月二十四日请我去，叫我入他谋叛一伙，对我说，我才知道刘斌等谋叛。旗杆是刘斌家门前竖的四根旗杆。后来一根旗杆被风刮折，改换一根高粗的新旗杆，为谋叛的号头等情。随审刘斌：你家门首新换立一根高粗的旗杆，是何缘故？从实说来。供称：我入贡时，在张家集住，房门首竖了四根旗杆。因刮风连根刮折了一根。齐斗以上原是旧的，齐斗以下是新木头换的，铁箍在两相接处，一齐连根都油了。四根旗杆，高粗俱是一样等情。该臣看得：刘斌、刘尧宰、陆卿、孙谟、刘尧甲、曹应麟、张虞廷、张君辅、王干甫、刘增光、冯体素十一人，逐一夹审，俱供孔继圣郑大典二十七款，告在三处，俞推官审时，叫我等对质，我等俱供是实，因此仇诬告我谋叛，并无谋叛情由等语。及将三处告的状子吊来查看，孔继圣、郑大典互相讦告，问官将郑大典议罪是实。徐建忠供：海贼不曾攻淮安，我不曾做教士，并未自海上带一姓王人到刘斌家来等语。汪舜卿供：我不曾在刘斌家管帐写字，亦不曾听见刘斌请郑大典说入伙谋叛的事。郑大典说我是他亲姐夫，必定附他说刘斌谋叛，因此将我做干证等语。刘须供：我不曾请郑大典，因熬不过夹棍，溺子告诉我的和尚，想是自迈和尚，我就乱供等语。溺子供：我主祖母故了，请普应寺和尚念经，增福儿、琴童伏侍，不知自迈和尚等语。琴童供：我主刘斌祖母故了，叫道林和尚念经，我同增福儿两个伏侍道林和尚，送道林和尚也是我同增福儿两个，并无自迈和尚等语。增福儿供：我同琴童两个伏侍道林和尚是实。以前大人们问自迈和尚，我熬不过夹棍，将道林和尚乱供自迈和尚等语。和尚道林供：刘斌祖母故了，叫我自己去念四十九日金刚经，增福儿、琴童口我，到我的庵里是实，并未送自迈和尚等语。和尚隐微供：郑大典叫我依他供，免我的罪，我就供有自迈和尚，今没有自迈和尚，叫我捱出甚么来说？念经的就是道林和尚是实等语。刘林供：我出刘斌家已十一年。我若果同贼劫杀，报贼之时，岂有不报、不拿我之理？并不知这些情由等语。张心白供：拏获赵三杰等贼，并秀才孙文锦系监后，孙文锦无干释放，我不曾告诉郑大典刘斌父子系监，与银出监等语。秀才孙文锦供：赵三杰等贼起时，拿贼并拿我系监，后来与我无平释放。刘斌父子不曾同我系监等口。刘盘、汪舜卿、刘尧甲、刘班、赵显台等供：我们口曾替刘斌买粮食等语。季君爱、张桂庭、曹应麟、叶中甫等供：我等借刘斌银图些利买粮，转卖做生意是实，不曾替刘斌聚买粮食等语。张君辅、张虞廷、刘增光等供：我等自己出银买粮，转卖做生意是实，不曾替刘斌聚买粮食等语。刘斌自己的、买的、典的庄共有二十五处。刘尧甲、孔继圣、陆卿、孙谟、王干甫、张君辅、张虞廷、曹应麟、孔道人，伊等自己的、买的、典的庄共有十一处。郑大典供：刘斌聚有二万石粮等语

。刘斌供：我不曾聚二万石粮。田上收的杂粮四千余石等语。随行文地方官查量，据报有四千一百石，此内尚有张君辅、张虞廷、刘增光合买豆石百三十四石等因。郑大典供：刘斌家门首有旗杆四根，新换竖一根。这新旗杆比三根还粗高等语。刘斌供：入贡时，我家门首竖立四根旗杆。一根风刮折了，原旧本身换了，齐斗以上系旧旗杆接的，四根旗杆一样等语。随差满洲分得拨什库巴什总督标下旗牌曹允中验看一根旗杆换了，本身齐斗以上旧旗杆接的，四根旗杆高粗一样。原告郑大典所告状内有刀枪、弓箭、撤袋、皮甲、火药、马四十匹等语。随差满洲章京朝儿巴总督标官段士英会同地方官搜查刘斌等家并无，止有马二匹。又郑大典供石十个壮丁，俱是刘斌、刘尧甲、刘尧宰等家人，石知姓名；一千八百兵俱在四十五个庄内，亦不知姓名等语。提督管庄种地并典卖庄子人李昆石等对质。据郑大典供：李昆石等并无刘斌等同谋伙党，亦不是兵等语。查得淮安城不曾破，郑大典所首俱虚，相应将郑大典处斩。刘斌、刘尧宰、徐建忠、陆卿、孙谟、刘尧甲、曹应麟、张虞廷、张君辅、王干甫、刘增光、冯体素、汪舜卿、刘须、溺子、琴童、增福儿、和尚道林、和尚隐微、刘林、张心白、孙文锦、刘盘、刘班、赵显台、季君爱、张桂庭、叶中甫等俱无谋叛情由，相应免议。管庄并典卖田地人李昆石、徐胡子、刘显生、李成芳、罗石、龙岗、方得吾、方召卿、朱章邦、徐玉书、邹可石、石宾吾、卞含白、万民俊、尹国玺、杨大、薄仁宇、顾坤元、李英吾、陆懋惠、张允侄、薄恒宇、孙宾吾、张文光、杨明宇、刘大章、张仁等，亦俱无干，相应免议。自迈和尚，屡行地方官查拿，并无其人。孔继圣查拿未获。郑大典所告既虚，自迈、孔继圣、余大斤以上各犯，毋庸查议。为此谨具密疏请旨。康熙元年六月初二日，镇守江宁等处将军臣哈哈木、总督江南江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职戴罪照旧管事臣郎廷佐、总督淮扬等处地方提督漕运海防军务兼理粮饷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林起龙、佐领臣叶辙、佐领臣偏我、江宁府理事同知臣刘裨、江宁府推官臣田熏。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八四～五八五页。

五、刑本残题本

刑部尚书臣高景等谨题为遵旨会议事：刑科送到密封红本镇守杭州等处地方将军科奎等题前事内开：康熙元年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开：将军科奎等题叛犯钱云五等招罪缘由，康熙元年三月初十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钦遵本日密封到部。该本部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镇守浙江等处将军科奎等疏称：钱云五等与贼串通情真，分别斩徙前来。查钱云五虽不招认与贼串通情由，其寄与伊妻书，称罪孽多端，尔我聚会生死已定，不能躲避，二子可与长卿隐藏，不断先人之脉，我暂且躲避，听候实信，然后出来，莫要遗累

亲戚。若事急迫，你急出当此波浪，我到就定大略。你若不能，死就死罢，我即出来，万勿遗累于人。家中物件，想已完结。所典地土房屋，找价断绝，见在者尽行变卖，若得千金，交与李见如、杨有声打点我的事情。萧三之书，在正三跟前，着的当人寄去，勿得迟误。如有信带到溪，叫舅舅带来，不可靠托下人。生死只在此数行之内。十六日等语。如伊果不与张煌言串通，为何将妻子送在丈人家隐藏，自身逃走，写书叫与李见如等银两，替伊打点事情？况贼张煌言所寄书开，纠聚山湖贼寇助应情由有据。如果不与张煌言等串通，闻知拿去，即该就擒，岂肯逃走？据此，钱云五串通贼张煌言等，见事发觉，惧怕躲避情真。钱洁人虽供不曾要养串通贼人魏雪斗之子等语，伊若果不曾与贼串通，伊弟钱云五与贼同伙，带与他妻书称莫要遗累亲戚之语，伊明系谋叛欲脱其罪，方行写书。况魏雪斗之子供钱洁人要将我抚养为子。如伊果不曾与贼串通，岂肯与贼房屋居住，抚养贼子？钱洁人与伊弟钱云五同伙串通贼张煌言等情真，俱合依谋叛律，钱云五、钱洁人拟斩立决，其妻妾、子女、家产、人口解部入官，父母、祖孙、兄弟不限籍之同异，解部流徙宁古塔，房地造册报部。朱宗璜虽供不知钱云五与贼通谋，带与伊妻之信亦不曾与我看，因系亲戚，曾与他饭吃等语，伊如果不知钱云五谋叛情由，岂肯容在家中写书，又令家人伍襄送与他妻？伊明知钱云五谋叛情由，不曾出首，合依知情故纵隐藏者律，朱宗璜应绞立决。闵奇硕虽供钱云五留与伊妻之书，不曾与他，与他书时，亦不曾说甚言语。但钱云五逃走，在伊家写书，留与伊带付他妻，而钱云五与伊妻书，称萧三之书在正三跟前，况钱云五逃走时，将妻子留在伊家藏匿，伊如果不知钱云五谋叛情由，带与他妻之书为何交付与伊，伊又岂肯将他妻子隐匿？既不知情，将伊拿住时，何不即将此书出首？揆此情由，伊明知钱云五与贼串通，将钱云五妻子隐匿不行出首情真。合依谋叛知情故纵隐藏者律，闵奇硕拟绞立决。李见如、杨有声虽供不知钱云五与贼串通情由，所带之书亦不曾到我们跟前等语，其钱云五寄与伊妻书称将家中物件，尽行变卖，若得千金，托见兄、有兄打点我的事情等语。如伊等果不知钱云五谋叛情由，岂肯倾心信服，寄信与伊，替他打点？况伊等供内，在钱云五叔叔钱洁人家来往之时认识钱云五等语，揆此情由，伊等钱云五、钱洁人谋叛情真。李见如、杨有声合依知情谋叛不行出首律俱革去生员，责四十板，并妻流徙宁古塔。伍襄系中途遇获盘问钱云五时，随称在朱宗璜家，即将所带之书出首，又系雇工之人，不知情由，相应免罪。科奎等疏称周长卿已经行文江南督抚缉拿，俟获日另议。又查钱云五寄与伊妻书内称，将家中物件尽行变卖，若得千金，托见兄、有兄转浼学师冯镇鼎替我打点事情等语，本内并未议及，亦未提冯镇鼎审理，仍应请敕镇守浙江等处将军科奎等查明，果否知钱云五谋叛情由，打点何事

，确议，限五个月具奏。科奎等疏称钱云五送银与吴之荣之事涉虚。据此，（下缺）

旨：是，周长卿依议。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八六页。

六、福建总督李率泰残题本

一

钦差总督福建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图功自赎臣李率泰谨题为海上差官省、真伪未敢尽信、密陈往来情由、仰祈睿裁事：顺治十六年十月初二日，准兵部咨密覆前事内开：陈轼、陈藩等四人代稟投诚，是何情由？有无奸弊？请敕该督、抚详察明确具奏再议等因。顺治十六年八月初七日奉旨：依议，严速行，钦此；密封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随即檄行福建按察司详查明确及驳覆严催去后。今于顺治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据该司呈详：问得一名林芝草，年四十八岁，福州府侯官县（下缺）

旨：该部核拟具奏。

二

（上缺）策欲来投诚，泊舟海岸，一时□□□□遂因陈浣引见都统，谬稟前情，与浣俱往侦探，不意竟为贼给。而陈轼、林藩又因芝草举荐，复与同行示信。据此，则其走险往来，诚俱有之，若坐以交通知谋之罪，妥无确据。然芝草既与尧策旧识，及闻尧策在贼，逼近海滨，即宜引嫌远迹，乃敢以道路风闻，钻谒妄报，轻入贼巢，既已被给，贸不自知，轻率愚妄，职为厉阶，而浣及轼、藩，则皆轻信芝草，妄言行险幸功，甘以国事为试，罪复何辞？相应仍照原拟，已蔽厥辜。其林魁等系贼自来之人，若欲拘留，恐阻招徕之路，当即遣归，已经总督、都统题明在案，无容再议。取供具招，呈解到司。随蒙本司按察使祁彦覆看得：林芝草等一案，遵奉部驳，覆加研讯。盖伪督陈尧策为本朝千总时，芝草曾识一面，迨策入海以后，久已割席，后乃轻信投诚之传闻，遽因陈浣妄稟都统，二人先往招抚。既为所给，尚不觉悟，又荐陈轼、林藩以示信，而二绅又轻信芝草，受荐偕行。此诸犯前后招抚情节也。本司再三推敲，芝草识认尧策于未叛之前，而绝迹于投海之后，固无私通情节。然以道路讹传，率渎走险如鹜，几误国事，轻佻妄动岂非罪魁？陈浣、林藩、陈轼又因芝草媒孽，效颦步趋，总由贪功起见，逆谋委实未知。各照原拟，均足蔽辜矣。至伪差官林魁等，乃海外自来之人，留之恐阻欲来者心。当经遣归，无容再议。具招详奉总督李部院批：林芝草教读海滨，既与海贼有旧，岂无私通往来情节？陈浣等轻身同往，果否知有逆党狡谋，业经部驳，必须直究根由。事关回奏，倍宜慎重。仰司会同布政司各道，确讯招详，毋得瞻徇，速速。批行到

司。

随蒙本司按察使祁彦会同布政司右布政使于际清、督粮道左参议陈台孙、兵备道副使张基远巡海道副使沈鼐吊取芝草等到官研鞫。据林芝草供称：陈尧策（约缺五六字）识一面，后被海贼拿去，并不知其踪迹。□□□年二月内，贼船泊海岸，传言海贼欲□□□，□方士皆信以为真。彼时芝草适在定□教读，得闻斯语，为地方起见，遂奔归禀知都统。随蒙差陈浣同草往探，前后去来，俱奉禀明而行。部院、都统原疏炳据，并无私通往来情弊，所供是实。又审林芝草：是尔亲见陈尧策说要来投诚？是听见人说？芝草又供：是闻得百姓传说。再严讯：尔在海滨，既有一识认，必有私通，尔从实供来。据芝草又供：。我是秀才，也知法度。朝廷功令何等森严？草安敢以身试法？实无私通情弊。望招得他来，也是我的微劳，图一步荣，这是我的实心痴念，实无私通等情。又据陈浣供称：海上欲来投诚事节，原非浣所知。初因林芝草投见都统，禀说此事。都统恐其不实，浣系都统房主，都统因着浣跟芝草前往，观芝草之果否。回述情状，随蒙都统差浣跟芝草再往。至于海上事节，贼之真伪，委不知情。所供是实等情。又据陈轼供称：海上投诚之说，原经林芝草禀明都统，后因差遣回话，芝草说书生言轻，荐轼与林藩曾出仕清朝，堪以示信。轼一片热肠，为□□起见，遂不避艰（下缺）

三

（上缺）浣说知郑成功（缺九字）系是固山屋主，亦欲希（缺九字）郎都统禀说前情，请同（缺九字）地，因见陈尧策云说，尔（缺八字）信，必须有乡绅前来，始可□□□□□□时芝草回归，禀覆都统，遂荐□□□乡绅陈轼、林藩同往。比陈轼、林藩各亦欲邀功，以为进身捷径。随轻信语言，允与同行。至四月二十三日三盘地方，同见郑成功，遂令伪伯王秀奇及陈尧策在于定海地方听候。先令伪官林魁、吕调等到省，前赴总督，会同都统等公见。时林魁等言语支离，吞吐闪忽。又因陈尧策、王秀奇并无一至，致奉李部院洞悉险谋，中藏狡伪，疑不与见，因以示期，以观其后。续奉郎固山随以海上差官至省等事等因具题，奉旨兵部知道，钦此钦遵。又奉总督部院，以海上逆渠诈言投诚，谨将往来始末情由，据实密陈，仰□睿监事等因。奉旨：兵部知道，钦此钦遵，俱密封到部。该臣等看得：固山额真郎赛、福建总督李率泰疏奏海上差官至省，诈言投诚，并伪官往来始末情由等因前来。查郑逆见今入犯江南、闽省，投诚之言，明属诡诈，相应请敕宁海将军既该督、抚加谨堤备，勿坠狡谋。至陈轼、林藩等四人代禀投诚，是何情由，有无奸弊，请敕该督、抚详察明确，具奏再议。奉旨：依议，严速行，钦此；密封到部，移咨到部院。备牌仰司，即便移行沿海道镇加谨堤备。其陈轼等四人代禀投诚，有无情弊，逐一

详察明确，备由具详，以凭回奏。事关钦案，毋得瞻徇迟延等因到司。转行福州府会同延刑厅确审，移会延平府杜推官，遵即亲诣城隍庙，吊取芝草与陈浣、陈轼、林藩各到官研审。据陈轼供称：投诚情节，已经部院、固山题疏明白。窃念轼原出仕清朝，叨领方面，思图报效，职分宜然。况投诚事已经林芝草禀说，又经禀明固山各位，荐轼前去示信。轼不过一片热肠，实为桑梓起见，并无别弊。一往一来，通国共知。至于海上真伪，□□□□所能逆料。伏乞裁察等情。据林藩供称：□诚情□□□□□山题疏明白。窃念藩原系（下缺）

四

（上缺）载前招，复奉部驳，凛□□□□□同严鞫，细细推详，而芝草原因教读，□□□地民纷传有伪督陈尧策欲来投诚之说，□□□于尧策未入海之先，曾有识面，故妄信□□□□之陈浣引见都统，奉委往探。及至又□□给以子衿不足重，复归而荐陈轼、林藩以示信，故藩与轼不辞艰险，轻任偕行。但严讯传说之人，据芝草供时纷传归命，喜不自禁，何从查询。且原非土着，安能识本地人名？而同行之陈浣及受荐之陈轼、林藩，皆奉都统遣往，原非私通，实欲冀图报效。孰知招抚未就，实祸先罹乎？但草等念切希功，轻信妄动，芝草实为厉阶，而陈浣、陈轼、林藩又为芝草所愚，轻出海外，似难辞咎，各仍原拟可也。伏候裁夺。取供具招，于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呈解按察司。批：据详林芝草供，客寓异乡，原非土着熟识，安能为实指何姓、何名？但芝草既教读其处，是与暂时客寓不同，岂有纷纷传说，而此中并无一人识认者？此供尚属未确。陈浣、陈轼、林藩既系都统差去，有何凭据，尚须叙明。若奉差委果的，部驳云何以又拟罪名，则三人之罪应否拟议，亦须声说。若仍前了事，则此番部驳不几为虚文乎？仰福刑厅仍会兴刑厅确招速报，缴。批行到厅。

蒙厅随吊芝草与陈浣、陈轼、林藩各到官，逐一再加研鞫。据林芝草供：芝草虽在定海教读，正月末方往入学，未及数日，突有陈尧策贼船进港，芝草遂同一起百姓，惊慌逃窜。后见网鱼百姓说，不须惊惶。顷贼船上传谕。说是欲来议投诚的。彼时遂纷纷传说，万口一声，安从为指定一人之言？芝草为地方安靖起见，希图微功，遂奔同陈浣进谒郎都统，述其传说。都统以为传说难以凭信，遂差芝草同陈浣往探的实。往返报命数次。俱据实说。陈浣供：浣奉差遣，已经郎都统原疏题明确据。即都统现在省，历审数次，屡供已明。陈轼、林藩供：原蒙郎都统谕遣轼、藩二人前往探确，以事未知端的，不便发字。俱经都统原疏题明确据。当时都统在省，轼、藩即既悉供明白，屡审无异。取各口供在案。复蒙本府理刑推官徐腾晖会同兴化府推官焦贲亨复审得：林芝草等一案，原奉部驳，职等敢不加研，以期无隐？兹蒙严批细讯。芝草虽教读

定海，然入学甫数日，即闻有陈尧策投诚之说。维时众口同声，无从确认为一人之语，故芝草旋同陈浣稟见都统，而复差草与浣同往探其虚实矣。至讯陈浣、陈轼、林藩往海，原奉都统谕遣，俱经都统具疏题明，各供可据。总以芝草等念虽切于地方，心实希于躁进，轻举妄动，芝草之罪，自无可宽。即陈浣、陈轼、林藩，虽奉都统之命，实先受荐于芝草，轻出海外，似难辞咎。与林芝草各仍原拟。取供具招。呈详到司。

该本司案察使王原膺覆看得：林芝草一案，部驳至再者，总以通贼重情，罪之重轻，在知谋与不知谋之分耳。今遵驳复讯。据芝草所供当日陈尧策贼船进港，传谕百姓，称系来议投诚一时土民见贼不肆伤害，纷传满道，共欣快举。芝草偶在其地教读，闻言狂喜，不暇辩贼情之真伪，亦不暇认纷传之姓名，迷于贪功之念，遂干往来之律矣。若其敢于入海者，正因陈尧策向曾识面也。使与尧策向无一面，则虽有地方传说，芝草亦何所恃而遽敢稟明于都统乎？其同行陈浣系都统房主，陈轼、林藩系本朝仕绅，故芝草荐之，而都统亦信而遣之，俱经都统原疏题明可据。若果知逆谋，历经多审，魑魅岂能终掩哉？总之，此一案也，芝草书生妄诞，不思军国机务如何重大，而谬以身试，致罹法网，自取之咎，夫复何辞。至于陈浣、陈轼、林藩虽亦邀功冒法，然起衅者芝草矣。浣等实受命都统，履险图功，不惟情有可原，而法实难加。此部驳所云，如果不知逆谋，何以又拟罪名，诚可为推见至隐者矣。陈浣、陈轼、林藩相应覆请祝网。但重案久定，应否改拟，非本司所敢专议也。将芝草等取问罪犯，议得林芝草等所犯，芝草比依勾引往来并无造意共谋情状者例，发边卫充军。陈浣、陈轼、林藩，俱合依越渡缘边关塞者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陈轼、林藩系官，林芝草、陈浣系生员，审陈浣、陈轼、林藩俱有力，各照例折纳徒米价赎罪，完日发落宁家。林芝草候详定发卫分充军，佷拘妻解达部知。林芝草、陈浣俱应革去顶袍，行学除名。统候回奏允日施行。照出军犯林芝草，与陈浣等俱奉文免纸。又陈浣、陈轼、林藩各该纳赎徒米价银一十七两五钱，俱追完收候汇解，通取实收。并林芝草到卫收管缴照。别无等因。具招呈详总督李部院具题外。

康熙元年六月初十日，蒙按察司牌：奉总督李部院牌：五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该本部覆福督李率泰题拟林芝草等招罪缘由，奉旨下部，移咨到院，牌行到司。蒙司牌仰建宁府理刑厅，会同福州府立吊林芝草、陈浣、陈轼、林藩各到官，查照原招，逐一细加确审，务期情律与部议相符，另覆妥招详解，以凭复核转详等因。随蒙建宁府理刑推官尤师锡会同福州府知府吴六一，于城隍庙吊集林芝草、陈浣、陈轼、林藩各到官，细加会讯。林芝草供：在定海教读，正月尽入学，未及数日，突有贼船进港，芝草同百姓惊惶逃走。后传闻

伪官陈尧策欲来投诚的话，彼时万口同声，芝草为地方安靖起见，希图微功，遂奔回求都统房主陈浣引进谒都统，述其传说。都统以为传说难以凭信，遂差芝草同陈浣往探的实。因陈尧策说二生员来不足为重，必须仕绅前来，始可以取信。后芝草荐陈轼、林藩禀知同去示信，通省共知。原疏题明，屡蒙驳讯，差遣情真，并无暗通行给情弊。据陈浣供：浣是都统房主，奉差遣同芝草去侦探的实。前经题疏内云，有随令蒙差等语确据。即都统在省时，历审数次，供明在案。又据林藩、陈轼合供：林芝草当日荐轼、藩同往示信，轼等以军国大事，鼓励投诚，不敢推诿。曾经当堂禀知都统而行，并无别情，各口供在案。蒙会审得：林芝草等一案，历经会谳，始末情节，备载前招。兹复奉部驳，职等凛遵檄行，遵照部议，公同严鞫。据林芝草供，自定海闻传陈尧策欲来投诚之语，归向陈浣引见禀报，固山差探之后，复禀荐乡绅，邀之同行，俱奉差遣而去，通省共知，并无暗通行给之情，矢口不易。再据陈轼、林藩供，受芝草之荐，邀往示信。轼等以鼓励投诚，不敢推诿，悉经当堂禀知而行，并无别情，坚供不移。再绎都统应否差去与我无干之语，则陈轼、林藩当时受荐禀行，亦有可据矣。若陈浣供系都统房主，奉遣同行。似又不必再讯也。夫此一案，职等反复推求，芝草等总属招抚起见，受命而行，各有上报朝廷之心，下为梓里之计。独惜邀功幸进，而卒无成效，乃贼之狡也，非芝草等所有误也。似应原情一视。但芝草始而轻信，继而妄报，则又不可比类而同观。前招陈浣、陈轼、林藩，俱蒙详情祝网，诚见详刑之至，允无纵也。林芝草奉差是实，并无暗通行给之情，应如部议免罪。然迂腐书生，事靡慎始，不可不戒，前拟流置，未必未心折，律以不应，似可蔽辜。但重案久定，一朝改拟，职等何敢擅专？尚可邀恩未减，应否伏候裁夺。具招于康熙元年七月初二日呈详到司。

蒙本司案察使王原膺覆看得：林芝草一案，兹复蒙部驳者，盖以事关重大，非究明有无暗通行给之情，不可以定案也。遵行确讯。据芝草供称：当日闻有陈尧策向化之语，即趋奔都统房主陈浣转禀都统，然后同往探其虚实。则其往贼营也，在已禀都统之后。既受命都统，是不可谓有暗通情弊矣。虽谋事未成，然以身赴险，闻尧策有必须仕绅取信之语，又即旋省禀荐陈轼、林藩同往，还复驱驰，总是邀功一念。若谓其有行给情弊，芝草先原未曾通贼，又何故而为贼行给哉？至若陈轼、林藩二人，都统原疏有系芝草邀去之语，盖谓此二人邀之去者系芝草，非谓命之去者亦芝草也。即都统供词虽应否差去与我无干，似属推卸之语，然都统既有此说，则当日芝草之禀荐，与二人之禀行，岂尚有不的乎？林芝草前招以重案不敢轻议，故律以遣戍，今穷究无通给情弊，应如部议免罪。但妄动邀功，岂书生分宜？相应一杖，以做好事。陈浣、陈轼、

林藩前招已经请豁，无容再议。伏候裁夺。取供在官。蒙将林芝草等问拟罪犯，议得林芝草所犯，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林芝草系生员，审有力，照例折纳杖价赎罪，完日发落宁家，合候回奏允日施行。照出林芝草与陈浣等俱奉文免纸。又林芝草该纳赎罪米价银二十七两五钱，俱追完收候汇解取实收缴照。陈浣、陈轼、林藩已经前招申明免罪回奏，无容再议。别无余照等因。具招呈详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林芝草一案，已三经部驳矣。总欲求其明允详慎之至意也。当时芝草因生员陈浣系都统房主，引见都统，说海上投诚之事，遣之使去，在臣未调至闽之先矣。及臣抵省后，都统同精奇尼哈番并各副都统与按臣同到公署，带林芝草、陈浣面讯，据芝草禀称，往定海亲见陈尧策说，郑逆意欲归顺，只欲一凭公议，令二生复往侦探，言毕散去。嗣芝草随携乡绅陈轼、林藩同去，以为取信。詎意往还竟无成效。献者以陈轼、林藩与陈浣三人，均属邀功冒险，初拟越渡缘边关塞之律，复经部驳讯明，为之祝网，无庸议矣。惟是芝草前招拟戍，兹经部驳，明知差遣是实，应当免罪。有暗通行给之情，应当重拟。复经研讯，再四推敲，委无暗通行给之情。但以躁进邀功，拟杖示儆，亦足以当某罪矣。既经该司招详前来，相应具□，伏乞（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八七～五九〇页。

七、福建巡抚残件

（上缺）有僧人真如剃口头等语。据出首人吴忠并道通、道达供：等学不曾剃朱盛治头，系龙禅庵内僧人剃的头等语。且僧人等学口供：疏内并未开列。事关重大，难以拟结。应敕下该抚，对僧人等学口供：并剃朱盛治之头龙禅庵僧人真如，限一月内一并解部另议具奏。其该抚疏称除移福建巡抚并檄行宁、台、温各道密拿有名各犯，俟获日另疏题报等语，应请敕下该抚速行严拿，另题结案。道通已经病故，应无容议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初七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钦遵本日密封到部。三法司会审。问道达：你年若干岁？供称：我今年才有十五岁等情。又问：你既如此，去年该抚问你时曾供十五岁，今又供今年十五岁，是何情由？据供：去年巡抚问我时，我系孩子，胡供十五岁。我实系属鼠的，今年十五岁情真等情。该本部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夹讯朱盛治，虽供不曾要到太湖等处招兵谋反，因而上岸，我系明季宗室，我叔朱华诚曾封为河南唐王，因叔朱华诚迁居福建，随叔福建去。于顺治四年满洲兵马破了福建，同我叔朱华诚避往广东，有贼郑成功一族人郑洪魁领我们下海。因郑成功将我叔朱华诚等尽行杀害，家财籍没，不能存住，我随逃往贼寇郑成功标下伪总兵官陈（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九一页。

八、江南总督郎廷佐残奏本

钦命总督江南等处地方文武事务兼理粮饷操江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俸二级臣郎廷佐谨奏为恭报拏获海逆奸细、谨据实上闻、仰祈圣监、立正典刑、以昭大法事：康熙元年九月十二日，准刑部咨开：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到密封红本该江南总督郎廷佐题前事，奉旨：三法司拟具奏，钦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该本部会同院、寺会看得：江南总督郎廷佐疏称，陈阿五附逆主顾南金从从贼下海，复受贼密谋，欲假投诚行刺。王顺身居内地，窝逆往来。顾瑞和乃领贼本银之仆。王景系代贼营办之人。徐晋同贼奔走，不行举首。顾进功与贼共住，备闻逆谋。将各犯分别斩绞，密奏前来。既经该督会勘情真，供吐俱确（下缺）

旨：三法司知道。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九一页。

九、浙江总督赵廷臣题本

钦命总督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太子少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赵廷臣谨题为大■〈舟宗〉贼船窃犯、官兵奋勇获捷事：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察司详称，奉前任总督赵都御史案验，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准兵部咨开，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该本部密覆，浙江巡抚朱昌祚题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二日题，五月二十一日奉旨：兵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该臣□案查：顺治十五年八月内，臣部覆浙抚陈应泰大■〈舟宗〉贼船窃犯该督抚确查另疏□报等因。奉旨咨□去后，今据浙抚朱昌祚疏称：在事有功各员，已经前抚陈应泰汇报议叙讫，今将失事叛逃各官查明题覆前来。除文职移咨吏部议覆外，守备侯闰、千总王虎、百总王世昭、把总钟鸣、应廷吉、戴翊宸、罗启雄虽弃贼奔回，难辞失守之罪。以上各官，见行该督抚究拟，仍令作速究拟，到日再议。百总赵宗汤战没沙场，查阵□□官于特参江浙疏玩诸臣案内，亦经行令该督分别应否议恤具题，应候题到再议。其张贵、张成名战走情形，尚未明晰，应否免议，该督抚作速查明再议。至游击艾成祥、守备车任暹、章士遴、窦奉先、千把总谢肇干、周鼎、李九富、姚来泰、傅定国、杨志道、崔官、罗仲金、姜升、杨希才、谭圣朝、□明德、萧□芬、黄德等，已于该督抚赵国祚特参江浙疏玩诸臣疏内具覆题结在案，无庸更议。又称车任暹等家口随带下海，原无田产在瓯，惟杨志道房价三十两、谭圣朝典房床桌银六两二项，应行该督抚追解。又崔世泰□□□官同族谭圣朝妻贾氏、子亚聪自海投归，均应释放。其所失库银钱米及船只军器等项，请敕户、工二部查□□□，脱逃狱犯林八、林南五，应行躅缉。查此案久已逾期，该抚按接管题□□□□案，相应免议等因。康熙元年六月十一日题，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议

，钦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拟合就行。为此合咨前去，烦照本部覆奉旨内事理，钦遵查照施行等因前来。准此，案仰该司照案奉旨内及咨文事理，文到立提守备侯闰等各弁速行究拟。至阵亡百总赵宗汤应否议恤，再张贵等战走情形应否免议，作速查明。至于杨志道等房屋床桌二项价银，严行追完详报抚院解部。其崔世泰、贾氏、亚聪遵照释放。又脱逃狱犯林八、林南五，严缉务获，逐一分别审拟明确，具文通详，以凭覆勘回奏等因到司。

奉此，遵行确查，并将崔世泰、贾氏、亚聪备行杭、温二刑官遵照释放外，及将杨志道等房屋床桌价银三十六两，并脱逃狱犯林八、林南五严行温刑官勒追比缉。其守备侯闰、干总王虎、把总戴翊宸，俱斥逐回籍，详请给咨提解去后。案照先为特参江浙等事一案，查罗启雄、张贵、王世昭、张成名、应廷吉、钟鸣各弁、黄德、赵宗汤等情由，及守备侯闰等提解未到，本司逐一确核汇详，呈奉前任总督赵都御史该批，仰候具题等因在案。□□□□于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据本司差役倪会禀称：前□□□□总督提解犯弁侯闰前来，随即具文呈解。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批：仰该司查照原案确查究拟到司。今该本司法案察使问得一名侯闰，年四十五岁，顺天府东安县人，原系金华协标右营守备，于顺治十四年二月内奉调防守温州沿海蒲岐所等处地方，又于顺治十五年正月内奉尚总兵调防瑞安县城，原有水师游击艾成祥、陆营把总崔官等驻防在彼。本年六月内，海逆侵犯瑞安。彼时游击艾成祥等暗通海逆，以致十三日被贼攻陷，因而艾成祥等俱降贼下海去讫。比随同水师把总应廷吉、金协把总戴翊宸、江南把总罗启雄、杨一才逃回。比闰虽不从贼，彼时却亦不合不行协守，即于顺治十五年七月初三日逃到处州，投赴前任李总督案下，禀明艾游击通贼失城情由，又赴温州，尚总兵批给执照，仍发原守金华汛地管事。两年后于顺治十七年五月内，闰奉军政革职回籍。今奉咨到浙，发司究审，转行到厅。今该理刑推官纪元随即提取侯闰到官究审。据侯闰供：顺天府东安县人，原系金华右营援剿守备，顺治十四年二月调防温州，守蒲岐所地方，顺治十五年正月调防瑞安城。海贼六月初八日上来，里边有游击艾成祥通贼，十三日失城。同事众官俱已结案过了。犯弁彼时随即逃出。七月初三，在处州就见过前任李总督，禀明犯弁并不从贼。□□□□□给有执照，见在就回汛地。领执照后，又管了二年事。后因军政革职回籍。如今从原籍提来的等情，供吐在案。致蒙审得侯闰原系金协守备，于顺治十五年正月间奉调防守温郡瑞安，于六月内骤为海逆侵犯，不虞城守水师游击艾成祥等通逆失城降贼情事，业经查明通详汇题，奉部咨行分别查议在案。盖缘闰以军政处分革职回籍，致奉咨提发职究审。卑职遵研推鞫，今据本弁坚供，瑞安被侵犯，实为游击艾成祥通逆所失，似难与同城疏防者比，且曾投明尚总兵准发原汛金华防守

，给有印照可凭。查乐清失城一案，系县官王士轼献门延贼，有同城防弁马云龙拟杖招详，业经题□赦罪发落在案。今闰情事相符，亦应杖治结案。事在赦前，统候裁夺等因，具招呈详前来。该本司案察使法若真看得：大■〈舟宗〉贼船窃犯等事一案，奉兵部将失事各弁议覆咨行速究。本司以事关钦件，随即备照部咨遵行，逐一确核。如阵亡百总赵宗汤前经奉旨优恤，把总罗启雄、应廷吉、钟鸣、百总王世昭等各弁情事与张贵、张成名战走情形与特参江浙等事案内相同，俱经核明呈详前任总督赵御史题覆，应俟部议遵照归结，无庸再议者也。惟杨志道、谭圣朝房屋床桌二项价银共三十六两，脱逃狱犯林八、林南五二名，已行温州刑官追缉，另文呈报外，□□□职金协守备侯闰，因调防瑞安，贼陷失事，致奉题参查议。今奉咨提发审，遵讯本弁，当日瑞城被陷，坚称实为游击艾成祥通逆所致，似非同城疏防之比。今据厅详，谓闰与别案防弁马云龙情事相同。今云龙已经拟杖援赦，而闰亦事犯赦前，必否比例杖结，未敢擅专。其千总王虎、把总戴翊宸已奉给咨提解，尚未到浙，并祈题请宽限，俟提解到日究拟结案，伏候裁夺。今蒙取问罪犯，议得侯闰所犯，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系革职守备，审有力遵奉□谕官员准折赎银二十七两五钱。查事在赦前，伏候裁夺，候解详允示施行。照出侯闰折赎银二十七两五钱，候详允示发落，余无照等因到臣。

据此，除崔世泰等钦遵释放，阵亡百总赵宗汤已经部议优恤，把总钟鸣、应廷吉、罗启雄、百总王世昭各弁情事与张贵、张成名战走情形，业经前任督臣赵国祚于康熙元年九月十六日以特参江浙疏玩等事案内核明题覆，无庸再议。其杨志道、谭圣朝房屋床桌价银，应俟抚臣追解，脱逃狱犯林八、林南五严檄踣缉外，该臣看得：革职守备侯闰，系特参江浙疏玩等事与大■〈舟宗〉贼船窃犯等事二案，缘瑞安失陷一事。奉旨究拟在案，祇因本弁□以军政斥逐回籍，前督臣于特参江浙疏玩等事内未结审结题请宽□，今始提解到浙，行据按察司详称：研讯本弁，当日贼犯瑞安，实为游击艾成祥通贼所致，非同城疏防之比，拟杖援赦招解前来。臣复严加亲审。查本弁事犯赦前，应否免罪，非臣所敢擅专。至于千总王虎、把总戴翊宸，俱经斥逐回籍，见在咨提，仰祈皇恩□赐宽限，俟二弁提解到日究拟结案，理合一并题明。臣谨会同巡抚臣朱昌祚合词具题，伏乞敕部查议施行，臣等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承差余继孟赍捧谨题请旨。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题，奉旨：该部核议具奏。

——录自明清料史戊编第一本一三~一五页。

一〇浙江总督赵廷臣题本

钦命总督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太子少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赵廷臣为欲弭倡乱之源、宜严惑众之法、仰乞睿监密□、以奠永安至计事

：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据按察司称：奉臣案验本年十月二十日准兵部咨开该浙江总督赵国祚题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六日题，九月十三日奉旨：该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案查康熙元年三月内，臣部覆浙督赵国祚欲弭倡乱之源等事一疏内，议逆贼张煌言本籍恐有遗漏逆属，应令该督密行依口缉拿。奉旨咨行去后，今据该督疏称：张煌言妻董氏、子张奇官奉旨解赴将军刘之源处，逆姐张氏，并夫傅鄂、子傅捷、女小女四名口押解到部，尚有未获傅显官一犯，另行严缉外，遍缉挨查，并无逆属子侄兄弟存留等因。既经该督查明各属并无逆贼张煌言逆属，取具各官印结在案，无庸再议，谨题请旨。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题，三十日奉旨：依议，钦此，密封到部。如此密咨，烦为查照旨内事理，钦遵施行等因前来。准此，案仰该司照案备奉旨内及咨文事理，即便道行所属衙门，将张煌言案内未获傅显官一犯勒限跣缉，务期必获，口详解夺，以凭题覆，毋得隐匿，致干严究未便，速速等因。奉此，遵即备行宁波府转行各县严缉去后。催据宁波府知府徐化民呈称：遵即备行鄞、慈等五县跣缉去后，催据鄞县申覆，逆属傅显官屡经严缉，并无此犯，前具文申覆在案。今蒙行催，复又差傅挨家密缉，委无此犯名目，不敢隐匿，合具印结申送等情。又据慈谿县申覆：挨都逐图，多方跣缉，访无本犯隐匿在县，前经申覆在卷。口蒙严查，随即着差再四确缉，委无逆属傅显官踪迹，合具结申送等情。又据奉化县申覆：遵即差捕役遍乡严缉，并无逆属傅显官名目，无从拘解，遵具印结申复等情。又据定海县申覆：遵即差役逐都逐图密缉，并无逆属傅显官踪迹，无从获解，各具印结申送等情。又据众山县覆称：差捕挨户遍缉，并无逆属傅显官踪迹，无从获解，理合具结呈送等情各到府。据此，并本府印结合就转送等情到司。据此，该本司案察使法若真查得：逆属张煌言妻董氏、子张奇官奉旨解赴京口将军处矣。逆姐张氏、夫傅鄂、女小女业已解部发回京口将军羁候，止有未获傅显官一犯严缉无获，取具印结，前经呈缴在案。今奉行司，勒限务缉，遵即复行宁郡所属挨查，并无踪迹，无从缉获。兹据该府各县复具印结前来，相应详请题结等因到臣。

□□，该臣看得：海寇张煌言逆属傅显官一犯出外未获，业经前任督臣赵国祚于康熙元年八月十六日题明另行严缉在案。今据按察司详称：行据宁波府属县挨查遍缉，并无傅显官踪迹，无从获解，取具该府并各属县印结，并缴前来。除印结存案外，理合具实题结，伏乞敕部查覆施行，臣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承差余继孟赍捧谨题请旨。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题，奉旨：兵部议奏。

——录自明清料史丁编第三本二六三～二六四页。

一一、耿继茂抄录伪侯郑泰来启（按本件日期，可参看王本东华录康熙二

年八月庚戌条)。

谨启：向荷殿下从弭兵息民起见，推赤置腹，信使谆谆，以故多方纠合，遂专员赍缴印敕，随大疏入觐。私谓片丹可表，必仰荷清朝监照。乃廷议未悉海上情形，先后迟速，殊少安顿次序。而殿下亦未见再有方略指教。致使同侪多生疑阻。不佞泰竭尽心力，而群情难一，乃率所部将移舟北汛，停泊金山。兹者，殿下乃因二部之言，更惠函札，词旨稠叠，倍深感激。乃复商诸同志，更修前议。第明旨必先剃发登岸。夫既倾心归命，数茎岂所敢爱？盖年来所争等此耳。兹众志成城，思为生灵计，不得不筹其着落，龟勉以从。至于登岸，则思觐龙光，寤寐久之。第殿下之所以招徕，清朝之所以眷顾者，正欲暨訖声教，宽东南之忧。若举数十万之众，遽令从陆，在不佞泰固知清朝之诚，体殿下之心，而诸同志未必能通彼我之意。万一复滋纷纭，不惟负罪知己，清朝终不得收底定之绩。不佞泰既与殿下一心一德，凡所以告殿下，既无不信，而殿下之所相诏者，尤期为可行。愿详筹始终全局，使海上无震疑之心，而殿下奏谋国之效。谨专员布悃；仰祈裁察。临启无任瞻切。郑泰顿首拜启。

——录自明清料史丁编第三本二六六页。

一二、抄录伪帅阮美手书（按王本东华录康熙二年十一月有阮美投降一条）

恭惟诸老台台阁下：泉飞温谷，敷刚柔兢綵之施；冰映梅心，具爽垲澄泓之概。朝家允赖瀚海，闻风欣慰欣慰。窃不肖发源漳郡，祖父迁居福清，堂构经营舟次，童稚惯习波筹。寓捕寇于捕网，示钓川乎钓国。从此驰驱闽浙，纵横吴嵩，谙水途而工水战，阮氏着望，家兄进起也。忆崇祯年间，虽称海不扬波，萑苻时或窃发。兄具网罗之志，克建讨贼之勋。石埔把总，实始基焉。嗣阅五转，则已锡爵而致荡扶侯。不肖时年方壮，擢任右镇。及竖绩台温，以前军左都督总兵官挂静波将军印。奈家兄殉难阵亡，诸勋连章荐不肖克缵前烈。随蒙恩诏宠颁，准袭荡扶侯爵。尤恐负乘，辞不赴就。佥议将土匪主，势在危急，叠蒙劝谕，不得不钦遵权宜，宠授敕命。继此各镇争衡，兼并蜂炽，则咸附国藩，听令节制。而胞侄英义伯骏拜入世戚，任前镇事矣。不肖深愤时事之集蓼，欲步逸叟于磻溪，挂冠僻岛，聊终余年。适福州闽安镇总镇范讳绍祖者，慨然以彤弓卢矢，招廷道左。不肖颇识时务，统■〈舟宗〉齐入闽安镇，以受约束于皇清。然膂力方刚。胸中尚有庸名之气。岂图一罹笼中，船兵掣散，资囊罄竭。又兼家计浩繁，日给不敷。穷途之惨，未有甚于此时也。

及部院陈讳锦出师泉州，会剿海上，总镇范首推不肖总督先锋摧寇，奋不顾身，冒死冲敌。至于金收战罢，船尽入港，不肖又独驾只舟，长驱扞御，捕擒数舰，凯奏旋归。则是不肖有大造于清也，政叙不肖微劳，厥彰公道。而总

镇范迁升湖广提督，徨旁靡主，增切怛耳。且英义舍侄，泉州与战，认领先锋，议者以不肖佐清，领助以胞侄，虚炮卖阵，致有脱漏之弊，疏虞之失。嗟嗟！皇清既置不肖于不用，明人又疑胞侄于私通，诚恐两弗相济，阮氏几难血食。无已，夙夜焦思，冀图出境，保全胞侄。然而恩有所报，义无可断，以此未插一船，未带一矢，挈眷入海，两相无负。正仿古去曹归汉、封緘府库之意，此中甚非得已也。

至不肖已住侄营，涂冕泥轩，厌绝军务，投纶垂钓，誓毕此生。奚天弗惠，陷阵覆军，歼厥胞侄，穷自悼矣！当事者亟将水师前镇付不肖补缺，非敢攘臂，冯妇贻讥，向令彼时力辞厥任，置若罔闻，其何以慰忠贞之魄而纠溃散之师乎？所以仍拔镇职，如履春冰，泪未曾不雨下阁也。过荷郑藩格外优奖，愈增感激，捐躯图报，何敢陨越？痛哉！中途崩殂，政出多门。冲人继绪，旧勋解裂，因之抚心酸鼻，势无底止。虽加升统领，祇属虚文，彼新晋武卫如杨富者，孑然鄙夫，虎踞海坛，横恣吞噬，变激兵民。不肖之会同协理后军周家政，合师讨罪，更图以破其垒。而周家政惧祸，波及决策，归命良有以也。不肖细思天祚圣德，历数已定，非无见几之智，切佩新朝之化。但监前车，踌躇未决。拟将屯耕训练，另辟遗地疆宇，无扼茅土，稽诸胜国，各有其志，易代尤钦嘉节。而富今体恤忠烈之门，更为倍挚，端不忍犁庭扫穴之加也。何幸欣逢诸老台台菁莪广化，云汉作人，华章宠贲，采及芻蕘。尤荷端遣贵员，口宣机宜，深获肯綮。皇华原隰之章，重嘉赖焉。不肖自愧驽骀，何当伯乐之顾。第四境永清，一方启衅，寝兴自对，诚有负于赓歌扬拜之盛者。

兹议统■〈舟宗〉，息兵铸镛，永乐升平。倘朝廷以不肖之从前形迹，别生猜嫌，则重耳出奔，终难返国，夷吾射钩，未繇图霸。伏冀经画确当，转疏批夺，俾不肖安插得定，眷籍允赖。或令征战长驱，或令拓饷外洋，或令扼守关口，或令拨调属郡，罔不战守咸宜，措处无弊端，不致梗化剩余，奋沫江中，兵士繁杂嗟枵腹。不肖若不堪副职，深负重托，则治不肖之罪，以告九庙之灵。最恐事势甫就，羈縻莫展，万一残孽观望，侵扰重地，临时调遣，势已罔及，是不肖亟思竖勋而反难补过也。斯则暂追窦融、钱俶之风，总听之天矣。兹特委敝坐营都督邓嘉玉躬赴台端，面聆明谕，统布腹心，远辱还答，曷任激切披陈之至！

——录自明清料史丁编第三本二六七页。

一三、兵部残题本

（上缺）外，随再移行防、捕二厅并诏安县逐一严查确看去后。续据该县回称：行据典史徐忠孝回称前由。又移准诏安营邵游击、汛防梅洲许游击各移前由到县，叙详到府。据此，随该漳州府知府孙扬会同兼管海防同知事本府知

府孙扬、署粮捕通判事龙溪县知县利在三会看得：谢机一案，查奉部文，似以机口供为凿凿有据矣。夫所谓凿凿者一定而不移之谓也。今查粤省拏获谢机，文武屡次研审，而谢机口供屡次变易，遂可谓据供凿凿乎？查谢机于上年六月初七日被获，初在毛副将处，续于本月初八日在刘总镇处，后于本月初九日并十二日两次在澄海县与毛副将会审处，俱供四月二十五日就诏安悬钟登岸，往平和、饶平招人，今招有二百人，在诏安后山石洞，并未言及钟二十五名字。及七月内潮州府同潮镇会审时，而谢机始供在南澳付银二百两与钟二十五，乌山招人。后由悬钟港潜到溪雅墘，钟二十五家要二百人，钟二十五说漳潮水师出兵，人俱散了。倘若果有钟二十五入海领银，代为招人，何以前审三次，谢机并不直吐？及至今年二月，在广州、南雄二府粮官会审，谢机又改供鸡鸣时上岸，在诏安东门沈亚公店里住了三天，后往溪子边钟二十五住了十余天。岂溪雅墘有一钟二十五，溪子边又一钟二十五耶？似此闪烁之情，已不待智者而早知其为捏供矣。且查据诏安营邵游击抄录旧年八月内粤省镇道会审谢机口供，称系吴赤龟招伊投诚，遂乘船六只，带兵三百一十八名，板银一百六十两，板金八十块，牌一张，印一颗，小子三名，六月初五夜坐小船直抵盐灶，并未供出由诏安悬钟登岸，及到钟二十五家等语。今所谓据供凿凿者，仅以今年二月广南二粮官会审之口供为凿凿也。如此二粮官会审之口供为凿凿，则旧年八月粤省镇道会审之口供，岂又非凿凿耶？如以镇道会审之口供谓非凿凿而不究，则二粮官会审之口供又何所灼见而定其为凿凿耶？且二粮官会审之供，其人其地，俱皆乌有，况又前后互异，云非凿凿，真非凿凿也。比镇道会审之口供，如透引之吴赤龟实有其人，登岸之盐灶实有其地，若云凿凿，是真凿凿也。今舍真正凿凿而不谓凿凿，反以非凿凿而强谓凿凿，岂凿凿者如此之谓也乎哉？秦照之下，似无庸卑府反复喋陈也。缘蒙查取文武职名，除武职听该管镇将查报外，其文职捕官系诏安县已故典史丁成鳌、知县黄道弘。但该县四月间赴府清算钱粮。其海防系升任同知杨苞。又粮捕通判禹不伐，彼时代覲未回，但该通判无海防之责。至于漳州府知府即系卑职孙扬，但知府有不同城之例，应否免开职名，统在裁夺等缘由到道。

该本道参议陈启泰覆查得：谢机一案，奉部行严查经由福建登岸，同钟二十五招兵缘由，及汛守官兵何无觉察，有无故纵。至钟二十五等住址凿凿，称无踪迹，有无隐讳。逐一严查等因。遵行该府厅县及移漳浦镇营确查遍缉。今准营移覆与该府厅县详报。本道细核前后情节，谢机在粤，屡审屡异，变幻难凭。据其初获之供，云被盐灶伏防内丁所获，再云往吴赤龟家取银被吴赤龟捆解，后供吴赤龟招其投诚。是在粤所审拏获之情，则已三供三异。矣至上年六月初七至初八、初九、十二等日，镇协会同澄海县数审，又供由悬钟登岸，走

往平和、饶平，招有二百人在诏安后山石洞，闻水师兵出，人都散了，斯时并无供及钟二十五之名。越至七月间，粤镇道再行会审，乃云钟二十五往南澳，向说乌山有二百人，即付银二百两与钟二十五来乌山招人。若使果有钟二十五领银招兵，当于获审时自宜直吐，奚待后来展转游移，方始供指耶？又续又云，银交吴赤龟投诚。是交银之说，在吴赤龟而不及钟二十五矣。迨至今年二月间，广州、南雄二府粮官会审，又改供鸡鸣时上岸，在诏安东门沈亚公店住三天，后往溪子边钟二十五家住十天。如此闪烁虚词，自相矛盾，揆之后供既交银子吴赤龟投诚，则前供交银于钟二十五招兵之说可不问而知为诬罔矣。从来贼案以初次口供为凭，尤必前后供词如一，无有变迁，方定信案。今查前后审供各情，节节悖谬，安得谓之凿凿可据哉？犹不特此也，据所供由饶平、揭阳至盐灶，再云至汾水关、黄冈到盐灶，续云吴赤龟密书差役往台湾叫机前来投诚，机乘船从台湾直到盐灶等情。今按盐灶实有其地，吴赤龟实有的人，俱乎凿凿有据。所供住宿钟二十五之家，始云溪雅墘，继云溪子边，又供住宿沈亚公店，今镇营府县挨查并无其地、其人。续云台湾径抵盐灶，地名与行止屡供莫据，则是由悬钟登岸之说，真魑魍难凭。历行该府县并历移该汛营，俱查无溪雅墘、溪子边其地，及无钟二十五、沈亚公其人。况供四月二十五日钟悬登岸，查旧年四月正当水师出海搜剿，战舰星罗巡缉，正在悬钟水汛，勿论谢机无由泊舟登岸，恐谢机未必敢身入重地也，此情理之断不足信者。故汛营查无是事，该县究无其地、其人实非有隐讳情弊，亦非官兵何无觉察，故纵出入，总在洞监之中。但奉取各官职名，勒令该府开报。文职捕官系诏安县已故典史丁成鳌、知县黄道弘。第该知县四月间赴府清算钱粮。其海防厅系升任同知杨苞。又粮捕厅系通判禹不伐，彼时代覲未回，且该通判无海防之责。其知府系漳州府知府孙扬，然知府有不同城之例。巡海道系署道印漳州府知府孙扬。或原其贼口妄供，杳茫无据，应否徼免，出自裁夺。其武官职名，镇覆所供人地无凭，难以悬责汛守将弁之疏防，无从开报。但谢机前后供指虚妄，今诏安县申详谢机与吴赤龟及防兵林兴在粤可鞫，似当研质其实，以定其情。既据该府厅县详覆与镇移前来，合无备列情由详请或再咨移粤督严行鞫实定案，统候酌夺。具由除详本督院外，备关移可（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九二～五九三页。

一四、福建总督残件

（上缺）并查明造册具题，以凭再议可也。等因。康熙五年十二月初七日题，初九日奉旨：依议，钦遵密封到部，移咨到部院。准此，备牌仰司即便移明公、伯、提、镇将立将前修船只册报工料银两各数目，并钉麻等项价值多寡，严行确核估减画一，毋得参差浮冒，及损坏船只甚多，不行题估，又多修船

五十七只情由，逐一声说，各具文册详报，以凭复核具题，毋得前糜滥，取咎未便等因。

奉此，遵即备移公、伯、提、镇确核查覆去后。随经本司查看得：进剿台湾损坏战船，案奉前李部院派定银数，行司支送公、伯、提、镇办料修葺。至各厅应修战船只数，本司时未与知。及至竣工之日，准各伯镇移到文册，本司察核，共计修完船二百三十一只，汇缴详题，原不知其有多修数目也。兹奉部文内开前部院题修船只二百二十七只。及查竣工报销册内，较原估只多修船四只，与部查多修五十七只之数又相迥异。即前册多修四只，本司委难查系何营多修之数，但恐转移各处，只照修完只数造覆，不行分晰前来，限期转瞬，及汇报之时，焉能臆拟。事关钦件，不敢不先详请。伏乞本部院俯赐检查前部院题修二百二十七只原疏稿册，某伯、某镇各修若干只，开示发司查对，庶知某处多修数目，移令各伯、镇从实声说，俾船数不至差异，限满回复有据，可免部驳之虞矣。更有请者：连江林总兵、兴化杨总兵俱经移驻他省，路途远隔，在本司莫能遥催，恐干稽误，理合一并详请。伏乞本部院移文二镇，令其确照部文核减，声说造册，星赍来闽，应限汇详，庶钦件统得早结矣等缘由，具文呈详。

随于康熙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院牌：据该司呈详到部院，据此为查征剿台湾动饷修船并多修只数，先据司详，已经本部院将某营多修若干，分晰明白题报在案。复准部驳，以价值多寡不等，多修缘由行司查照去后。今据前情，备牌仰司即将发来摘抄疏稿，速移各衙门，将多修船只逐一声说缘故，并价值等项，核定一式，毋得参差。并声明从前价值开报不同之故。该司复核开造，不得稽违。至左都督杨富、林顺已升任移驻外省，仍将发来该镇册各一本，俟别营核定妥当相符，查对杨、林二镇所报船料价值，系何项多寡不等，逐一开造照减清册，以凭具题，候部行该镇驻扎本省查核可也。

奉此，复即通移催覆去后。随准海澄公黄梧覆称：为照康熙四年五月内修葺征剿台湾损坏战船十只，如（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九三～五九四页。

一五、兵部残题本

（上缺）飘往何所，均应听该督确查。伙贼应行闽、粤督提速行擒剿。至贼货通同变卖，亦应听两省总督严查题报。奉旨遵行去后。

又臣部覆福建总督张朝璘题前事内议：乌山贼到南友好城迎合海贼，必由西林迳过，汛守各官并无追剿，或系粤督推诿福建，或系闽督推诿广东，应行两省总督严查，及讳贼各官职名，题报到日，将推诿情由一并再议。奉旨遵行在案。今据广督卢兴疏称：饶镇吴启丰、诏安游击张威远互相推卸，请敕两省

委镇道等官会勘界址分明，庶罪过难饰。

又南■〈石寻〉海面系属界外，并无专汛官兵。至会剿乌山，系康熙元年十二月内邻近官兵自订夹剿，未经题报等因。查山海贼寇登岸挑货，杀伤官兵，岂容两省推诿？应如该督所请，敕令福建、广东总督委镇道会勘明白，将推卸情由具题到日，及汛守失事各官，一并再议。至自订夹剿，两省未经题报，应查取职名议处。但事在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赦前，应免查议。再该督疏称：水师镇臣许龙、游击李培基虽与南■〈石寻〉隔涉，是否系其兼辖？行令该督查明题报。其贼船飘往何所，贼货通同变卖，该督疏内俱未指明，应仍请敕该督作速逐一严查题报。贼伙仍责两省督、提作速擒剿可也。至此案逾限缘由，既经该督题明，无庸置议。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六年三月十八日，兵部尚书都统臣噶出哈、尚书臣龚鼎孳、左侍郎臣罗敏、左侍郎臣刘达、右侍郎臣迈胤达、右侍郎加一级臣曹国柄、主事臣达乎理、主事臣杨兆杰。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九四页。

一六、福建总督张朝璘残题本

（上缺）璘疏称：总兵官马化麒□□□兵在铜山□□斩杀八百一十余名，淹□□□余□，获船三只。游击陈骥、陈彩等带领□兵，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两日，擒斩一千□百余□，沉获贼船三十七只。游击董世满□□官兵溺死□八十余名，沉获贼船八只，亦系康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剿贼之数。至原来□数约有二千七百余，贼船四十八只，俱已□□□尽无遗等因。查总兵官马化麒并游击陈骥、陈彩等率领官兵，将在铜山鸠集倡乱逆贼剿擒，及溺□□共二千七百余，相应酌重议叙。总兵官马化麒、都督佥事洪□、副将林福、游击陈骥、陈彩、郑文星、张学尧、张威远、苏国臣、都司命书林超、守备颜斌、柯彩、方胜、守御所千总陈奇策、倪登友、千总陈仁、陈和、陈昌、黄凤、魄登举、王世太、杨三元、把总陈仕、蒋顺、叶好、陈月、□胜、高□、卢□、陈篆、林虎、陈杰、林台、钟隆、陈应龙、李彦□、郑□、黄金、林楠、王一新、部册有名外委效用官王辰、丁伍伦、李举、张杰、蔡玉、李春、黄新、孙尾、潘远、赖整、朱英、刘春、蔡斌、林赞，以上五十四员，均应各准纪录一次。外委官杨国栋、马得功、刘玉龙、韩士秀、投诚官董兴斌、陈参、武施瑞、李英、何使，以上九员部册无名，□不议叙。游击董世满、千总姜乘龙、陈兰三员，□沉获贼船八只，无擒斩之功，无容议叙。杨国栋、董世满等均应行该督酌量奖赏。把总谢仁、林彩，册内有名，疏内无名；把总许瓚，册开许赞，音同字异。以上三员，俱应请敕□该督，将互□情由□一查明，具题到日再议等因。康熙六年正月十三日题，本月十五日奉旨：依议等因密封到部，密咨到部院。

准此，随移咨水师提督转行该镇将等官钦遵纪录、奖赏，仍将把总谢仁、林彩册内有名，疏内无名，并许瓚名字互异，查明移覆，以凭具题去后。康熙六年三月二十日，准水师提督施琅咨开：案查原报把总谢仁及原把总林彩姓名，本提督俱经开列册内，其许赞原为许瓚，并无互异，合就咨覆等因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铜山叙功一案，部查把总谢仁、林彩册内有名，疏内无名，把总许瓚册开许瓚，疏开许赞，音同字异，查明具题。臣随移水师提督臣施琅咨覆前来。及细检旧案，水师提督臣施琅当日原移前督臣李率泰之咨内，把总谢仁、林彩开载无名，把总许瓚讹写许赞，前督臣止照咨移缮疏题报。至于该提督造报清册内开把总谢仁、林彩有名，把总许瓚名字无讹，乃前督臣未及复核，所以致有疏册互异也。臣莅任后，所接部咨口查，或各官同力一处斩杀，或系各处杀并原来贼数船只各若干，经臣逐一分晰明白，题覆在案。今奉部查疏册互异，非臣任内之事。至水师提督臣施琅原咨遗错，前督臣李率泰未曾复核，均听部议者也。但查前督臣已经病故，而水师提督臣施琅移报之咨在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送册之咨。在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七日，俱在赦前，相应一并声明。理合具疏密题，伏乞敕部议覆施行，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官楼时玉赍捧，谨题请旨。康熙六年四月初八日，总督福建太子少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级臣张朝璘。

贴黄：总督福建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级臣张朝璘。谨题为塘报事：该臣看得：铜山叙功一案，查把总谢仁、林彩册内有名，疏内无名，把总许瓚，册开许瓚，疏开许赞，音同字异，查明具题。臣随移水师提督臣施琅咨覆前来。及细检旧案水师提督臣施琅当日原移前督臣李率泰之咨内，把总谢仁、林彩开载无名，把总许瓚讹写许赞，前督臣止无咨移缮疏题报。至于该提督造报册内开把总谢仁、林彩有名，把总许瓚名字无讹，乃前督臣未及复核，所以致有疏册互异也。巨莅任后，所接部咨，系查或各官同力一处斩杀，或系各处斩杀，并原来贼数船只各若干，经臣逐一分晰明白，题覆在案。今奉部查疏册互异，非臣任内之事。至水师提督施琅原咨遗错，前督臣李率泰未曾复核，均听部议。但查前督臣已经病故，而提督臣施琅移报之咨在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送册之咨在康熙四年正月二十七日，俱在赦前，相应一并声明。理合具疏密题，伏乞敕部议覆施行。谨题。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九五～五九六页。

一七、两广总督卢兴祖密题本

总督两广文武事务兼理粮饷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史臣卢兴祖谨题为塘报逆艘飘突、现督舟师追剿、谨疏上闻、并参疏玩武职事：康熙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兵部咨该两广总督卢兴祖题前事等因。康熙五年七月十七日题

，八月二十一日奉旨：兵部严察议奏，钦此，密封到部。该巨等看得：两广总督卢兴祖疏称：潮海密迩闽汛，台湾贼艘飘忽靡定，故南洋兵民迁移之日，臣即先檄潮州水师游击李培基督船出海巡防南澳等处，又令东海涪游击谢辉亮派防靖海诸汛，声援并御。乃据报贼船联■〈舟宗〉，外海游移，敢与官兵向敌。臣即行严督游击李培基跟纵追剿，驰调镇臣张国勋统领艘船夹击。惟是铺前游击李培基自拥水艍，留泊浮任，拨船轻发，以致损船伤兵。且已失■〈舟彭〉仔船三只，止报二只，玩寇之咎难辞等因。查兵丁疏凤等供称：李游击共领兵船三十只出海，只发我等十二只前去与贼对敌，被贼抢去船三只等语。李培基既经领兵，不行亲身追剿，止发千总杨国柱等船兵前往，遇贼船八只，将百总刘明球等三船，被贼抢去，又无救援。且将已失三船谎报二只。游击李培基相应革职。千总杨国柱既领兵前去对敌，失船伤兵，不能救援，又称追至后汐海面，又遇贼船三十五只，忽遇飓风大作，遂撤回等语，显系败逃支饰。千总杨国柱亦应革职。均追札缴部。李培基、杨国柱应请敕该督提拿与兵丁陈凤等对质，究拟具奏。员缺应行该督遴选谙练水性之人题补。至游击谢辉亮，既称派防靖海等诸汛声援，并御失船伤兵，何无前去救援？及由长山尾而上，二十七船虽称系游击李培基等所拨船只，尚有杨金目之船并各贼船共七十余只，游移海面，又杀伤兵丁，该管水师提镇等官何无即行亲身领兵剿灭？所司何事？并专汛兼辖及同杨国柱、李培基等前去各官职名，均应行该督查明，具题到日，一并再议。

再查疏称：福建提督施琅报：南澳上甘橘下有船五、六只对东北外洋而去，谅必是前日所探许总兵下杨金目叛出之船等语。据许龙回称：兵民尽入内地，船俱交缴，并无杨金目等语。此船是否许龙之船？应仍请敕该督再行详查明确题报。至各贼船，应请敕福建、广东督提作速剿灭。谨题请旨等因。康熙五年九月十一日题，十三日奉旨：依议，钦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臣。

依经备行去后，康熙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催准提督臣常进功咨开：移准潮州栗镇咨称：行据革职游击李培基呈称：该卑职查得南澳在外洋，向属南洋许镇之防汛。因南洋迁折，故调本营官兵船只出海，原非专汛，亦无兼辖。至于南澳上甘橘下有船五、六只，原系福建提督施琅所报，是否许镇之船，卑职不知其详。其各贼船，则经水师张总镇亲统镇标游击郭现元、东海涪游击谢辉亮会同卑职，各带兵船自西而东，往各海岛分头巡搜，于康熙五年十一月内擒获贼伙及船只，俱经解报在案。随有福建提标参将陈彩、随标都督钟瑞、游击陈升各督兵船前来会剿，移称官兵船只自北而南，搜至南澳，并无贼船情形。职等复与会师，再往巡搜，亦无贼船。是目今现无逆艘飘突内地者，理合回报等情到镇。据此，除将铺前营游击李培基、千总杨国柱、兵丁陈凤、卞勇、林成

、李福、洪富、陈素、吴贵七名，于康熙六年正月十五日押发潮刑厅收审详解，其游击李培基、千总杨国柱原领部札先经咨缴送部外，拟合咨覆等因。

又准左路张镇咨前事内开：案查本镇于康熙五年五月内，承准总督户部院照会，督差带兵船至东海涿巡勘形势。六月三十日酉时，承准督院照会为飞报贼情事内开：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据栗镇咨呈：据铺前水师游击李培基报称：六月二十五日午时，据右哨千总杨国柱报称：了望云盖寺山下有异色旗号船八只，扬帆而至，遂与贼对敌，攻沉贼船三只，约有贼一百余名尽皆溺死。百总刘明球、管队陈拱哨船二只进击，被贼大船乘风犁沉，伤兵三十二名。职即督兵至后汐，又遇贼三十五只，与贼对敌，忽遇飓风大作，海中不能湾泊，遂撤回至莱芜。其贼船现扎鸡母澳等情，转报到部院，照会到镇。即督师奋力击剿等因。承此，本镇当即督带镇标及东海涿较兵船驰往协剿。至七月初八日直抵南澳。据铺前水师游击李培基报称：贼已先遁。本营随督各营兵船，将潮海各岛湾港遍行搜缉，及飞会闽省悬钟、铜山汛将探剿，并无前项贼船踪迹。续承督院照会行镇，统领兵船，再赴潮海搜剿。随即督带镇标及东海涿营官兵协同潮镇铺前水师游击李培基兵船，并会合福建舟师，将闽粤交界一带海面岛澳港湾，彼此再三遍行搜剿。自十一月初二起日，至十二月初七日止，计潮海各处获焚奸宄藏匿空坏小船一十五只，阵获贼船二只，当阵击沉贼船二只，阵杀跳水淹死一百余徒，阵擒长发活贼九名，阵斩贼级一颗，及阵获盔甲、炮械，俱经解报在案。此外遍搜，据各官具报并无贼船踪迹矣。再查潮海一带，原非本镇统辖之汛，其专汛兼辖及同杨国柱、李培基等前去各官职名，又福建提督施琅咨开南澳上甘橘下有船五、六只是否系许总镇之船，请祈移行该汛镇将查报可也。

至奉查游击谢辉亮，既称派防靖海等汛声援，并御失船伤兵，何无前去救援情由，依经行据革职游击谢辉亮回称：康熙五年六月内，奉行派拨把总陈玉带船八只前去靖海汛防。查靖海隔南澳、拓林，相距千里，无凭前去救援等情呈覆到镇。据此合并咨覆等因各到提督。

案照先于康熙五年五月十一日，准本部院咨开：照得本部院的于五月初十日在省启行，前往潮州南洋，勘迁安插。惟是省河重汛及三水上下，为官差解运与客商往来通津，皆系营协分管。所有汛守事宜，应行通饬移会到提督，烦为查照，通饬各汛大小将弁，加谨巡防哨守，务臻宁谧。仍移左路张镇，订在五月终旬，带领兵船到东海涿迤东汛口听候相视汛要施行等因。随经本提督咨移张镇，星驰前往东海汛。随准张镇咨会左右二路现在艚船坐驾星往去后，本提督严饬各汛，居中调度，督催装造艚艘，以为东西策应之举。嗣后一闻警报，恨不能灭此朝食。随准张镇咨报：七月初八日直抵南澳，据铺前游击李培基

报称：贼已先遁，遍缉无踪矣。本提督非不即行亲身领兵剿灭，但因左路张镇业经本部院会调统领艘船赴潮夹剿，本提督自应以内海汛防为重也。至如各贼船，业准张、栗二镇咨报，俱经遍搜，并无踪迹移覆在案，合并咨覆等因到臣。

随查同杨国柱、李培基等前去各官职名，尚未据开报。又经檄行按察司，确讯李培基等据实供报去后。康熙六年闰四月十一日，据广东按察司行据高州府推官江殷道亲讯李培基：当日出海同去各官，是何职名？据供：当初杨国柱遇贼中军杨自曦，已先于二十二日同把总徐起鹏差往井洲潭搜查遗民去了。又千总陈清润亦是二十二日差往长沙尾去了。把总叶良机先于六月初九日差往东海滘，会同联络布防。把总林锦雄已经病故。当日在南澳遇贼，则惟千总杨国柱供报在案，呈报到司，转报到臣。

随查别案为塘报事，康熙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兵部咨内开覆福建总督张朝璘疏内称：杨金目及林闇二等带船叛出，复来游移海面。郑锦随欲拨船四十只前来招诱许龙各镇等语。广东水师提标并汛防各官，何无即行严查擒剿？恐有知情故踪情由，亦未可知。且该提督又何无题报？其杨金目、林闇二等是否许龙下人？并有无前来招诱情由？均应请敕下广东提督逐一严查明确，开列各官职名，具题到日，一并再议等因，题奉谕旨咨移前来。依经咨会广东水陆二提臣及照会潮州水师总兵官许龙确查去后，随据该镇覆称：职标官兵并无杨金目、林闇二等姓名。所有捐造船只，自职熙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入郡，小船尽着兵民装眷入界，大船逐一查验交缴等情。臣复严诘总兵官许龙，据覆无异，并具结前来。第事关大案，臣又备咨闽省督臣覆查证据在案。

今照前因，该臣看得：塘报逆艘飘突一案，铺前水师李培基等拨船轻发，伤兵玩寇，经臣具疏题参，部覆行臣提究，员缺行臣遴选题补。游击谢辉亮派防靖海诸汛，失船伤兵，何无救援？并该管水师提镇等官何无亲身剿灭？专汛兼辖及同杨国柱等前去各官职名行臣查明具题。遵将李培基现在招拟另疏。其铺前一营，经臣于改设海门水师副将案内议裁游击，改设都司，另题请补外，兹准水师提臣移称：革职游击谢辉亮，斯时在靖海诸汛，距南澳敌贼海面相去窈远，因未及救援。左路水师革职总兵官张国勋，先经臣调剿，至七月初八日直抵南澳，盖已在李培基报贼遁之后矣，遂率师而还。复经臣再调赴潮，力行搜剿。随据报击获人船。臣已先后具疏参报在案。若水师提臣常进功，则因臣趋潮督迁，而左路已调赴援剿。当日以内汛为重，未有往潮，以致无由亲剿矣。至专汛兼辖职名，查南澳界外孤岛，原无驻兵专守，而镇臣许龙，向虽巡防，时已遵迁入郡，似应免议。至于随同李培基出海者，则中军守备杨自曦、千总陈清润、把总徐起鹏、叶良机，俱先分差井洲潭、长沙尾各处巡查会哨。

若往南澳海面，遇贼失船伤兵，则惟千总杨国柱也。既经各查覆前来，理合具题，伏乞敕部议覆施行。

再照案内杨金目船只，臣奉行察诘，不敢不慎，因同塘报事一案复咨闽省督臣确查证据，覆日另疏具题，合并殚明宽展。臣未敢擅便，谨密题请旨。康熙六年闰四月二十五日，总督两广文武事务兼理粮饷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卢兴祖。

——录自明清料史丁编第三本二六八～二七〇页。

一八、福建水师提督施琅残题本（靖海纪事上卷载有全文）

（上缺）官兵，付臣整练完备，相机进取。居者、行者各尽其力，则动出万全。前次东征，两阻风涛之险，逆贼虽未扑灭，人谋亦未允臧。投诚官兵，眷口多在彼处，新附人心，参差未一。鸠乌合之众，以事夔海之表，其不误乃公者，诚赖国家之福。臣奉有成命，勉应击楫，固逆知其难也。今臣思选拔将士，修葺船只，操练习熟，纪律严明，成算在胸，故敢虑胜而动。盖澎湖为台湾四达之咽喉，外卫之藩屏，先取澎湖，胜势已居其半。是役也，当剿抚并用。舟师进发，若据澎岛以扼其吭，大兵压近，贼胆必寒，遣员先宣朝廷德意。如大憝势穷，革心归命，抑党羽离叛，望风趋附，则善为渡过安插，可不劳而定。倘执迷不悔，甘自殄绝，乃提师进发，次第攻克，端可鼓收全局矣。

但远征外岛，风信靡常，当假以岁月，不可限以定期。臣整备舟师，枕戈待时，或急遽以掩袭，或慎重以制胜。奏捷迟速，虽难豫定，然满腔血诚，贼一日未灭，臣一日未安。筹度时势，定当扫余氛而拯黎元，义不以贼遗君父。且数年以来，沿边江、浙、闽、粤，多设水陆官兵，布置钱粮，动费倍增，皆为逆孽未靖之故。如台湾一平，防兵亦可裁减，地方益广，岁赋可增，民生得宁，边疆永安；诚一时之劳，万世之逸也。若以臣言可采，伏乞皇上敕部议覆施行。缘系密陈荡平逆贼事理，字多逾格，贴黄难尽。并乞恩宥全览。为此，具本专差官曾旺赍捧，谨具奏闻，伏候敕旨。自为字起至赍字止，计一千三百七十九字，纸三张。右谨奏闻。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督福建水师总兵官右都督臣施琅。

（贴黄）提督福建水师总兵官右都督臣施琅谨奏为边患宜靖、逆贼难容、谨陈荡平机宜、以效忠■〈卜 欸〉、以奠永安事：窃照郑逆遁窜台湾，兹孔元章招抚回归，并无的当伪员同来输诚，未必有归诚实意，不如乘便进取，以绝后患。闽省水师及经制陆师投诚官兵，酌拨二万，合为劲旅。大小戈船二百只，选拔一百七十只小快哨一百只，选拔七十只应再造三十余只，便足配载各兵。加之数月操练，将领会议选拔。伏乞皇上赐臣稍以便宜，申严号令。又当敕藩、督、抚、提诸臣，催督修造船只，备足粮饷，选拔官兵，剿抚并用。义不

以贼遗君父。如台湾一平，防兵可减，岁赋可增，民生得宁，边疆永安。倘以臣言为可采，乞敕部议覆施行。缘系密陈荡平逆贼事理，字多逾格，并乞恩宥。为此具本专差官曾旺赉捧，谨具奏闻，伏候敕旨。

——录自明清料史丁编第三本二七一页。

一九、刑部残题本

一

（上缺）为何隐瞒等语。查（缺十一字）诈银物之处，并无确据，而（缺八字）干证及过付之人，俱供没有。揆此，卢兴祖此七款贪诈要银之处是虚。据此，无容议。据知县姚启圣口供：总督卢兴祖差我追要入官之五船货物去来，我同詹其祜等候到澳去叫鬼子喽嚟哆等，说将五船入官货物收了给我。喽嚟哆等向我们说，五船货物所到之年，我们就送总督银一万三千两，将货物退给我们卖讫。若要赔补入官货物，商人所买旧货因禁截住在此，你们十分之内抽取四分，给与商人六分。及告诉总督，将我们仍着在澳住着，并叫海上贸易，若如此我们给银二十万。说时我将澳人给总督一万三千两银子之处未敢告诉，其余情俱告诉总督。时总督说，我将此事启奏。若准行，要银二十万。准行不准行，为启奏情由，必要银五万两。其先所买货物，十分之内抽取四分也好，即行。因此我告诉总督，商人程之复、李之凤等，你们澳里若有所买旧货物取去，十分之内，抽取四分入官。如此告诉李之凤等，先往澳去。我后去了，将商人所买物件，俱抽取四分。奉有不叫澳人迁移之旨，总督差伊家人师泰、陈得功并商人李之凤，叫我同到澳去，向澳人要二十万银子。如此说了，我带此三人到澳去，向澳人说，不叫你们迁移住了，拿二十万银子来。澳人说，若叫海上贸易，得给二十万银子，不叫贸易，那里得二十万银子。说定共给银十万两，先给师泰一千四百两，给陈得功二千六百两，买了珍珠、珊瑚、佛头、珊瑚树、大小珊瑚素珠送与总督。其一千两银子，交与刘益进。再有二千六百两银子，叫给总督，曾交与王庆吕。我带领众商人出所禁之界，非系我私到澳贸易等语。官货物，明知总督推与澳人卖了得银，而又借称运取官货物，带领众商人，出所禁之界到澳去，将商人买的货物，十分抽取四分不入官货物，反将卖得之价送与总督，同师泰等到澳去，向彝人说过，不叫你们迁住了，要二十万银子，将七千六百两银子要了，给与师泰、陈得功、刘益进、王庆吕送与总督。揆此，总督卢兴祖诈取澳人银货等物，俱系姚启圣伊身承当，做与心腹之人而行。其据姚启圣口供，因入官之货物不足，与詹其祜商量带了磁器卖与鬼子，所得之物赔补入官货物。差家人同程启文叫装了磁器带来，因此将五百五十两银子买的磁器，未曾装完船上，总督差人拿住等语。你系现任职官，借称官货物买了磁器，出所禁之界，私到澳去要卖，希图得利而行。知县

姚启圣虽未与彭襄等盟誓焚表，结拜兄弟，但要拜了兄弟，互相看管，扶助贫穷，曾写过书。姚启圣系职官，反带领总督家人并商人出入严禁之界，将商人所买货物十分抽取四分，俱系伊身承当而行。又将澳彝人所给银物带来送与总督。据此，姚启圣照依出界律斩，事在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赦前免罪，仍行革职，永不叙用。据姚启圣家人李成蛟、卢应凤、张翼春、刘忠、张进忠、徐珍、施国宝、贾良材、张凤口供：我们同主姚启圣到澳去运取官货是实，非系私出贸易而行等语。李成蛟等虽未出私到澳贸易，跟随伊主姚启圣出所禁之界而行。据此，李成蛟等照出界例斩。据照磨詹其祯口供，我同姚启圣到澳去，将商人所买货物，十分抽取四分，并要赔补官货物，同姚启圣商量是实。我不曾管除了磁器拿来要卖。将官货物赔完之日，将磁器之价同还。如此说来等语。据姚启圣口供：同我詹其祯商量，带了器卖与鬼子，所得之物要赔补官货物等语。詹其祯虽称姚启圣告诉总督，将商人去澳贸易，十分抽取四分补官物之处，我不知道等语。带领众商人出所禁之界到澳去，十分抽取四分，又同姚启圣除了磁器，带到澳要卖，俱是真。据此，詹其祯照出界例斩。据商人程万里、吴培宇、黄拔华、方玉、李启、程之复、程启文、胡六口供：我们怎敢私出所禁之界贸易？知县姚启圣告诉总督之言，今往澳里装彝人入官之货物去，商人乘此便去贸易，十分抽取四分，如此传了，以致我们带了银子去时，查口之人搜查时，将银藏了出去，到澳买了檀香、胡椒等物带来等语。你既信姚启圣说总督之言传了去，又揆出口时将所带之银藏了出去，明知禁止，与姚启圣伙了同谋，违法贸易而行。据李之凤口供：因姚启圣传了带银去时，查口之人搜查时，将银藏了出去，到澳买了檀香、胡椒等物带来等语。既信姚启圣所传之言而去，又揆出口时将银藏了出去，明知禁止，与启圣同谋违法贸易而行。其总督差去时，同徐忠、潘鼎臣到澳去，向鬼子等将哆罗绒、伽楠香、珊瑚树等物折银七千两，要了交与潘鼎臣送与总督。又同姚启圣到澳去要银二十万。据沈献明口供，李之凤说你识货物，我往澳去，你与我同去带去，此去来并无货物带去带来等语。据李之凤口供：我将沈献明原说认识货物带去，此去来并无货物带去带来等语。沈献明虽称伊将货物不曾带来带去等语，同李之凤出所禁之界到澳贸易，而行程、万里等虽称因官船去了等语，明知永行严禁之界，就信姚启圣之言，虽贪利同谋出界到澳贸易而行。据此，程万里、吴培宇、黄拔华、方玉李启、程之复、程启文、胡六、李之凤、沈献明俱照出界例斩。查事俱在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赦前，均应免罪。唐凤鸣、谭守仁、吴宴官已经物故，无容议。伊等现在新旧私货物所卖之价，并抽取四分之一货物，一并俱照追入官。詹其祯仍革职。据守备丘如嵩口供：我奉总督差行查五只船到澳去，将澳人所给一万三千两银子我拿来送与总督。又给我降香、毯子、银杯

、缎子等物，我收了。其我向谭守仁、王位中说，审你们时我必取口供。如此说了，伊等给我二百四十两银子，我收了是实。俱自行招认。据师泰口供：我奉我主子卢兴祖差到澳里要二十万银子去，将一千三百银子买了珍珠、珊瑚、佛头带来给与主子。我收了一百两银子是实。自行招认。据部内给守备札付陈得功口供：我奉总督差同师泰到澳要二十万银子去，将珊瑚树五株、大小珊瑚素珠十八挂折算银二千六百两带来交给总督时，叫我暂且收着。其奉总督差查盐户去大义等，说我劳苦，给银一千二百两，我收了是实。自行招认。据潘鼎臣口供：我奉总督差同李之凤等到澳里去将彝人折算七千两银子的货物带来，交与江大受送与总督是实。其拿谭守仁去时要一百两银子是实。俱自行招认。据此，丘如嵩、师泰、陈得功、潘鼎臣因出所禁之界，俱照出界例斩，事亦在赦前，相应免议。所得银物照追入官。将丘如嵩、陈得功等守备札付追出，永不叙用。据商人王庆吕口供：知县姚启圣给我二千六百两银子，交给总督时，我将银交与江廷谟送与总督是实等语。据刘益进口供：姚启圣送与我一千两银子，我接了收着来。江大受家人从我陆续将一千两银子拿去，买了缎子、铁丝等物，说送与总督，拿去是实等语。据胡宗学口供：我同潘鼎臣等去拿谭守仁时，谭守仁之弟谭守礼给我银一百两，我收了是实。自行招认。据马成龙口供：我同潘鼎臣等同拿谭守仁去时，谭守礼给我二十四两银子，我收了是实。自行招认。据总督书手陈日生口供：江大受将一千两银子说系商人李启、郑先德给的，如此说了给我，我收了是实。自行招认。据此，王庆吕、刘益进、胡宗学、马成龙、陈日生俱合依过付之人与受财人同罪例，俱分别拟罪，事在赦前，应免罪。所得之银俱照追入官。将盐商给陈日生之一千两银子，将江大受获日查议。据何云虎家人李进伯口供：我拿我主何云虎银二千两买了缎子，要带到肇庆、新会等处贸易来。我伙计唐凤鸣向我说，缎子在此卖不得价，闻知往澳取官货物去，缎子暂收在我家，候趁取官物时，我们同去到澳贸易。如此说了，我放在我伙计唐凤鸣家来。不知何人之言，查界章京将缎子查看，无有情由，给还与我。后总督又差人将十七柜子收去，此内有我的缎子八柜，计三百有余，其余九柜俱系伙计唐凤鸣之（下缺）

二

（上缺）变卖等语到臣。臣虽原奉有安插澳彝系口抚职掌之旨，但海禁森严，不敢不行拦阻，批令该县再详总督，必当请旨而行。后督臣七月终自潮回省，见有臣批，八月初七日方行具题，不蒙俞允。从此官民理当遵守。忽于本年八月初八日，据督臣移札内云，拏获违禁船只李启祥等，扳有臣下人谭守仁、程万里、王位中三人，行府拿审。臣查谭守仁、王位中现在省城，程万里未曾拿住。臣以情事重大，不便久待，随将谭守仁、王位中先发总督收审，俟拿

到程万里再送去后。该臣窃思边禁森严之时，何忽有此蔑法妄行之事？惊悚之极！反复以思，续于十八日将程万里锁拿回省，臣细加审问。据程万里供：小的一向守法，因南海县县丞张元台是姑表亲戚，他管市舶司，奉差下澳，叫小的跟随他去。香山县姚知县说奉总督明示，趁今往澳装入官的彝货，准商人跟去买货，只要四六抽分。小的因顺便往澳门，故此各处凑了些本钱，向姚知县说明买些货。姚知县给我一张印信朱标的票子。往澳里去的客商也多，小的不多认得，只认得吴培宇、黄拔华、程启文、方玉、李启这几个人。还有总督大老爷的管家师泰、浑名师破头、旗鼓陈勋宇、官商程之复、李之凤这四个人，小的都认得。他们买的都是细货，有好几个大皮箱装着。另外还有檀香、胡椒、鱼翅、豆蔻、木香儿茶，不知多少。姚知县、詹照磨、张县丞、谷吏目当时同去，后又回来，口上并不拦阻，都是知道来历的。把客货抽明白了，才许装来上店等情到臣。当经问明住址，分差捕拿吴培宇、黄拔华、程启文去后。据拿到吴培宇前来。据吴培宇供：小的系福建人，住在香山乌石村耕种糊口。本年闰四月二十五日，有香山县姚爷往澳追取入官货物，姚爷出示招商，各商有旧货在澳的四六抽分，现买新货的加三抽分，代装来省。彼时各商思疑，姚爷当众人分付，回明总督大老爷，众商人才肯承领。小的装货一船，系檀香、胡椒等物，送单姚爷，除抽分外，秤验下船，现有抽点印票存据。詹照磨押船到省，分与各人领回。路上守口官兵盘诘，俱系姚爷说明等情。又供：小的船一只，是香山一六渡。别的船只，系姚爷分拨与众人，小的不在跟前。其余外江人多，都是李伯明带领，小的认不得，只认李伯明是总督老爷官商。各船货物都是姚知县、李伯明执掌，小的不敢问他等情。又据拿到方玉、李启前来。据方玉供：小的原领主子谭守仁本钱，先年在澳买了些槟榔、黑铅、胡椒、檀香，因禁了海，不曾装进来。小的也不指望了。今年四月里，香山姚知县说，奉总督老爷明示，但凡客商，不论换新货、装旧货，都许人去，只要四六抽分。小的是个小人，不知就里，因此就跟了去。又见四个官押了船，同我们去：姚知县一个、詹照磨一个、张县丞一个、谷吏目一个。还是他四个官押船回来。回来的时候，詹照磨先把货抽明白了，才许装货到省城，搬上房子。现有姚知县印信朱票、抽点单子为证，不是小的私自去的。还有总督的大管家师泰、旗鼓陈勋宇、官商程之复、李之凤，都是往澳里去的。这四个人装的都是檀香、胡椒、珍珠、珊瑚珠、牛黄、冰片、翠毛、多罗绒这些好货，那个不知道。他们后来七月初头，还同姚知县坐了好几个船又去了一遭等情。随审李启口供相同。又据拿到程炳即程启文前来。据程启文供：本年四月里，回姚知县说，奉总督面谕招商，各商人搬回旧货的每十石抽四石，买新货的每十石抽一石，卖货鬼子每十石抽三石，也凑成四六之数，都是姚知县担承。詹照磨设

立公案，照数抽分，才许上船等情。据吴培宇递出黏单抽点印票五张，方玉、李启递出吴宴黏单抽点印票一张，程万里递出程方玉印票一张。问票子共有多少？据供：商人也多，给的票子也多。有一个人一张票的，有几个号头合一张票的。臣念各犯所供，有总督管家、旗鼓等语。总督大臣，岂有遣人出界之理？事属骇闻，恐系谎供。据程万里、方玉等坚称，总督差人往澳是实。随经差官前诣水师提督衙门密行查问。现有把总阮玉报称：七月初七日，香山姚知县坐船一只，抚目苏昌十槽船一只、浆船一只，梁敬义浆船一只，又两广部院差官陈得功、师泰等坐船二只，俱经过横石矾口子往香山去等情。又据拿到黄拔华前来。据黄拔华供：小的系福建人，本年闰四月十八日，香山县姚爷分付各商说，奉总督（下缺）

三

（上缺）哆罗绒虫蛀，不是好的，给（缺八字）问姚启圣：据陈得功口供，给我（缺六字）我给回姚启圣，给姚启圣回鬼子等语。□□□称：陈得功一百两银子，说是师泰给的。给我时，我给回鬼子是实等情。审问总督卢兴祖：据知县姚启圣口供，叫澳人不迁移住着，要钱二十万两。住与不住，因为启奏，要银五万两。如此说定。奉旨不叫迁移，仍住在此，差你标下陈得功、家人师泰去要所说之银，同姚启圣到澳去，将珊瑚树五株，有琥珀佛头的大珊瑚素珠一挂、小珊瑚素珠十七挂交与陈得功送去，银子一千三百两交与师泰送去等语。此事是何情由？供称：奉有叫澳人入地迁移之旨，一日，王差伊标下佐领刘炳到我跟前来说，澳人向迁移去的人说，不叫迁移，并叫海上贸易，给银二十万。告诉时，我说我听见了，且慢慢定夺。后我具题请（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五九六～五九九页。

二〇、刑部等衙门残题本

（上缺）子。狱官说。无提督发来照票，不发。吴德将黄正我们二人作当，留在监里，叫我主要打发下海去诓出监之情，我并不知道等语。二次夹讯，陈寅、吴德虽供打发陈胜下海去之情，亚招不知道等语。亚招替伊主在监，又听信李晋明之言。知县姚启圣审问时，将吴德之名未曾说出。揆此，亚招因与吴德同谋知而替伊主在监将陈胜放逃情真。据此，合依谋叛知情故纵隐藏者绞律，杨选、李晋明、薛始俊、亚招均应绞立决。夹讯黎亚四，口供：我非系正身禁卒，系谭嵩雇我守监。狱官叫陈胜出监差我押去时，陈胜与我银六钱是实。当晚到陈胜家睡来，夜间乘我睡熟，陈胜等俱逃走。次日我亦逃走。我并不曾将陈胜放去等语。夹讯吴德口供：教黎亚四押去，乘睡熟我们逃走。逃走之情，黎亚四不知道等语。据此，黎亚四合依凡知谋叛而不肯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黎亚四应杖一百，折责四十板，并妻解部流徙宁古塔，事在康熙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赦前，相应免罪。谭岳嵩、黄正、李旺、钱焕既经在监病故，均无庸议。李晋明、黎亚四并在监病故。谭岳嵩所得赃银，交与地方官着落家属照追入官。其千总张英虽供不知陈胜从我所守地方出入，既供从我所守地方出入，我有何辩等语，张英不行防守，陈胜从伊所守地方出入不知。据游击关麟虽供我系城守游击，住在潮州府，张英所守之口离城六十里，亦行文教张英严守界口，我亲身亦常去巡查，陈胜从张英所守界口出入，我怎得知道等语。关麟因伊铃束不严，以致千总张英守口■〈束〉疏，陈胜出入，张英不知。查定例凡军民违禁出海，该管文武各官不行查拿者，俱革职从重治罪等语。张英、关麟等系专守之官，均应革职。合比依各边将官并管军头目私役及军民人等私出境外砍木掘鼠，把守之人知情故纵，发烟瘴地面充军律，张英、关麟责四十板，并妻发烟瘴地面充军。其参领罗笔大、佐领硕尔岱吴世哈等，虽供我等屡次巡界，陈胜或系我等行巡时候我等过去之后去，或系我等未巡到之先出入，怎从知道。陈胜既供从我等所巡地方出入，我等有何辩处等语。罗笔大等巡查疏忽，以致陈胜从伊等所巡之界出入。查差去巡界满洲官员应治罪之处，无有定例。查管辖地方总督、提督治罪之例，军民违禁出海，总督、提督降二级留任等语。据此，参领罗笔大革去参领，销去加级；佐领硕尔岱吴世哈销去加级，俱罚俸一年。据副将许震、守备柯彩口供：自我等投诚以来，并不曾遇见陈寅，要教打发陈胜、梁子往贼郑锦处去。陈寅写书与我们之情并无等语。夹讯陈胜，口供：陈寅、吴德教我往福建许震、柯彩处去。若收留下，往郑锦处去的情由告诉，打发去；若不收留，不必告诉，你们私自逃去。如此说了打发去是实。我不曾往福建去，止到黄石洋地方去探陈寅等信息，从潮州府所属南阳出了界，乘贼船到郑锦处去等语。据此，许震、柯彩无庸议其脱逃。梁子、蔡新俱系叛犯陈胜案内重犯，严缉获日另议。再查定例内总督、提督、巡抚、总兵并该管官俱应治罪。除游击关麟、千总张英外，其未开有汛地文武各官职名，相应请敕新任督臣，将总督、提督、巡抚一并查取职名，具题到日再议。余俱照郎中色黑等议，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刑部尚书加一级臣对哈纳、尚书加一级臣郝惟讷、左侍郎加一级臣蔡毓荣、右侍郎加一级臣王清、广东司郎中加一级臣杨于廷、员外郎加一级臣拜音察、员外郎加一级臣王定国、兵部尚书都统加一级臣噶出哈、尚书加一级臣龚鼎孳、左侍郎加一级臣罗敏、左侍郎加二级臣曹国柄、右侍郎加一级臣刘鸿儒、武选部郎中加一级臣纪振疆、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一级臣王熙、左副都御史臣金世德、左佥都御史加一级臣王光裕、掌西山道事监察御史加二级臣莫洛洪、大理寺少卿臣廖旦、寺丞加二级臣洪士铭、右寺正加一级臣胡伦、左寺正加一级臣沈振豪。

贴黄：刑部等衙门尚书加一级臣对哈纳等谨题为犯弁抵换等事：该臣等会看得：陈胜因越界私自贩盐，将我拏获羁监。浼蔡新同吴德、陈寅商量，假称提督差官叫陈胜出监，放兵丁钱粮，诬陈胜出监。叫梁子同伴，打发往贼郑锦处去。且陈寅隐留奸细曹东官在家，陈胜、吴德、陈寅同谋叛情真，陈寅相应革职，陈寅、吴德、陈胜合依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律俱应斩立决，妻妾子女家属并父母祖孙兄弟不限籍之同异，俱交与地方官查明解部，分别入官，流徙宁古塔，财产房地变价造册报部入官。曹东官系贼郑锦差来之叛贼，应斩立决。杨选既知查缉陈胜，不赴地方官出首，又同吴德送陈胜过河，与同吴德同谋放逃陈胜是真。狱官李晋明受陈胜出监礼银十两，与吴德同谋放逃陈胜情真。薛始俊同曹东官送陈胜、梁子上船，薛始俊同伊主陈寅、吴德同谋放逃陈胜情真。亚招因与吴德同谋知而替伊主在监将陈胜放逃情真。合依谋叛知情故纵者绞律，杨选、李晋明、薛始俊、亚招均应绞立决。陈胜等逃走，黎亚四不知道。黎亚四合依凡知谋叛而不首者责四十板，并妻流徙宁古塔，事在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赦前，相应免罪。谭岳嵩、黄正、李旺、钱焕在监病故，均无庸议。李晋明等所得赃银，着落家属追入官。游击关麟因伊钤束不严，以致千总张英疏忽，陈胜出入，张英不知。张英、关麟等系专守之官，均应革职，合比依各边将官并管军头目私役及军民人等私出境外砍木掘鼠把守之人知情故纵，发烟瘴地面充军，张英、关麟责四十板，并妻发烟瘴地面充军。参领罗笔大、佐领硕尔岱吴世哈巡查疏忽，以致陈胜出入，参领罗笔大革去参领，销去加级，佐领硕尔岱吴世哈销去加级，俱罚俸一年。许震、柯彩供：自我等投诚以来，并不遇见陈寅。陈寅写书与我们之情并无。无庸议。脱逃梁子、蔡新严缉另结。其未开有汛地文武官职名，请敕新任督臣将总督、提督、巡抚一并查取职名，具题到日再议。余俱照郎中色黑等议。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七本六〇一～六〇二页。

二一、兵部残本题本

兵部尚书都统加一级臣噶出哈等谨题为题明事：该巡实江南南界专管安辑投诚事务二等阿达哈哈番加二级肯赤黑等题前事内称：窃照臣等驻扎上海县，有城守黄浦营游击一员，额兵八百名，外有祯明水师右协副将一员、并都司千把各官，（缺六字）五十只，协防（下缺）

旨：肯赤黑等遣令巡察界限，安插投诚，原未令其干预地方事务。今肯赤黑等越行干预地方事务，奏请将上海县官兵沙船五十只，照旧存留，殊为可恶。尔部将肯赤黑色等干预地方事务情节，不行察议，但称不合，亦殊不合。着吏部一并察议具奏。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六〇〇页。

二二、兵部残题本

（上缺）寨交与督、抚起造外，台寨之间交与提督、总兵、副将等俱修通路，两下有事，互相台上放炮，传报应援。其伸进海卫所山不能守护最难之处，臣等会阅，不令民去，亦无设兵弃置等因。康熙八年三月十六日题，四月初二日奉旨：建立台寨，安设兵丁，知道了。余着议奏。该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据都统济实等疏称：浙江温州府平阳县所属地方宽阔，前后所流雷渚、飞云渡二大江，俱通进海，有事一时应援不到。况系闽省交界边疆要地，止此一千四百余官兵，不足防守。应将裁去水师提标左营兵一千名、官兵官阿尔泰标下左营兵八百名、总兵官朱万化标下右营兵八百名、及三营官员，一并抽调，再添平阳县所属兵四百名，共足三千。应添设才能旗下之人总兵官一员管辖。平阳副将郑世雄，系海上投诚官，应调为衢州府城守员缺，将衢州副将孙加印调驻瑞安县。守备张成龙系海上投诚官，应调为严州副将，所属守备员缺，将严州府守备于安邦调驻。抽裁去水师提标前营游击刘世明等八员兵八百名，设防永嘉县所属宁村所等处。抽裁去水师提标右营游击刘成虎等八员兵八百名，设防乐清县所属盘石卫等处。乐清县副将标下守备张翼，系海上投诚官，应调为处州副将。所属守备员缺，将处州守备王尚林调驻。抽裁去水师提标中营参将王朝钦等八员兵一千名，驻扎台州府属太平县。其黄岩县驻扎总兵官阿尔泰标下见有三营兵二千六百名，应添衢州府兵四百名，共足三千，内有投诚兵三百名，于金华府兵内更调。其黄岩既有阿尔泰官兵，其副将于国柱并所属官兵，一并移驻台□□。其宁海、象山二县，俱伸进海，江港最多，路□□□□□□时应援不到，台州总兵官马士（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六本六〇〇页。

二三、敕谕明珠等郑经比例朝鲜不便允从

皇帝敕谕明珠、蔡毓荣等：据尔等奏称：遴选地方文武官前往招抚，郑经亦遣使前来称愿投降。但以台湾之地，系其父郑成功所辟，不忍轻弃。言我等一经归顺，台湾即是朝廷地土，我等身体肤发，皆是朝廷所有，归顺全在一点真心，不在剃发登岸，愿照朝鲜例入贡等语。朕思郑经等久居海岛，阻于声教。今因招抚使臣至彼，即差属员同来，思欲抒诚归顺，深为可嘉。若郑经等留恋台湾，不忍抛弃，亦可任从其便。至于比朝鲜不剃发、愿进贡投诚之说，不便允从。朝鲜系从来所有之外国，郑经乃中国之人。若因居住台湾，不行剃发，则归顺悃诚，以何为据？今命内弘文院学士多诺前往，尔等会同靖南王耿继茂及总督、巡抚、提督等传谕郑经来使，再差官同往彼地宣示：果遵制剃发归顺，高爵厚禄，朕不惜封赏；即台湾之地，亦从彼意，允其居住。庶几恩讫遐

方，兵民乐业，干戈不用，海疆义安，称朕奉天爱民、绥怀远人至意。如不剃发投诚，明珠等即行回京。钦哉！故敕。康熙八年九月日。

——录自明清料史丁编第三本二七二页。

二四、山西巡抚残件

一

（上缺）供，并无受贿放逃情由。□□□□□他受了多少银子？有何人知道？据供：陈煌原不是正身。我因陈煌脱逃，猜疑是陈平卖放，因此开写，原不知道他要银子的事。他门既说施提督认得陈煌，就到施提督跟前分辩去罢。审问林福：陈嵩告你是刘天赐的侄子，顶替林福，可将实情供来。据供：我是林福正身，不是刘天赐侄子。我是刘天赐带来的。见有林恢、李玉知道。审问林恢、李玉：这林福原是正身不是？据同供：原是正身，施提督认得他，不是顶替的。审问刘天赐：陈嵩告说，林福脱逃是你侄子顶替，如今这个林福是你侄子不是？可实供来。据供：林福是我带来的，原是正身，不是我侄子。当日林福故父林三在海上与我结拜兄弟，林福将我叫叔，陈嵩就说是我侄辈顶替林福。质审陈嵩：你告林福脱逃下海，顶替的是刘天赐侄，今审据林福供，他是正身，并不是刘天赐侄子，林恢、李玉俱供林福是正身，不是顶替的，有施提督认得，刘天赐亦供原是林福正身，不是他侄子，你怎么说？据供：林福原是刘天赐侄顶替的，他们都是一党，不肯实说。又问：既是顶替的，叫甚么字名？有人知道？又供：不知道他名字。顶林福的事有吴澄知道。随问吴澄：据陈嵩供，林福不是正身，说你知道可将实情供来，不得隐讳。据供：我不知道。又问陈嵩：你说林福不是正身，指吴澄知道，如今吴澄供说他不知道，这不是你谎告么？你还有何说处？又供：吴澄他原知道，众人行贿与他，因此不说。林福脱逃，我曾在建抚案下告过。又问：你说众人行贿与吴澄，众人是何姓名？行贿何人见证？又供：没人见证。若不是他受贿，为何不说？林福是否正身，到施提督根前就明白了。审问陈钦：陈嵩告你是施助顶替陈钦，你为何冒名顶替？从实供来。据供：我是陈钦正身，不是施助。我随副将何家璠、营主卓雄在施提督军前投诚，施提督认得我。若是冒名顶替，情愿认罪。见何家璠、卓雄都知道我。审问何家璠、卓雄：这陈钦是正身不是？据同供：陈钦是我二人带领一起投诚的，原是正身，施提督认得。若是施助顶替，我们情愿认罪。质审陈嵩：你告陈钦是施助顶替，今审何家璠、卓雄，同供陈钦是同他们一起在施提督军前投诚的，认得是督陈钦，不是施助顶替，如虚甘罪。这明是你诬告，还有何辩？据供：陈钦不是正身，原是施助顶替，何家璠、卓雄与他们是一党，不肯实说，教我怎么样？只教施提督认罢。审问陈平：陈嵩奏告你受廖斌央求，谎递甘结，将斌妻妾假称姑嫂发回，你将实情供来

。据供：当日因廖斌脱逃回家，我拏廖斌不在，将他嫂婢拿来。到会安县，廖斌自己投到。因他嫂婢册上无名，因此发回，并非廖斌妻妾。廖斌脱逃情由，前已供明。又问黄谦今在何处？又供：黄谦在福建，缘事不曾来。质审陈嵩：你告陈平将廖斌妻妾谎递甘结，假称姑嫂发回，今审陈平供，拿的是斌嫂婢，因册上无名发回，不是廖斌妻妾，是也不是？可从实供来。据供：陈平当日拿的原是廖斌妻妾，他如今不肯实说，教我说甚么？审问黄辉：陈嵩告你是曾暹招的全仔顶替，当日曾暹在何处招你？为何冒顶黄辉？可将实情供来。据供：我是黄辉正身，不是全仔。我在施提督军前投诚效劳，施提督认得我。如我不是真黄辉，情愿认罪。见有周亨宣、林瑞知道我是正身。审问周亨宣、林瑞：这个是真黄辉不是？据同供：是黄辉正身。当日曾在施提督标下效劳，施提督认得他，我们不敢假说。若不是黄辉正身，情愿认罪。审问曾暹：陈嵩告你招衢州府营头逃兵全仔顶替黄辉，你为甚么将逃兵全仔顶替黄辉姓名呢？可将实情招来。据供：黄辉正身见在，我并无招全仔顶替黄辉的事。质审陈嵩：你告曾暹招的逃兵全仔顶替曾暹，今本司审据黄辉供是正身，并不是全仔顶替，有施提督认得他。曾暹亦供并没招全仔的事。你怎么说？据供：真黄辉顶替了陈国策，这个是全仔顶口黄辉。又问：据你说黄辉顶陈国策，全仔顶黄辉，有何人知道？据供：有林瑞知道。随审林瑞：据陈嵩供说全仔顶替黄辉，黄辉陈国策，是你知道，你可将顶替情由从实招来。据供：我只知道黄辉、陈国策俱是正身，并不知道全仔是谁。又问陈嵩：你指的证见（下缺）

二

（下缺）带他来不是？据供：原是我带来的。又问：□□□升，这王三娘既不是王仕璋正身，你们就该出首，为何隐匿不首？据同供：自海□□身就是这个人顶着王仕璋，从前不知道。前日在潞安府审他，才供出他叫王三娘是实。质审陈嵩：你告说王仕璋带书与陈平，雇人顶替，今审陈平供，并没带书雇人顶替的事。当日那王仕璋的书是何人带来？再有人知道？据供：书是个和尚带来，有林良璇、陈升知道。审问林良璇、陈升：那王仕璋果有与陈平带的书□来么？据同供：我们并不知道。又问陈嵩：你指的干证都说不知道带书子的事，你有何说？又供：他们原见□都是一党，不肯承认。审问黄辉：册开又一黄辉脱逃，当日报部来么？据供：黄辉逃了，报告游击王肇春，转报浙江范抚院部□□。审问萧然：陈嵩告你是萧美顶替萧然名字，可实供来。据供：我是肃然正身，萧美是我乳名，我同施璋一起施提督军前投诚效劳，施提督认得我，见有施璋、陈捷都知道我正是身。审问施璋：这萧然原是同你一起投诚的么？他是正身不是？据供：萧然是与我一是投诚的，原是正身。审问陈捷：萧然是萧美的顶替么？据供：萧美是萧然的乳名，不是顶替。又问施璋、陈捷：这

萧然，施提督认得他么？据同供：施提督认得。若不是正身，我们情愿认罪。

质审陈嵩：你告萧然是萧美顶的，今审据施璋、陈捷俱供萧然是正身，萧美是萧然乳名，不是顶替，如虚认罪。你如今怎么说？据供：萧然是萧美顶替，他们都是一党，不肯实说。只教施提督认罢。

问陈平：你既系官头，为何纵放陈申脱逃，令李炳手下伙兵顶替，复行放逃呢？据供：陈申康熙八年五月内脱逃，报过福建督、抚两院，俱有卷案。伙兵没有顶替，不曾纵放他，也无复行脱逃的事。

问张兴：那陈申逃走，伙兵怎么顶替？又行复逃来？据供：陈申在建宁脱逃，曾报过院，并无顶替复逃的事。

问陈嵩：如今陈平、张兴都说并没有顶替复逃的事。你说伙兵顶替，那伙兵叫甚名字？据供：我不知伙兵名字。陈申逃了，原不知他报过，因此讪他来，这是我不是了。

问陈平：那林发脱逃，因何雇人顶替？如今又见在食粮呢？据供：林发于八年五月内逃了，报过部，并无人顶替，也无食粮的事。

问林玉：那林发是何人顶替？在何官标下食粮？依实供来。据供：当时林发逃了，就报过上，那有顶替食粮的事？

问陈嵩：这陈平、林玉俱说没顶替食粮的事。昨潞安府查食粮册内，并无林发名字，你还有甚辩处么？据供：原没食粮的人，是我错告了，情愿认罪罢。

问黄招：你是兴仔，怎么顶替黄招呢？据供：我是黄招正身，曾在施提督军前投诚，并不知兴仔是谁。又问：既是正身，有谁知道？供陈平、陈珍知道。

随问陈平：你为甚将兴仔顶替黄招来？据供：这就是黄招，并未顶替。

问陈珍：这陈嵩在部里供你知兴仔顶替的缘由，从实说来。据供：这原是黄招正身，没有兴仔顶替的事。

随诘问陈嵩：你说黄招是兴仔顶替，如今陈平供是正身，就是你在部里供的干证陈珍，也说是正身，你还有话说？据供：他们通是一党，不肯实说，教我说甚么呢？只教施提督认罢。

审问酉仔：你因甚顶替陈顺？据供：酉仔是我乳名，陈顺是我主子，因为年老，中军沈明义因我惯水，教我顶替是实。如今主子见在福建。

又问：你顶替主子食粮，再有何人知道？又供：曾暹知道。

随问曾暹：这酉仔原是顶他主子陈顺么？据供：因他主子年老，中军沈明义奉文裁汰老弱，教他顶替。

又问陈平：你因甚纵放陈顺，令酉仔顶替呢？据供：他顶替在先，投诚在后，我不知道顶替，也没纵放陈顺是实。

问陈嵩：如今酉仔供顶替他主子，是因陈顺年老，沈中军教他顶替来。如今陈顺见在福建。就是你的干证曾暹也说是实。陈平也供没有纵放陈顺。你怎么说呢？据供：他众人都是这样供，我也没的说了。

审问郭西：你是逃兵荣仔，怎敢顶替郭西呢？据供：我是郭西正身，并不知道荣仔是谁。又问：你是郭西，有何人知道？据供：有杨志、陈成、蔡文知道。

随问杨志、陈成、蔡文：这郭西是正身么？据杨志等三人同供：郭西与我们一起投诚，原是正身。又问：这陈嵩见讪他是荣仔，为何不实说呢？据供：他原是郭西。如他不是郭西，日后有人告发

，我们情愿甘罪。又问蔡良佐：你是陈嵩部里供的干证，可实说是郭西不是。据供：原是郭西，怎敢妄说。审陈嵩：如今郭西与杨志等三人俱供是正身，你指的干证蔡良佐也供是正身，你为何无端妄讦呢？据供：他们都是一党，不肯实供，教我说甚么呢？审问李炳：你是甚么人？叫甚姓名？因何顶替李炳？从实供来。据供：我叫李京，我兄李炳于七年内因为年老，中军沈明义将我顶替兄名，有陈升知道。审问陈升：他是李京不是？因何顶替李炳？据供：是沈中军因李炳年老，教李京顶他兄名来。又问陈平：你因何纵放李炳，教李京顶李炳来？据供：他是七年顶兄李炳，有他本管官张秦知道。问张秦：李炳是你甚么人？为甚教李京顶替呢？据供：七年内沈中军嫌李炳老弱，教李京顶补兄名是实。审问林升：你是陈嵩部里指的干证，他是你家丁福仔不是？据供：他是李京，因他兄年老，沈明义教伊顶替，委实不是福仔。审陈嵩：这个人众人都说是李京，沈明义教顶李炳，你干证林升也供是实，你有甚么说的，你说来。据供：他们都说不是福仔，就不是福仔罢了。审问陈平：你怎么将庄昆顶逃守备杨好？又将庄昆家丁攀仔顶替庄昆呢？据供：庄昆与都司陈清一起投诚，在水师军前效劳，只教提督认罢，没有顶替的事。又问陈清：这人是庄昆不是？据供：我与庄昆一起投诚，并没有顶替缘由。审问庄昆：你因何顶替杨好？据供：我与陈清一起投诚，无有顶替的事，周亨宣也知道。问周亨宣：这庄昆原顶替来么？据供：庄昆并顶替是实。又问陈清、陈平、周亨宣：这陈嵩明明讦奏庄昆顶替杨好，怎么不实供呢？据陈清等同供：他原不曾顶替。如日后有人告首顶替是实，我们情愿同罪。随面质陈嵩顶替情由，陈嵩无词以对。又问：查你口供，你在部里、府里俱供是举仔，如今又称攀仔，原是攀仔、举仔呢？据供：原是攀仔，是我供错了。审问陈平：你纵放柯明吉脱逃，将衢州不知姓名之人顶替，是怎么说？据供：柯明吉脱逃，他是刘天赐所管的人，已报过院了。问刘天赐便知道。审刘天赐：柯明吉既是你管辖，怎么教人顶补来？据供：柯明吉是我带他投诚，在潞城垦荒，与黄澄同在潞城脱逃，已报过院了，林盛、蔡吉都知道。审问林盛、蔡吉。据供，与刘天赐无异。又问刘天赐、陈平：你一个是官头，一个是柯明吉管辖的官，柯明吉是钦案有名之人，逃了就该呈报。今本司查潞安府报文，柯明吉于六月二十三日脱逃，至十月二十二日始据潞安府呈报，见有报文可据。这不是你等报迟了么？据陈平供：我往省城领饷去，不知他逃走，不曾早报是实。又据刘天赐供：我原不知他逃走所以报的迟了。问陈嵩：你既疏称陈平纵放柯明吉脱逃，陈平将不知姓名之人顶替，如今他众人俱供没顶替的事。那顶替的人叫甚名字？据供：我不知他名字。又问：你既不知，你投诚伙内再有何人知道。据供：伙内也无人知道，只说柯明吉逃了。若不是陈平纵放，为何六月逃了，直至十月始报？乞详情罢。审

问郑毓：你是卓雄之侄卓泉，为何顶替郑毓？从实供来。据供：小的先名卓泉，后在海上改名郑毓是实，并不是卓雄之侄，在施提督军前投诚，林良璇、谢佑都认得我。问卓雄：这卓泉是你侄儿么？因何顶替郑毓来？据供：卓泉虽与我一姓，并不是一处人，怎么是我侄子？他改名不改名，我不知他。审问林良璇、谢佑：你二人知道卓泉是顶郑毓的么？据供：他原是卓泉，后来改名郑毓，也不是卓雄之侄。随面诘陈嵩：你疏称郑毓是卓雄之侄卓泉顶替，如今林良璇说郑毓原名卓泉，在海上改名郑毓，就是你部里指出的干口谢佑也说不是顶替，卓雄也说不是侄儿，你怎么知他是顶替呢？据供：他原是卓泉顶替郑毓，如今他们都不肯实说，只教施提督认去罢。问陈平：你为何将丘贤放逃，教人顶替，到钱塘又逃走呢？据供：丘贤因年老，在海澄时，沈明义教他兄弟食粮顶伍。后来到钱塘逃了，曾报过部。又问周亨宣、林玉：这丘贤怎么逃？从实说来。据供：丘贤年老，是沈明义教他顶替来，后来逃走，官头陈平报过是实。审问陈嵩：这陈平、周亨宣、林玉都说是丘贤年老退粮，在海澄时沈明义教伊弟顶补，原无放逃的事，你怎么说？据供：他都是一党，不肯实说，教我说甚么？审问林弼：你是卓雄之子卓启，为何顶替林弼？据供：我口名林弼，不是卓雄之子，随副将何家璠在施提督军前投诚，谢佑也认得我。问何家璠：这是真林弼么？据供：林弼随我投诚，原是本人。审据卓雄供：这林弼是我当日标下管队来，并不是我子，我子名叫春郎，见在潞城。这都是陈嵩诬告哩。随审陈嵩：如今副将何家璠说林弼随他投诚，他认得是正人，谢佑也说是正人，卓雄说不是他儿子，你还有何话说呢？据供：他原是卓雄之子卓启，如今他们都是一党，不肯承当，我还说甚么哩？只教施提督认罢。审问叶昆：你叫甚名字？为何顶替叶昆？若不实说就动刑了。据（下缺）

——录自明清料史已编第七本六〇三～六〇六页。

二五、兵部残题本

兵部尚书臣科尔可大等谨题为垦荒既奉俞旨、条款应宜详备、谨因部覆、再沥愚诚、请敕一并酌议、以收实行之效事：该臣部覆浙闽总督刘兆麒题前事内开：康熙九年九月十一日，准福建提督臣王进功咨开，准臣咨康熙九年正月二十二日，准兵部咨，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内该本部覆浙闽总督刘兆麒题前事等因，康熙八年九月初五日题，十月二十六日奉旨：徐登第等着议处具奏，该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案查康熙七年十一月覆原任福督祖泽溥一疏内，议施琅标下并陆路提标漳州随征右路建宁各协营下投诚授札官兵一百八十员，不叙及各项效用等官共一百二十九员，兵丁五百六十四名，应移驻山西，奉旨遵行在案。今据浙闽总督刘兆麒疏称：移驻山西投诚授札官一百五十九员，不叙官一百零七员，兵四百九十五名，并眷口数目及脱逃事故缘

由，并不严加约束之该管官职名，造册具题前来。除都司佥书杨忠归农情由另疏查议、及病故官兵应无容议、缘事留闽候审各官应俟审结听该督另题到日再议移驻、其署都督同知钟瑞脱逃情由臣部已经另行查应俟题到另议外，查移驻投诚官兵该管官自应严加约束，何得任其脱逃，殊属怠玩，均应分别议处。查脱逃守备黄升并未叙官柳明元等十五员，该管副将徐登第、已升广西浔梧副将参将沈明义，脱逃兵丁陈元等十四名，押送守备管千总曾彪，以上三员应各罚俸九个月；脱逃兵丁郭奇等二十六名，该管游击李自读应罚俸一年。查沈明义因游击陈骥拿良民顶补投诚，押解隐匿不报，解任提审李自读因才力不及，又系年老，降二级休致在案，所罚之俸应交户部，照原任追银。脱逃守备杨贤，该管游击黄朝用脱逃未叙官黄爱，该管游击郑魁脱逃未叙官林巧，该管守备颜斌脱逃未叙官郭忠等三员，该管副将袁如桂，以上四员俱备罚俸六个月。内查郑魁为特参贪婪案内革职，无容置议。脱逃各官兵应开单通行直隶各省严缉务获。至续报册开干总施凤等十二员，随征厦门等岛功授千总及未授札官何使等七员，俱造入外委册内，应否移驻，听候部示等语。查功加外委官，虽例不食俸，但该省投诚革职未叙食粮等项，俱经移驻，其施凤等十二员及署都司佥书陈凤、把总朱胜、李卿及未叙官何使等七员，均应移驻。其兵丁吴极等十四名，虽称点汰，但系移驻兵丁，不便准其汰革。此官兵及先议移驻之千总曾旺、把总施荣、革职都督佥事洪弼，均应行令该督差官一并押送山西，听户部照例拨给荒田并牛种等项。内查陈凤既称委系疯瘫不能动履，李英、林朝见在候审，应俟审结、病愈之日，听该督题报移驻。再查册内虽开未授札官许大使、林胜只身在漳浦县投诚，随经安插漳浦县地方，嗣游击喻三元改防诏安，此二人愿随来诏。只身从役，原不在随标之例等语。但当日有无题报安插归农情由，未经说明，不便遽议。应行该督查明，具题到日再议等因。康熙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题，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议，钦此，密封到部，密咨到部院。准此，除行布、按二司驿传道遵照外，合就移咨，烦为查照将脱逃官兵严行各营查缉。至移驻各官，除施凤应俟臬司查审密报水营官员一案审结完日另行题请移驻外，其余各官兵查照原册，并原水师提标革职都督佥事洪弼，行令开报眷口实数，移明藩司道议给口粮夫船，仍即选委营官长送，限定起行日期，一并见覆。至未授札官许大使、林胜只身投诚，不在随标之例，当日有无题报安插归农，并希确覆，以凭具题施行等因各到提督。准此随即通行各镇协营遵照去后。

又为垦荒既奉俞旨等事，准本部院咨开，康熙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兵部密咨内开，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内该本部覆浙闽总督刘兆麒题前事等因，康熙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题，十二月初三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浙闽总督刘兆麒称：授札游击谢煊病故，眷口已发回原籍

。又脱逃不叙官黄吉、兵丁陈含并未经遣发之先脱逃，不叙官柳明元，俱经缉获，听候部议。并移驻四川、湖广、山西三省官兵自福州省城起行以后逃故数目，并疏防各官职名造册具题前来。除病故淹死官兵无容议外，查移驻四川投诚不叙官潘奎等三员，家眷四口，兵丁十二名，丁厮三十六名，移驻湖广投诚兵陈明等九名，小厮二名，移驻山西不叙官张贞等三员，兵丁何斌等七十四名，小厮眷口三十名口，又脱逃丁厮十九名，逃故丁厮十八名，此不行严加约束之该管各官，均应分别议处。但伊等俱事在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赦前，相应免罪。脱逃官兵应开单通行直隶各省督抚、提督严缉务获。至册开逃故丁厮，该督既称未据开报花名数目，俟各官回闽之日，另查开报等语，应行该督逐一查明，另造清册，具题到日再议。所有拏获不叙官黄吉、柳明元、兵丁陈含、并家眷二口，俱系奉旨移驻官兵，擅行脱逃，殊非法纪，应行处分。事亦在赦前，相应免其处分。行令该督、提作速差官押赴各移驻省分。其病故游击谢煊、淹死守备蓝文基、杨贤、千总廖廖四员，俱移咨户部除俸，各弁札付仍听该督缴部注销可也等因。康熙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题，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议，钦此，密封到部，密咨到部院。

准此，又为禀报事，准兵部咨，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该本部覆浙闽总督刘兆麒题前事等因，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题，康熙九年正月初七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抄出到部。该臣等议得：浙闽总督刘兆麒疏称：脱逃千总潘远并妻尤氏、子报仔经千总杨成缉获，尚有小厮陈长不知下落。又潘胤科与远毗屋而居，窝隐不行首报，统候部议等因。查千总潘远系奉旨移驻之官，自应遵旨前赴山西，何得规避潜逃，并窝隐不报之潘胤科，均应严加议处。但事在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赦前，俱应免议。再查潘远札付，先经该督题缴注销在案，亦无容议。仍行该督差官将潘远并妻男押赴山西，并通行直隶各省免行查缉，未获小厮陈长案候缉拿可也等因。康熙九年正月二十六日题，二月初二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抄出到部，移咨到部院。各咨到提督。

准此，为查移驻山西一起内，除游击张杰、都司佺书林超、王振、署都司佺书黄谦、守备董兴斌、千总施凤、未授札官李英，俱因缘事留闽候审，准有本部院咨文，现在题结，应俟部覆到日另候移驻等因。又千总施玉一员，已经起发到省，随准部院咨文，为闽盐之坏已极等事内开，施玉系私抽盐税案内有名人犯，自应留闽候审。除行臬司遵照，如汇报各官兵起行，应报明内部，俟结案之日，另行移驻等因。又署都司佺书陈凤，据署本标中军参将事副将张应诏呈称：本弁原患疯疾，迄今调治未愈，不能动履，难以起发，取有医生、地邻甘结在案等情。又革职都督佺事洪弼，据署海澄镇邵武副将徐登第呈称：未

奉部文移驻之先，已于康熙七年十一月内脱逃，未授札官黄煌亦于康熙八年八月内脱逃等情。又未授札官许大使一员，准漳浦镇咨开，已于康熙八年六月内脱逃。其林胜一员，现在，但奉部文内开，林胜、许大使当日投诚有无题报安插归农情由，具题到日再议等因。今将林胜仍交漳浦镇收管，俟部覆到日遵行。至福宁镇标汰兵吴极等七名，准该镇咨开，俱于康熙七、八两年陆续病故，现取无弊甘结通报在案。又同安城守营汰兵丘台等七名，据副将赖玉呈称：于康熙七年十二月内奉前任总督赵部院汰革之后，内丘台、陈元、杨科等三名病废不知亡故，遍寻无踪，而吴劝、刘忠、陈子、陈发等四名，俱于康熙七、八两年陆续病故，现取无弊甘结通报各等情。所有现在应行移驻水师提标拨归陆提千总柯荣、刘春、张功、林闰及前奉差护送原水师施提督眷口进京回守御所千总曾旺等五员，又海澄千总林锡、施为良、施聘、朱英、张超、未授札官何使、林赞、许鸿、把总朱胜、李卿及前奉差赍原水师提督王命旗牌敕印进京已回把总施荣等，共一十一员，又原水师提标脱逃已获千总潘远、未授札官柳明元等二员，又福宁镇标脱逃已获兵丁陈含、林九二名，通共官兵二十员名，随带男女眷一百五十名口，内除三岁、四岁、五岁小孩七名口不计外，实一百四十三名口，业经议委福州城守右营中军守备晋淑玉将前项、官兵眷口，于康熙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自省长行管押，移驻山西。又续经遣发原水师提标拨归海澄镇标千总施超一员，并缘事已结未授札官苏国瑚即苏升，（下缺）

旨：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一一～六一三页。

二六、兵部残题本

（上缺）以题报，合再咨查，烦为察照，希再查明该营当日口许大使、林胜投诚之时，或止报督提镇衙门安插，或曾通报安辑投诚户、兵二部衙门。据云呈明督提安插归农，岂无准从知照之文？若果未题明，自当据实确覆，以听部议，备取林胜确供，及查该营案卷明白，作速移会，以凭会题。至许大使脱逃，应将疏防营将一并列参，不便只参千总等官。统希查取，一并速覆施行等因到提督。准此，合咨该镇备牌，仰将转行本营中军守备颜斌细查取供缴报去后。据守备颜斌回称：该卑职再查得许大使、林胜于康熙二年三月、十二月内，俱在漳浦援剿右营游击喻三元引见王总镇，仍令在营安插。嗣回奉旨有投诚之人愿回籍者准其归农、愿食粮者准其充伍之例，随经喻游击禀王总镇，准听其自归农外，至康熙五年十一月，喻游击移防诏安时，许大使、林胜愿随来诏报效，而喻游击随查名粮，与许大使、林胜顶补，收在本营从伍，不在报部投诚官兵之数，业已呈报转报外，兹蒙行查许大使、林胜之时，有或止报督提镇，或通报安辑投诚二部衙门，有无准从知照之文，卑职遵即于原右营案内彻底

清查，并无此项案卷可稽。总之，许大使、林胜只身投诚，不在本营，其始终颠末，卑职未能详悉，故前有呈报提督镇之诘误耳。兹据千总魏登举呈缴林胜确供，与卑职细查案卷俱无，理合据实回报。至查许大使脱逃，将疏防营将职名开报，则卑职去岁蒙委护理营务，分何敢辞，但许大使前已归农，继虽跟随入营补粮，不过一兵耳，非比报部有名之官兵，事属可原，情堪解网，宽宥之典，总冀转详督提镇援例赦前，宽恩题豁等情，取具林胜确供，呈报到职。据此，卑职随唤林胜亲询。据供情词，与中军守备颜斌查报无异。理合回报到镇，转咨到提督。准此，为查林胜、许大使当日只身赴游击喻三元处投诚，因系只身，随经安插归农，并未转报督提衙门。续因喻三元驻防诏安，而林胜等仍赴诏安投粮。嗣为垦荒一案，投诚官兵俱令移驻，是以守备颜斌仍以林胜等原系投诚之人，续行呈报。今据查覆前来，合就咨覆。至许大使脱逃疏防职名，既经该镇查系守备颜斌，相应一并咨报等因。

准此，又据福建布政司布政使何中魁详称：奉臣牌，据统押投诚移驻山西福州城右营守备晋淑玉禀称：奉本部院谕，查此起移驻官兵眷口，抚院咨部，并布政司册报大小眷一百五十名口，今该弁开报男女眷止一百一十三名口，或系中途逃故，或系数目差讹，查明回报等因。奉此，该本司查得：原移山西一省投诚各官兵，案准各营开报，除缘事、脱逃、病故外，实千总九员柯荣、刘春、张功、林闰、张超、林锡、施为良、施聘、朱英，守御所千总一员曾旺，把总三员朱胜、李卿、施荣，未叙官三员何使、林赞、许鸿，共一十六员。又准按察司册报，续获逃官潘远、柳明元、逃兵林九、陈含四员名。又各官丁眷口共一百五十名口，通共一百五十四名口，移报到司。随经本司会同驿传道查对，并臬司原报册内名数相符，汇造清册详院，填给粮牌在案。续据长送官晋淑玉临行时查点各官丁眷口只有一百一十三名，又逃官二员、逃兵二名，通共一百一十七员名口外，查千总柯荣原报眷少六名口、千总刘春原报眷少三名口、守御所千总曾旺原报眷少一名、千总张功原报眷少二名口、千总林闰原报眷少二名口、千总张超原报眷少一名、千总林锡原报眷少七名口、千总施为良原报眷少二名口、千总施聘原报眷少三名口、未叙官何使原报眷少四名口、未叙官林赞原报眷少二名口、把总朱胜原报眷少一名、把总李卿原报眷少一名、把总施荣原报眷少二名，以上共少眷三十七名口，禀报福州城守副将王廷彦移报到司，业经本司飭行经过府县扣给口粮去后。兹据闽县缴报支给口粮领状，查对千总九员、守御所千总一员、把总三员、未叙官三员，共一十六员相同。又逃官、逃兵四员名，又各官丁原报眷口一百五十四员名口内扣出柯荣等各官大小眷口少三十七名口不给口粮外，实支口粮一百一十七员名口。现催各属缴领齐全。如有沿途开除、事故等项，再行核明，汇入移咨严饬案内登答造

册，详报核销。今奉行查，理合详报等因。

又据福建按察司案察使席式详称：奉臣牌，准兵部咨前事，牌行到司，即将脱逃官兵黄升等严缉务获解报等因，奉此，又奉抚院刘右佺都御史行同前由，奉此，随即转行八府、一州，并移各镇协标营遵照部文细加跣缉逃官黄升等、逃兵陈元等务获去后。今据文武各衙门覆称：遍行挨查黄升等踪迹，堪以获解，各具甘结前来，相应转缴等因各到臣。

据此，除部移查驻沿途逃故花名册一案，另俟查明具题外，该臣看得：移驻山西垦荒官兵一案，部议投诚官兵均应移驻，并未授札官许大使、林胜只身投诚，当日有无题报安插归农，未经说明，行臣查明题报等因。遵查移驻官兵应给夫船口粮，随行布、按二司驿传道照例给发。复移咨提督臣王进功查明，就近遴委官员，押赴山西去后。今该提督造报移驻山西官兵并眷口及缘事留闽与逃亡事故官兵名数并疏防职名各册，及布政司详报移驻眷口实数到臣。覆查现在补移山西千总九员、守御所千总一员、把总三员、未授札官三员、脱逃已获千总一员、未授札官一员、兵二名，通共官兵二十员名，原报随带男女眷口共一百五十名口，内除各官眷口原少三十七名口不计外，实一百一十三名口，业经议委福州城守右营中军守备晋淑玉，于康熙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自省城长行管押起程讫。其此项眷口数目微有不同，但提督臣册报在先，转行藩司驳查在后，理合一并声明，应以藩司实数为正。又续发千总一员、未授札官二员，共官三员，随带男女眷口共一十二名口，业经议委泉州城守营把总郑光，于康熙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自省城长行管押路程讫。更有授札游击张杰、守备董兴斌、千总施凤、已未授札官都司佺书林超、王振、署都司佺书黄谦、未授札官李英、千总施玉，俱系缘事之弁，留闽候审，应俟另案题结。又署都司佺书陈凤患病尚未痊愈，俟病愈之日另行请示移驻。又未授札官黄煌，于康熙八年八月内脱逃，革职都督佺事洪弼于康熙七年十一月内脱逃，未授札官许大使于康熙八年六月内脱逃，其现在林胜一员候示移驻。更汰兵吴极等七名、吴劝等四名，俱于康熙七、八两年十二月陆续病故。又丘台等三各病废不知亡故，遍寻无踪，取有甘结在案。至于部查林胜、许大使有无题报安插归农情由，移准提督臣覆称：林胜、许大使当日只身赴游击喻三元处投诚，随经安插归农，并未转报督提衙门，致未题报。续因喻三元驻防诏安，林胜等仍赴投粮，嗣又移驻，是以守备颜斌仍造入垦荒册内呈报。惟是黄煌、洪弼、许大使三弁脱逃，当日该管官约束不严，查系海澄营游击韩瑛、原水师提标中营参将解任病故沈明义、诏安营守备颜斌也。再查前经臣造报补题移驻投诚官员内许大使、黄煌二弁，于康熙八年六月内脱逃，当日失于开报，以致前册未经注明。其失报者系该管漳浦镇总兵官刘灾、海澄已故总兵官张公谅也。相应列参。但事在康

熙九年五月初六日恩赦以前，统候部夺。除将原册送部察核，其无获黄升等印结查明存案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刘秉政、提督臣王进功合疏密题。查此案逾限，臣曾具有恭报微臣前往漳郡等事一疏，题请宽限在案。又臣于五月十九日前赴宁波会审，计往返一十九日。臣今又赴宁招抚，于八月十三日启行，至九月十六日回省，计往返三十四日，拜疏尚未逾限，相应一并题明，伏乞敕部议覆施行等因。康熙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题，十一月初四日奉旨：该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

该臣等查得：康熙八年十一月覆浙闽总督刘兆麒一疏内，议续报册开千总施凤等十二员及署都司佥书陈凤、朱胜、李卿、未叙官何使等七名、并兵丁吴极等十四名、先议移驻之曾旺、施荣、洪弼，行令该督差官一并押送山西，未叙官许大使、林胜当日有无题报安插归农，查明题到再议去后。今据该督疏称：补移山西已未授札官共二十一员、兵丁二名，委守备晋淑玉等于康熙九年五、六等月押解起程讫。其林胜、许大使当日只身投诚，随经安插归农，并未题报。续因移驻，是以造入册内，并将移驻官兵眷口数目及脱逃事故缘由，并不严加约束各官职名，造册具题前来。除病故兵丁吴极等十一名无容置议，其林胜、许大使既经该督查明当日只身投诚，已经安插归农，无容移驻。留闽候审游击张杰等八员，应俟审结之日，听该督将染病未愈署部司佥书陈凤，一并差官押赴山西。查未叙官黄煌、许大使、革职都督佥事洪弼，俱系移驻山西之官，该管官不行严加约束，以致脱逃，游击韩瑛等并不将脱逃情由具报之总兵刘炎等，均应议处，但事在康熙九年五月初六日赦前，相应免议。至兵丁丘台等三名并脱逃未叙官黄煌及洪弼，仍行该督、抚、提并通行直隶各省督、抚、提、镇严缉。至未获黄升等，应令该督照案缉拿可也等因。康熙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题，本月二十七日奉旨：已有旨了，着再议具奏。钦此。密封到部。

该臣等再议得：本年十一月覆浙闽总督刘兆麒一疏，奉有已有旨了，着再议具奏之旨，钦此。查投诚逃兵于本年十二月奉有不必缉拿之旨，今移驻山西脱逃兵丁丘台等三名，并未叙官黄煌、革职都督佥事洪弼，系同兵丁等及此案先行缉拿未叙官柳明元、兵丁陈元等均应一并免缉。其余留闽候审、移驻等项，俱照臣部前议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兵部尚书臣科尔可大、尚书加一级臣朱之弼、左侍郎加一级臣色塞黑、左侍郎加一级臣刘鸿儒、右侍郎加一级巨罗敏、左侍郎管右侍郎事臣冀如锡、职方清吏司掌印郎中加一级臣额库礼、郎中臣祝钟灵、郎中一级臣耿继先、员外郎加一级臣坤都伦、主事臣巴尔兔。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一四～六一七页。

●郑氏史料三编卷二

- 二七、福建总督刘斗题本（请准拨款催造火器）康熙十年正月二十一日
- 二八、刑部题本残片（陈暹等诬控周全斌与郑经结盟假意投诚）康熙十年三月初七日
- 二九、江南提督残题本（题报搜查江南沙岛）
- 三〇、兵部尚书科尔可大等题本（议奏福建更定沿边水陆汛防官兵营制）康熙十年五月初三日
- 三一、工部尚书吴达礼残题本（议覆闽督请拨款催造火器）康熙十年五月十八日
- 三二、两广总督金光祖密题残本（为「海逆」潜入广州，行查地方官员何无觉察）
- 三三、江南提督杨残咨文（急请添兵救援）
- 三四、镇海将军王致安南将军石咨文（为崇明沙船拨出七十只泊于上海之黄浦江操防事）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三五、苏松水师总兵姚自强咨呈残件（为崇明沙船拨赴上海驻泊操防事）康熙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到
- 三六、江宁巡抚残件（违禁通洋人犯口供）
- 三七、广东巡抚佟养钺题本（申报「叛犯」林明等处斩日期）康熙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三八、江宁提督杨咨安南将军文（咨报敌情）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 三九、江宁巡抚致平寇将军咨文残件（咨报敌情）康熙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 四〇、江宁提督杨致平寇将军石咨文（咨报敌情）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到
- 四一、江宁提督杨残咨文（咨报敌情）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到
- 四二、江南总督阿致平寇将军石密咨文（邻报贼■〈舟宗〉甚众，崇汛单薄可虞，请撤回黄浦兵以固海疆）康熙十五年六月初十日
- 四三、江宁提督杨致安南将军咨文（咨报奸细口供）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 四四、江南总督阿残咨文（咨报奸细口供）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到
- 四五、漳州府副将刘成良家人葛延寿供词
- 四六、兵部抄奉命大将军和硕康亲王杰淑等题本（题报击败「海贼」，大获全胜，恢复邵武府城）康熙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四七、礼部祠祭清吏司密手本（为海澄公黄梧父子及其家眷受害甚惨，议赐恤典事）康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
- 四八、吏部题本（恭缴严议闽省督、提之上谕）康熙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四九、福建巡抚吴兴祚题本（请将闽省现在委署文武大小员弁准其实授）康熙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 五〇、吏部残件（查报海、揭、潮、澄四县被「寇」焚劫情形）
- 五一、「令臣子姚仪赴京候补」残件
- 五二、吏部尚书吴达礼等残题本（为汇报招抚投诚官兵事）
- 五三、海贼联■〈舟宗〉飘劫虎门残件
- 五四、兵部尚书郭四海等残题本（为「海逆」侵犯虎门营寨，议惩防汛官员事）
- 五五、福建总督姚疏稿（泣陈父伯捐躯矢报，恳乞垂怜题恤）康熙十九年十二月
- 五六、兵部尚书李之芳等残题本（密题攻澎军事部署）
- 五七、礼部题本（议叙海坛、崇武等处有功贡监生顾九锡等）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五八、福建提督施琅残奏本（钦奉上谕，加授靖海将军，封靖海侯）
- 五九、兵部残题本（刘国轩货船投诚）
- 六〇、部题福督王国安疏残本（查报洪磊、刘国轩派往海外生理船只所有人员并所载货物）
- 六一、康熙年记注残册（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 六二、吏部题本（查议林升差往台湾招抚情节）康熙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六三、礼部残题本（金门总兵陈龙请谥）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初八日
- 六四、「航剿台湾有功」残件
- 六五、谕祭靖海侯福建水师施琅文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
- 六六、已故公郑克塽母黄氏再吁请天恩清查产业残叶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
- 六七、正红旗汉军佐领缘由册（郑氏旗籍） 雍正九年四月
- 六八、一等侯马国钟世袭单
- 二七、福建总督刘斗题本

总督福建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刘斗谨
 □□□□上谕逐款确议具奏、以祈圣监事：据福建布政司布政使何中魁呈详
 ：奉臣牌，案照前督臣先准兵部咨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内该议政王等
 会覆本部覆靖南王耿继茂等题前事等因，奉旨该部确议具奏，钦此；密封到部
 。该臣等公同会议得：据靖南王耿继茂等疏称：通海之弊，皆因水师奉裁，船
 只撤入内港所致。必须水师官兵仍□□□□哨，庶贼船不敢潜泊，奸民无船接

济□□矣。□禁□至于实心奉行，内地责在镇道将□，外地责□水师官兵。若水师汛防外港，则□□□□深入。遇有登犯，水陆夹剿。至船只修完之日，若照前停泊内港，易于损坏。须于海口深水处所，照旧汛防。总以照常设复水师为第一急务。其闽安镇系闽省门户要汛，应仍设总兵官一员，管辖原设水师官兵，以专责成。沿边旧设台寨，拆毁者居多，新增者虽见在修造，十分仅完六七，应着该地方官作速催督完工，安兵防守，以固边疆。但地方经制之兵，盔甲火药俱无，以云汛防，未必实有裨益等语。查本年六□□兵部覆两广总督周有德一疏内称：浙江、□南、福建□东省船只，仍照旧设立水师，不□操演，请敕□□□□□不必另行添设官兵，即于陆路官兵内酌量改设水师之处，会同议妥具题等因，咨行去后。今该藩耿继茂等既称水师官兵船只应照旧设立，应如所议设立水师，不必另添官兵，即查原有水师官兵，立为水师，仍着陆路提督管辖。其营制事宜，俟该藩与督提公同议妥具题到日，听该部议覆。至闽安镇既称系闽省门户要汛，应于见在四镇内，将不紧要处所总兵官调移一员于闽安镇。其未修完台寨，今既设立水师巡查，应将要紧处所者修理，其不要紧处所□其□造。所有兵丁，既云盔甲火药等□俱无，则当时该官何以防守地方？应着该□□作速催造可也等因。康熙九年九月初八日题，本月十六日奉旨：依议，钦此；密封到部，移咨前来。已经前部院备行该司催造去后。

兹据署都司事标下中军副将王业衡详称：案奉浙闽总督刘部院批：据镇守兴化李总兵呈：据本标中营游击汪三奇呈：据中军守备王君臣呈：据左右哨千总吴魁、黄肇光呈称：窃照舟师制胜，全藉炮火成功，为目今防御之要务，尤宜未雨绸缪。查本营内分管大小战船二十二只，原配大中小杠炮五十七位、□□□□□□一门，向在同安，缺配弹子，曾向□□□□□□□銚弹配船备用。迨康熙七年□□□，本营奉文移驻兴化，随将前借銚弹尽数交还同安城守去讫。今大小战船修葺告竣，而一切应配药弹，安得不先事预备，以资防御。卑职查得本营内大中小杠炮五十七位、铜百子炮一十一门，每位每门应备药弹各位十出，计该用火药五千三百七十五斤，大中小钱粮二千八百五十出，窝蜂子一千五百三十一斤四两。除见在存营火药二千二百二十四斤八两，尚应请火药三千二百五十斤八两，大中小钱粮二千八百五十出，窝蜂子一千五百三十一□□□，火□二千枝，火一千个，前来分配□□□□等□。又据左营游击王启元呈：据中军守□郑毓奇详称：案查本营内大小战船二十二只，见配堪用中小大炮六十位，百子炮十二门。今营内仅有大小钱粮二百八十八出，小喷子一千粒，火药三千零一十三斤十两。以前项之药弹，配堪用之炮数，宁无缺少不周之虞？此汛防弁员不得不早为之计也。兹按炮配药，酌议每炮应各预备药弹五十出，该需用火药三千七百六十斤十两，大小钱粮三千出，窝蜂子一千零七十

五斤。除见在存营火药三千零一十□□十两，大小钱粮一千二百八十八出，备□□□，应□火药七百四十七斤，大小钱粮一□□□一□二出，窝蜂子一千零七十五斤，火箭二千枝，火礮一千个，分配各船等情到职，转呈到镇。据此为照，本标中、左两营大小战船四十四只，应用火药、炮弹、火箭、火礮等项，相应照数给发，以备剿御者也。除就近移都司候领外等缘由，呈详前浙闽刘部院。奉批：仰福建都司查议，速通详报。奉此，随该卑司覆详前部院。奉批：闽省各厂战船，俱已修造完竣，需用火药、炮弹、火器等项，均该配发，不独兴化镇一处应给也。仰司会同藩司，分别船只大小，酌定数目，并查何项见有在库，何项尚须制造，具册通详酌□□。□此，□即备移藩司及移会该镇分别船□□□酌数目催造去后。为照，查得兴化李总兵所请该标中左二营备御火药共三千九百九十七斤、大小铁子四千五百六十二出、蜂子二千六百零六斤、火箭四千枝、火礮二千个。但查战舰剿敌，所藉取胜者，惟以炮火为先，诚难缺少。册查蜂子一项，库内只剩六百六十九斤，火箭、火礮并未奉文制造。其火药、大小炮子，可以如数照给。但海汛军需，刻难少缓，合请部院酌夺预给，俟该镇移覆数册到日，卑司汇造清册呈报扣除，以便移会该镇知照承领备用，非卑司所敢擅议也等缘由。又据该都司详称：□□□院□承准靖南王照会内开：照得军中战守炮火□先例于都司贮备，惟恐有名无实，临期失误，关系非轻，相应亟檄该司，查将见存火药、硝黄已经制造者再为焙炒，未经制造者酌量制造。其钱粮见存之外。仍预备废铁，不时铸造，听候各镇营水师支领，候示给发，勿致缺乏，有误军机可也等因，照会到本部院。承准此备牌，仰司即将在库见贮火药，再加焙炒，未制硝黄，酌量制造。仍预备废铁，铸造大小钱粮，以备各营不时支领，候示给发，俱毋违忽等因。奉此，随该卑司遵查得：在库火药，随即行令火攻官刘承德着匠看验，搬晒焙炒去后。其净硝库贮无几，铸造废铁无存。第闽省岩疆，况今海氛未靖，□御之需，时当绸缪。奈制造物料必动饷银，若不请题，恐干部驳。合请部院监夺，庶无擅动之愆，而军需免致周章矣等缘由到本部院。

据此为照，火药大小钱粮，最为军中急需，自当预期制办，以资剿御。据详司局见贮寥寥，近奉部文，水师船只仍旧设立，所需药弹大小钱粮等项，为数不赀，业经前部院批行酌议在案。今据兴化镇呈请火药各件，据该都司详称，火箭、火礮未有制造，其火药一项业经本部院批令照数给发，余俟发银制便之日另给去后。又据该都司详称：海氛未靖，剿御惟火药是赖。奈制造必动饷银，若不请题，恐干□驳等情前来。据此，案照为请复存留钱粮事，准户部咨内开：福建省年该硝黄银二千五百三十一两八钱，先议全裁，今议此项系防备应用，仍应照旧全留等因。今查战船仍照旧设立，并台寨火药需用尤亟，据详

见在无几，若不预行制便，诚恐临期失误，关系非轻。合行发造备牌，仰司即将康熙九、十两年应留硝黄银两，立即照数动支，移送署都司事王副将，先行召匠制造，以备各镇营请领。其大小钱粮应需银两尚多，俟本部院具疏题明□□□发可也，事关军需，毋得违忽等因。奉此，□□□为前事，奉本部院批：据都司呈详，奉本部院票，案准兵部咨同前由，已经前部院备行布政司移行该司逐一查明详报去后，至今未据详报。惟是火药一项，最为军中急需，自应预先料理，免至临期周章，合行催造，备票仰司即将应造火药酌量制办，约计每万斤应用硝若干？黄若干？炭若干？工食若干？大小钱粮用铁若干？炭若干？工食若干？逐一开具实用细数，不得虚冒浮估，立即具文呈报，以凭拨发银两制造，以备各镇协详请批发施行。奉此，该卑司遵查得闽省额设战船二百只，奉文修造告竣，分布政□、兴化、海澄等处海汛要区。案照兴化镇李总□、海澄镇马总兵叠请火药、炮弹、火箭、火礮等项，前奉总督浙闽刘部院批司转移藩司及该镇查造去后。第查库内所存火药炮弹为数无几，若将尽给，莫能周配。其火箭、火礮未奉制造。第舟中御敌之需，必以炮火为先，而且制造火器，委非旦夕可成。合用焰硝，产于淮鲁，隔闽计有数千里之遥，诚恐猝用，临期莫措，合无请乞批行藩司，先给饷银，预行采购制造，以应军前急需者也。今奉檄行，备造火药、銚铅炮弹、火箭、火礮等项工料银两，照依部价，逐一备造细数清册呈报等因具由呈详本部院。奉批：仰再行□□议，限次日详覆，以凭具题，缴，册□□并发。奉此，随该本司布政使何中魁查得：闽省战船、台寨两项，俱已修竣，所需火药、炮弹、火箭、火礮等项，诚宜预备，以应水陆防御要务。兹据署都司督标中军副将王业衡册报，请造药弹、火器配发分防闽安、兴化等处沿海各汛船只，需用工料银两，开列细数，共银五万五千七百四十余两。遵奉院檄行司，先将康熙九、十两年存留硝黄银两，立即照数移解闽司，召匠制办，以应各镇营请发军中应用。其大小弹子，需用银两尚多，俟本部院具疏题明再行拨发等因。夫舟中制胜，火攻为先，固当储备，□□临时周章。但查此项料剩拨抵硝黄火药项□每年额征二千五百三十余两，各属完欠不一，应遵按数拨用。惟是目今功令森严，动支钱粮，必须题明制造，方无擅动之愆。今查配造火药、硝磺、铅子、铁子、火箭、火礮等项，应需饷银，请拨尚多，而此项料剩银两，亦须题明支給，合无详乞本部院酌裁，应否俯赐一并题明给发，伏候批示遵行，以便备将该闽司造估药弹各项数目，查照原报工部准销价值，覆造清册，于本案内声说，详请本部院察核具疏题造，以应分给各营汛防御要需、巩固闽疆可也等因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海疆制敌，惟恃火攻为先。然火器必制造于平时，乃可资给于一旦。案准兵部咨开：兵丁盔甲火药等物俱无，当日该管官何以防守地

方？应着该督提作速催造等因。经前督臣刘兆麒咨移提督，并照会各镇确查催造去后。除盔甲查明另行具奏外，兹据兴化总兵官李时芳、海澄总兵官马化麒呈请：战船修葺，俱已告竣，需用火药、炮弹、火箭、火礮等物，均应配发，以备防御。臣随檄行藩阃二司确议去后。今据详称：目今库内所存火药、炮弹，为数无几，而火箭、火礮未奉制造。今奉取用，实无可应。是当速备，以便配发。统计合用工料银两，共五万五千七百四十余两。案查闽□□□年该硝磺银二千五百三十余两，后议全裁。于康熙八年奉部议，此项系防备应用，仍应照旧全留等因。第查此项料剩拨抵硝磺、火药项下，除康熙九、十两年应遵数拨用外，尚缺工料银五万零六百八十两。目今战船次第修完，水兵见在拨派，若无火器，何以操防？是此工料银两，刻不容缓者也。既据该司遵照原报工部准销价值列册前来，臣等复核无异，除原册送部察核外，臣谨会同巡抚臣刘秉政、提督臣王进功合词密题，伏乞皇上睿□，垂念闽海重地，火器急需，敕部议□速行拨给，庶防剿有备而封疆攸赖矣。臣等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承差王春晖赍捧谨题请旨。康熙十年正月二十一日，总督福建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刘斗。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第二七三页～二七五页。

二八、刑部残题本

（上缺）匠周明、朱五知证。一款全斌□□□□月初一日用银，私差兵丁杨妈、王胜□去福建驻扎。一款全斌八年十月十七日密差守备苏春带家眷回去河南、湖广通信。一款全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密差千总林泗带密书直去台湾接应郑经来海上造反，假意递牌逃走，全斌家丁陈益、李榜、曾却、宝治、福英知证。一款全斌九年正月二十九日差过部兵丁戴若、陈冬、林五先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福建驻籍，十长杨升、林升证。一款全斌九年二月初二日差过部兵丁谢升、陈明带壮丁李新妹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福建驻籍，假递逃牌，全斌家丁陈得、曾五送行，证壮丁李新妹无递逃牌。一款全斌九年三月初八日，私放过部兵丁蔡贵、郑彬带壮丁二名回去福建原籍，假递逃牌二名，壮丁无递牌，至三月二十三日被把守官兵拿送部打鞭墩门现证，许雄、陈文焕同过部兵丁林升、陈聪、王耀、黄太知证等语。据此审问周全斌：据陈暹、赵志、林凤等状内，郑经、周全斌驻扎台湾开垦议事，全斌假意投诚，取回福建海澄县地方，郑经信任，与全斌在铜山所内当天拔剑立誓结盟，两边欲有负心，死在万剑之下，准全斌统领官兵至三年二月内投诚等语；这是何缘故？供称：贼郑经在福建铜山所地方领伊所属官兵，我领我所属官兵在广东南屿地方，从福建诏安县处投诚，我并无与郑经结盟，假意投诚。如果与郑经结盟假意投诚，父母妻子家口不留在，贼郑经岂肯俱带来投诚等情。此情审问陈暹

、赵志、林凤，供称：福建王并总督到漳州，欲要攻打铜山所，时郑经带伊官兵往台湾去，周全斌带伊所属官兵往广东南屿处去，从福建诏安县处投诚是实。那时周全斌与郑经结盟是真等情。审问陈暹等称：周全斌与贼结盟，假意投诚，此情问你们投诚人内有知道的人么？伊等供称：周全斌与郑经结盟、假意投诚之情，除我们三人（下缺）

二

（上缺）留纪银一千两全斌，兵科许□□付。留纪现搬家眷，跟随全斌进京居住，候□进京入旗，官许雄陈文焕同入旗过部兵丁常寿知证等语。此情是何缘故？从实供来。供称：周汝南原是海上伪副使，非系提举司。周汝南原名系留纪，在贼处投我来，改原名，起名周汝南。周汝南即系留纪，是一个人，无别人。今周汝南现在审问便知，并无要银卖与，亦并无许顺之人有许永忠之人。投诚时原系官来，今在四川地方遵义府做通判。此情问陈暹等便知等情。审问原告陈暹等供出之干证阿思哈尼哈番品级陈文焕、许雄，披甲人常寿：你们凡所知情由，从实供来。伊等供称：留纪系周汝南原名，即系一人，现候通判缺在此。将周汝南之官卖与留纪之情，我们不知道等情。将此情审问陈暹、赵志、林凤，据伊等供称：干证陈文焕等俱因同周全斌投诚所辖之人，故偏向周全斌。其留纪现在京城，原系伪副使是实，非系提举司等情。审问留纪：你与周全斌一千两银子，买周汝南通判，是何缘故？从实供来。供称：我原名是留纪，后入海改真名，起名周汝南。同周全斌投诚之时，系伪副使，非系提举司，并无用银买官等情。据此，咨兵部查周汝南投诚原案，并咨川湖总督查许永忠曾否过付情由去后。于康熙九年七月初四日，据兵部咨称：副使周汝南系伪文职，已交吏部议叙，并无提举司周汝南等语。于康熙九年十二月初十日，据川湖总督蔡（毓）荣咨称：问据许永忠供称：周汝南原名留纪，因早年下海时改名周汝南，康熙三年同来投诚授职，并无卖买过付银两之事等语。

审问周全斌：据陈暹等状称：一卖副将黄国贞改文卖泉州府黄际会银一千两，留纪引进兵科许顺过付。黄际会现进京候选。许雄、陈文焕证等语。这是何缘故？从实供来。供称：黄国贞原投诚时系副将来，于康熙七年四月内在延平府处病故。我将此札付不知四月、五月缴送总督祖泽溥。其黄际会在海上做伪郎中，投诚之后，吏部存案，现候选通判缺。今查伊等投诚原案便知，我并不曾将副将黄国贞改文卖与黄际会，得银一千两等情。此情审问黄际会，从实供来。供称：我在海上系兵部伪郎中，黄国贞原系伪副将，是我叔叔，周全斌并不曾将黄国贞之官卖与我，得一千两银子。今看我们原投诚档案便知等情。审问陈暹等供出干证陈文焕、许雄。据供：副将黄国贞病故之后，将札付交讷。黄际会系文官，见候通判在此。我们不知将黄国贞札付要银卖与黄际会等情

。审问留纪：将黄国贞官卖与黄际会时，你引进，是何缘故？凡事从实供来。供称：不曾将黄国贞之官卖与黄际会时我引进等情。此情审问陈暹、赵志、林凤伊等，供称：卖与黄际要银是真。陈文焕等向周全斌偏供，黄国贞未言，今现在福建漳州府等情。据此，咨兵部查原任总督祖泽溥将黄国贞札付有无缴部及投诚原案，并咨浙闽总督查黄国贞有无在漳州府、是否缴札去后。于康熙九年七月初四日，据兵部咨称：黄国贞于康熙六年五月内总督张朝璘咨报患病，准其休致，其札付已经缴部察销在案。黄际会系伪文职，已交吏部议叙等语。于康熙九年十二月初三日，据浙闽总督刘兆麒咨称：问据黄际会族人黄追骏供称：我侄通判黄际会于康熙三年正月内随周全斌投诚，吏部覆授通判职衔，康熙八年八月内奉部院给咨赴部，现今在京候补。其副将黄国贞系骏亲弟，于康熙三年正月内随周全斌投诚，兵部覆授副将职衔，至康熙六年染病，于本年四月初一日将札付交周全斌转缴前总督在案，于本月初五日病故等语。查副将黄国贞已经病故，将其札付该督缴与兵部察销，将许顺过付银两情由毋容行查川湖总督。

审问周全斌：据陈暹等状称，一卖通判周天佐卖全斌族内周英银二千两，立约选官在任还银，现授河南怀庆府通判等语。此情是何缘故？从实供来。供称：并无周天佐之名。周公佐小名系周英，今见在河南怀庆府做通判，是我一族兄，即系此一人，并无别人。我并无将周天佐官卖与周英，要银二千两，写文约等情。将此情问陈暹、赵志、林凤伊等。供称：周天佐之名系我们错写，原系周公佐之名是实。将此人放回福建，将他通判卖与周英是真。周公佐、周英系两个人。此情有阿思哈尼哈番品级陈文焕、许雄知道等情。审问陈文焕、许雄：据陈暹等口供，将官卖与周英情由，你们知道等语，是何缘故？从实供来。伊等供称：周公佐小名是周英，即系一人非系两人。周全斌并无要银卖与等情。据此，咨兵部查投诚官员原案，并咨河南巡抚查周公佐是否周英，有无用银买通判官职去后。于康熙九年七月初四日，据兵部咨称：册开员外周公佐，系伪文职，已交吏部议叙等语。于康熙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据河南巡抚郎廷相咨称：审据通判周公佐供：周英系公佐幼时小名，当年授伪职名公佐。投诚后，自康熙五年九月内吏部面试，取同乡候补参议黄而辉等甘结，现在部案可（中缺）。

不得，不曾叫我去，叫林泗去，□□□□□□□林泗是林元等语。据伊等供出见证陈益等供：去年逃去之林泗是周全斌家人，非系千总。如果给密书往郑经处去，那时拿着书子，他们岂不告么？并无此事等语。据督捕衙门查送咨称：周全斌家下林泗于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逃去，递过逃牌等语。据河南巡抚查送咨称：据林泗供：我是千总，周全斌并不曾差我往海上带书等语。揆此

，周全斌密差，千总林泗给密书往台湾郑经处去属虚。

一款虽供周全斌差过部兵丁戴若、陈冬、林五先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福建住籍等语，据周全斌供：此戴若、陈冬、林五三人，在兵部告我二十三人内之人，伊等于今年逃走，我在督捕衙门递过逃牌，我并不曾差往河南湖广去招引兵丁回福建住籍。我如果差时，岂肯差告我的仇人么？想情就知诬告我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杨升、林升供：我们不知差戴若等三人往河南湖广去招兵、回福建原籍之事。戴若等三人逃走，俱递过逃牌等语。据督捕衙门查送咨称：戴若、陈冬、林五于康熙九年二月初四日逃走等语。且据陈暹等供：叫招兵多少，戴若等今在何处，我们不知道等语。揆此，戴若等逃走是真，差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原籍之事属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差过部兵丁谢升、陈明带壮丁李新妹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福建住原籍，假递逃牌，其壮丁李新妹无递逃牌等语。据周全斌供：并不曾将谢升等发回原籍住札，假递逃牌。其谢升、陈明、李新妹陆续逃走，将谢升、陈明在督捕衙门递有逃。李新妹年幼，不曾递过逃牌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陈得、曾五供：并不曾差谢升等三人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回福建原籍驻札等语。据督捕查送咨称：谢升、陈明俱于康熙九年二月初四日脱逃。谢升于今年七月初八日自行回来圈销等语。据谢升供：周全斌并不曾差我往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如果去招引兵丁，地方官岂不拿我么？我母在福建泉州府晋江县灵水乡居住，要见我母亲逃出。我未到之先，我母身死。到后，因地方官缉拿逃人甚严，我住了十日就回来了等语。据周全斌供：谢升向我问要见伊母是实，因不叫去逃走等语。揆此，周全斌差谢升等往河南湖广招引兵丁之事属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私放过部兵丁蔡贵、郑彬带壮丁二名回去福建原籍，假递逃牌等语。据周全斌供：兵丁蔡贵、郑彬等四人，今年三月内逃走，在督捕衙门递过逃牌。此内一人年幼，不曾递过逃牌。后拏获蔡贵等，在督捕衙门因逃走日期不久，鞭一百交与我，并无放蔡贵等回福建原籍假递逃牌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陈文焕等供：我们不知将蔡贵等四人发回福建原籍假递逃牌等语。据蔡贵等四人供：周全斌不曾差我们回福建原籍去。我们逃往原籍去时，在雄县处被获，督捕衙门将我责打讫等语。揆此，周全斌私放过部蔡贵等四人回福建原籍之事属虚。

又据陈暹等后告状称：一款虽称周全斌密差陈骏前去河南通报陈骏回来送信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并不曾密差陈骏前去河南送信，陈骏系福建民白，随我弟周充来的。这陈骏将参将周绪女儿要娶为妻，言定未娶。陈骏于陈暹等未告之先娶妻，前去带伊妻来京等语。据陈骏供：我非系周全斌家奴仆，系福建

民白，随周充来使用。周全斌并不曾差我前去河南送信。我要娶原定之妻，往河南充人周绪处去娶妻带来等语。据河南巡抚查送咨称：据周绪供：将我女儿于康熙二年三月内许与陈骏为妻，康熙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到鲁山县，于六月初十日成亲，于本月二十二日夫妻一同回京去了等语。揆此，周全斌密差陈骏前去河南送信之情是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差兵吴用同陈文焕长子去外省通报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并不曾差兵丁吴用同陈文焕之子去外省送信。吴用系我家披甲人，现在这里，不曾差往别处去等语。据陈暹等虽供现在的非系吴用，是曾五。差吴用送我们具告之信，同陈文焕长子陈启差去与谁，我们不知道等语。据吴用供：我名即吴用是实。除我外，并无吴用。曾五即系我小名。将我并无差别处去。我今现在披甲等语。据佐领祖永勋分得拨什库王以仁等供：这即系原披甲的吴用是实，另有吴用之情，我们不知道等语。据陈启供：吴用并不曾同我去等语。据江宁巡抚查送咨称：陈启于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独自到常州府来，不曾同吴用来，独自回京等语。揆此，周全斌差吴用同陈文焕长子陈启往外省送信是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密差壮丁许子带家眷并子前去湖广通报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并不曾密差我家许子带家眷并子前去湖广通报。许子系福建民，是油匠白，随我来，带伊妻子说往原籍去了。如果差送信，岂连妻子可差得么等语。且据陈暹伊等供：许子原系油匠是实，同周全斌来京，周全斌私自将许子带妻子打发去时，我们当是差送我们所告的情由之信，故此揣疑，写着具告，与谁说何信差去情由，我们不知道等语。揆此，周全斌密差许子湖广送信是虚。

一款虽称大厅陈文焕密差长子为周全斌出京外省各处通报假官并各款事情等语。据陈文焕供：我儿陈启庸懦，因与伊妻角口，我打他来。十九日，脱逃，遍寻不着。至二十日，回过佐领等，在督捕衙门递过逃牌是实，并不曾为周全斌密差外省各处通报假官各款之事等语。据陈启供：我父并不曾密差我为周全斌外省各处通报假官各款事情。本年六月内，我因与我妻角口；我父亲将我打了，我惧怕，于十九日逃走，通判张榜往江南常州府去来。张榜向我说，你是旗下人，在这里住不得，随叫寻我们亲家，我回来了等语。据江宁巡抚查送咨称：据通判张榜呈称：陈启于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独自到常州府来，回京去等语。揆此，密差陈文焕之子陈启外省送信与假官之情是虚。

据周全斌供：我感激圣上重恩，承受不起，怎敢生此等心？我如果有此等之心，岂肯带我父母妻子家口并所辖官兵来投诚么？此情俱无。陈暹等二十三人在兵、户二部屡次控告，非系我家奴仆不愿在旗，故此伊等共谋结党，欲要出旗，诬告我等语。据原告陈暹等供：我等二十三人，恳求开户，在户、兵二部屡次控告是实等语。据佐领祖永勋等供：陈暹等系周全斌家壮丁册内披甲奴

仆等语。揆此，陈暹、赵志、林凤等因不将伊等开户之仇，称周全斌与贼郑经立誓结盟，给与官兵，假意投诚，私差官兵送信，与千总林泗带密书，直去台湾，接应郑经造反，及密差守备苏春带家眷回去河南湖广通信，并差兵丁戴若等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将原任通判周汝南、副将黄国贞等之官卖与留纪等要银立约等情，捏款诬告是真。查定例：凡诬告叛逆未决者将本犯拟斩监候等语律文内，凡奴仆诬告家长者与子孙罪同一事，诬即绞等语，陈暹、赵志、林凤照例拟斩立决等因。康熙十年三月初七日题，初九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密封到部。

会审问陈暹、赵志、林凤：你们谁先造意告你们主子周全斌？据陈暹供称：我先造意，要告周全斌，我亲自写状，与赵志、林凤看，将伊等名字一并开写控告等情。据赵志、林凤供称：陈暹写状将伊名字着在头里要告，与我们看，我们因先告，非系奴仆，要开户，在户、兵二部屡次控告，在主子处无颜面过日，听陈暹之言，同陈暹控告是实等情。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据陈暹、赵志、林凤状称：周全斌与贼郑经驻扎台湾议事，周全斌取回福建海澄县地方，与郑经结盟，假意投诚，密差千总林泗带密书直去台湾，接应郑经造反，及密差守备苏春带家眷往河南湖广通信，差兵丁（戴）若等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将原任通判周汝南、副将黄国贞等之官卖与留纪等要银立约等情二十余款，开列具告。据已故伯周全斌供：贼郑经在福建铜山所地方，我带领我辖官兵在广东南屿，自福建诏安县地方投诚，我并不曾与郑经立誓，假意投诚，密差千总林泗带密书直去台湾，接应郑经造反，及密差守备苏春带家眷往河南湖广通信，差兵丁戴若等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将原任通判周汝南、副将黄国贞等之官卖与留纪等要银立约等情由。我感激圣上重恩，承受不起，怎敢生此等心？我如果有此等之心，岂肯带我父母妻子家口并所辖官兵来投诚么？陈暹等二十三人在户、兵二部屡次控告，非系我家奴仆，不愿在旗，故此伊等共谋结党，欲要出旗，诬告我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陈文焕、许雄等供：将周汝南、黄国贞等之官卖与留纪等要银立约等情由，俱不知道等语。据直隶、河南、福建、四川、湖广督抚咨称：并无将周汝南等之官卖与留纪等，并差千总林泗带密书去台湾接应郑经造反，及差守备苏春往河南湖广通信等情由等语。且据原告陈暹等供：我等二十三人恳求开户，在户、兵二部屡次控告是实等语。揆此，陈暹、赵志、林凤等因不将伊等开户之仇，捏二十余款诬告是真。复核无异。查定例：凡诬告叛逆未决者将本犯拟斩监候等语，又律内奴仆诬告家长与子孙罪同一事，诬者即绞等语，无俱杀之处，相应将造意陈暹仍照前拟例应斩立决，赵志、林凤免死减等，应杖一百流三千里，系旗下人，枷号两个月，鞭一百。又一看得：陈暹等先在户、兵二部告求开户时，原有

二十三人，及在刑部更端诬告伊主周全斌谋反等款时，止有陈暹等三人同谋一体，原无首从。据此，伊等所告若真，应将伊主即行凌迟，并伊主祖父伯叔兄弟子孙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之人不限籍之同异人之多寡，均行（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〇六页～六一一页。

三

（上缺）今并（缺十六字）什库王以仁、小拨□□张文孝等。原告陈暹、赵志、林凤等系周全斌家壮丁册内披甲，或从周全斌家分出，在佐领披甲。据伊等供称：陈暹、赵志、林凤等系周全斌家壮丁册内的仆甲等情。于康熙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佐领祖永勋拨什库张文孝、周全斌家人陈应龙到部禀称：周全斌于本月十九日病故等情。

该臣等看得：据陈暹、赵志、林凤状内虽称贼郑经、周全斌驻扎台湾议事，周全斌假意投诚，取回福建海澄县地方。郑经与全斌在铜山所内，当天拔剑，立誓结盟，两边欲有负心，死在万剑之下投诚等语。据已故伯周全斌供：贼郑经在福建铜山所地方，我带领我所辖官兵在广东南屿，自福建诏安县地方投诚。我并不曾与郑经立誓，假意投诚等语。且据陈暹等供：周全斌假意投诚，除我们外再无人知道等语。周全斌如果与贼郑经立誓，假意投诚，岂肯带伊父母妻子家口并所辖官兵投诚么？揆此，陈暹等所告之情属虚。

一款据陈暹等状内虽称提举司周汝南改通判卖与留纪银一千两，许顺付过等语，据周全斌供：周汝南原名系留纪，在贼处投我来，将原名改了叫周汝南，系一人，并不曾得银卖去，亦无许顺之人。许永忠在四川做通判等语。据留纪供：我系伪副使，我原名是留纪，后到海上，改真名叫周汝南，同周全斌投诚，并无用银买官等语。据原告陈暹等供出之干证阿思哈尼哈番品级陈文焕等供：留纪系周汝南原名，即系一人。将周汝南之官卖与留纪之情，我们不知道等语。且据该督查回咨称：许顺即许永忠供：周汝南原名留纪，先年往海内去时，改名周汝南，一同投诚授官，并无卖买过付银两之情等语。查投诚官员原案，副使周汝南系伪文职交与吏部议叙。揆此，周全斌将周汝南官职卖与留纪得银一千两是虚。

一款虽称副将黄国贞改文卖黄际会银一千两，留纪引进许顺过付等语。据全斌供：黄国贞原投诚时系副将来，后病故，将札付缴送原任总督祖泽溥。其黄际会原系海上伪郎中，投诚之后，吏部存案，现候通判缺。我并不曾将副将黄国贞之官卖与黄际会，得银一千两等语。据黄际会供：我原系海上伪郎中，黄国贞原系伪副将周全斌并不曾将黄国贞之官卖与我，得银一千两等语。据留纪供：我并不曾将黄国贞之官卖与黄际会时我引进等语。据陈暹等供出之见证陈文焕、许雄等供：副将黄国贞病故之后，将札付缴讫。黄际会系文官，现

候通判缺。其黄国贞札付卖于黄际会得银情由，我们不知道等语。查兵部投诚原案有黄国贞，总督咨报患病休致，其札付已经缴送察销在案。黄际会系伪文职，已交吏部议叙等语。揆此，副将黄国贞改文卖与黄际会得银一千两是虚。

一款虽称通判周天佐之官卖与周全斌族内周英银二千两，立约选官在任还银，现授河南怀庆府通判等语。据周全斌供：并无周天佐之名。周公佐小名叫周英，今现在河南怀庆府做通判，系一人，我并不曾将周天佐之官卖与周英、写文约等语。据陈暹等虽供周天佐之名系我们错写周公佐是实。将此人放回福建，将他通判卖周英是实。周公佐、周英系两个人等语。据伊等供出之见证陈文焕、许雄供：周公佐小名是周英，即系一人，非系两个人。周全斌并无得银卖去等语。查兵部投诚官员原案，员外周公佐系伪文职，已交吏部议叙等语。据该抚查回咨称：据通判周公佐供：周英系我小名，我名即系周公佐，另没有人，并不曾用银买通判等语。揆此，周全斌将通判周公佐之官卖与周英，得银二千两，立约之处是虚。

一款虽称卖李洪睿通判与福建漳州府老秀才李木敷银二千两，立约选官在任还银，现授广平府通判等语。据周全斌供：李木敷即李洪睿。李木敷之名是李洪睿之号。原投诚时系伪官，今在直隶广平府做通判，我并不曾将通判卖与老秀才李木敷，得银二千两立约等语。据陈暹等供出之见证陈文焕、许雄供：在广平府现做通判的即系李洪睿是实。我们不知道李木敷之人等语。行咨兵部查投诚官员原案，李洪睿系伪文职，已交吏部议叙等语。据直隶巡抚咨称：据革职通判李洪睿供：我名是李洪睿，号是李穆夫，投诚后授广平府通判我并无用银二千两立约买官等语。揆此，周全斌将李洪睿之官卖于李穆夫得银二千两立约是虚。

一款虽称卖参将许振札付与漳州府赖志银五百两，陈文焕引进许顺、王有策过付，赖志分在湖广开垦等语。据周全斌供：许振原投诚时系伪官，因年老将伊札付交与原任总督祖泽溥归农，我不曾将许振之札付卖于赖志，得银五百两等语。据陈文焕供：参将许振因年老将札付交与总督，并不曾卖与赖志得银五百两等语。据川湖总督查回咨称：据许顺、王有策供：闻得参将许振因软弱辞职，将札付交讷，安有札付卖于赖志？此事并无，亦无赖志之人等语。据兵部查回咨称：参将许振，于康熙七年九月内，总督祖泽溥咨报，不谙弓马，准其退職，其札付交部察销在案等语。揆此，周全斌将参将许振札付卖于赖志得银五百两是虚。

一款虽称都司佺书吴贤札付卖台湾洪旭家丁林士安银三百两，许顺、王有策过付，林士安现分湖广开垦等语。据周全斌供称：吴贤系投诚伪都司佺书，带伊札付，现在湖广荆州府开垦；我并不曾将他札付卖与洪旭家人林士安

，得银三百两。我不知林士安等语。行咨兵部查投诚官员原案，都司佥书吴贤题授衔札等语。据川湖总督查回咨称：王有策、许顺即许永忠供：并不曾将吴贤札付卖与林士安及过付银两。其林士安姓名原不晓得等语。据吴贤供：我系都司札付，怎敢卖札付？现在并无林士安之人等语。揆此，周全斌将吴贤札付卖与林士安得银三百两之情是虚。

一款虽称卖都司佥书周履垣札付，卖于富民周观银三百两，许顺、王有策过付，俱各送札周全斌，自拔许顺、王有策。许顺现授四川遵义府通判，王有策现改文未选在湖广效劳等语。据周全斌供：周履垣原投诚时系伪都司佥书，现带伊札付在湖广荆州府开垦。周观之名，系他小名，是一人，并无得银卖去。许顺即许永忠，原投诚系伪郎中，今在四川遵义府做通判。王有策投诚之时系伪副将，仍带武职札付，在湖广荆州府开垦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许雄、陈文焕供：周履垣原是同我们投诚之官。周履垣札付卖与周观之情，我们不知道等语。查兵部投诚官员原案，副将王有策、都司佥书周履垣俱经题授衔札其员外许永忠系伪文职，已交吏部议叙等语。据川湖总督查回咨称：据王有策、许永忠供：周观即系周履垣小名，是一人，并不曾过付银两等语。据周履垣供：我名就是周履垣，周观是我小名，是一人，并不曾得银卖去等语。揆此，周全斌将周履垣札付卖与富民周观得银三百两之情是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入旗，私调官十员，只报四员调兵一百名，朦报为奴，过部兵丁四十六名守备黄志、苏春、千总林泗、陈灿、黄来、张圣不曾报部等语。据周全斌供：调我来京时，我将十员内伪都督陈文焕、副将许雄、周仪、都司张国猷一同带到京城，报在部内，俱现在做官。黄志等六员俱各持札付，住在湖广湖南种田。其四十六个兵丁带来报部，俱披了甲，现在我家，并不曾带领一百兵丁朦报为奴之处。我家仆陈灿、黄来、张圣之名，与做官之陈灿、黄来、张圣之名相同，故这陈暹等说替陈灿等授了别官，凭空谎捏诬告等语。据黄来、陈灿、张圣供：我们并不曾做官，系周全斌家奴仆是真。我们如果系官，岂肯在周全斌家做奴仆等语。据陈暹等供出之见证陈文焕、许雄供：原带来四十六个兵丁，报部吃钱粮是实。除此外五十四个兵丁不报之情，将黄来、陈灿、张圣三人谎报系官、替伊等将别人授官之情，并没有等语。查兵部投诚官员原案，副将周仪、守备黄志、苏春、千总陈灿、黄来、张圣等，俱经题授衔札等语。据河南巡抚、川湖总督查回咨称：黄志供：我们即系本身是实，并无买札情由。揆此，周全斌不报黄志等六个官员，将带来一百兵丁朦报为奴，并卖札之情俱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家丁同满洲家人相打，难得□为，将辖兵林禄自杀陈义、周明，幸未致身死，架词送部，满洲打鞭墩门，险害二命。至十月初十日与林

禄、陈义银两，私放回去福建，恐人出首，假递逃牌。后林禄回来，假意送部，抽起逃牌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家人与满洲家人殴打缘由，送部审明发落讫，并不曾叫林禄要杀陈义、周明之事。于去年十月内，林禄带了十六岁孩子陈义逃走，在督捕衙门递过逃牌。于今年二月内，林禄回来，将逃牌圈销陈义不曾回来。后林禄不久又逃走了。二月内递过逃牌。我并不曾与林禄、陈义银两，差往福建去等语。据督捕查回咨称：林禄、陈义于康熙八年十月十三日逃走，林禄回来销档。林禄又于康熙九年闰二月十三日逃走等语。据周明供：一个满洲打我是实，并无对林禄说要杀我等语。揆此，叫林禄要杀陈义、周明之情，并与林禄、陈义银两私差福建假递逃牌之情俱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私差守备黄志，带铸炮兵丁蔡好、林结、郑允俱带家眷回去福建原籍住扎等语。据周全斌供：守备黄志，现在湖广种地。蔡好是铜匠。伊等随我来京。伊等因不是我家仆，回明佐领，放回福建。郑允是弓匠，现在这里，并无林结之人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曾五等供：我们不知道守备黄志，蔡好是铜匠，系民放回福建去了，原无林结之人，郑允现在这里等语。据郑允供：我就是郑允是实，并无另有郑允发回福建去等语。据佐领祖永勋供：全斌回我，要将蔡好发回福建去。我说：是民，发去不发去随你，我如此说来是实等语。川湖总督查送咨称：据黄志供：我并不曾往福建去等语。揆此，周全斌私将守备黄志、兵丁蔡好等发回原籍之事是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用银私差兵丁杨妈、王胜回去福建驻籍等语。据周全斌供：杨妈系兴化府民，王胜系漳州府民，伊等俱是木匠跟我来的，欲要回去。我禀知佐领发回是实等语。据佐领祖永勋供：周全斌将这二人欲要发回原籍，曾告诉我是实等语。且据陈暹等供杨妈、王胜俱是木匠是实，因不曾报部发回，故一并写了控告等语。揆此，周全斌说杨妈等是民，禀知佐领发回。其杨妈等系兵丁、给银两发回福建之事属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于八年十月十七日密差守备苏春带家眷回去河南湖广通信等语，据周全斌供：我来京城时，黄美春送我到京城，回湖广到伊父处是实。我并不曾密差守备苏春往河南湖广送信等语。据陈暹等虽供与苏春拿书捎与湖广总兵官周珍、河南总兵官曾传等语。据伊等供出见证陈文焕、许雄供：守备苏春今在河南，不曾来京，黄美春来京，往湖广伊父处去了。我们不知与周珍、曾传捎书等语。据河南巡抚查送咨称：苏春供：在福建投诚，于康熙七年迁移河南居住，于八年分在河南府开垦，不曾到京。周全斌并不曾差我拿书通信等语。总兵曾传供：我住在河南，止管官兵种地，并无苏春通信招兵之事等语。据川湖总督查送咨称：据黄美春供：我送承恩伯进京，因父病，辞了伯就回来了等语。据都督周珍供：苏春原不曾到我这边来往，其周全斌从没有书来等

语。揆此，周全斌密差守备苏春往河南湖广通信之事属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密差千总林泗，带密书直去台湾，接应郑经来海上造反，假意递牌逃走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并不曾密差千总林泗带密书去台湾海上造反，假意递逃牌。千总林泗现在河南府种地。我家仆林赐于去年逃走，在督捕衙门递过逃牌等语。据陈暹虽供去年十月十一日要往郑经处去，叫我先去来。我向周全斌说：我有妻子兄弟，去不得，不曾叫我去，叫林泗去了。在河南的非系林泗，是林元等语。据伊等供出见证陈益等供：去年逃去之林赐，是周全斌家人，非系千总。如果给密书往郑经处去，那时拿着书子，他们岂不告么？并无此事等语。据督捕衙门查送咨称：周全斌家下林赐，于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逃去，递过逃牌等语。据河南巡抚查送咨称：据林泗供：我是千总，周全斌并不曾差我往海上带书等语。揆此，周全斌密差千总林泗给密书往台湾郑经处去属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差过部兵丁戴若、陈冬、林五先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福建住籍等语。据周全斌供：此戴若、陈冬、林五三人，在兵部告我二十三人内之人，伊等于今年逃走，我在督捕衙门递过逃牌，我并不曾差往河南湖广去招引兵丁，回福建住籍我。如果差时，岂肯差告我的仇人么？想情就知诬告我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杨升、林升供：我们不知差戴若等三人往河南湖广去招兵、回福建原籍之事。戴若等三人逃走，俱递过逃牌等语。据督捕衙门查送咨称：戴若、陈冬、林五于康熙九年二月初四日逃走等语。且据陈暹等供：叫招兵多少，戴若等今在何处，我们不知道等语。揆此，戴若等逃走是真，差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原籍之事属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差过部兵丁谢升、陈明带壮丁李新妹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后回福建住原籍，假递逃牌其壮丁李新妹无递逃牌等语。据周全斌供：并不曾将谢升等发回原籍驻扎，假递逃牌。其谢升、陈明、李新妹陆续逃走，将谢升、陈明在督捕衙门递有逃牌，李新妹年幼不曾递过逃牌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陈得、曾五供：并不曾差谢升等三人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回福建原籍驻扎等语。据督捕查送咨称：谢升、陈明俱于康熙九年二月初四日脱逃。谢升于今年七月初八日自行回来圈销等语。据谢升供：周全斌并不曾差我往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如果去招引兵丁，地方官岂不拿我么？我母在福建泉州府晋江县灵水乡居住，要见我母亲逃出。我未到之先，我母身死。到后，因地方官缉拿逃人甚严，我住了十日就回来了等语。据周全斌供：谢升向我问要见伊母是实，因不叫去逃走等语。揆此，周全斌差谢升等往河南湖广招引兵丁之事属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私放过部兵丁蔡贵、郑彬带壮丁二名回去福建原籍，假递逃牌等语。据周全斌供：兵丁蔡贵、郑彬等四人，今年三月内逃走，在督捕衙

门递过逃牌。此内一人年幼，不曾递过逃牌。后拏获蔡贵等，在督捕衙门因逃走日期不久，鞭一百，交与我，并无放蔡贵等回福建原籍假递逃牌等语。据陈暹等供出见证陈文焕等供：我们不知将蔡贵等四人发回福建原籍、假递逃牌等语。据蔡贵等四人供：周全斌不曾差我们回福建原籍去。我们逃往原籍去时，在雄县处被获，送督捕衙门，将我责打讫等语。揆此，周全斌私放过部蔡贵等四人回福建原籍之事属虚。

又据陈暹等后告状称：一款虽称周全斌密差陈骏前去河南通报，陈骏回来写信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并不曾密差陈骏前去河南送信。陈骏系福建民白，随我弟周大来的。

这陈骏将参将周绪女儿要娶为妻，言定未娶。陈骏于陈暹等未告之先娶妻，前去带伊妻来京等语。据陈骏供：我非系周全斌家奴仆，系福建民白，随周文来使用。周全斌并不曾差我前去河南送信。我要娶原定之妻，往河南丈人周绪处去娶妻带来等语。据河南巡抚查送咨称：据周绪供：将我女儿于康熙二年三月内许与陈骏为妻，康熙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到鲁山县，于六月初十日成亲，于本月二十二日夫妻一同回京去了等语。揆此，周全斌密差陈骏前去河南送信之情是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差兵吴用同陈文焕长子去外省通报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并不曾差兵丁吴用同陈文焕之子去外省送信。吴用系我家披甲人，现在这里，不曾差往别处去等语。据陈暹等虽供现在的非系吴用，是曾五。差吴用送我们具告之信，同陈文焕长子陈启差去与谁，我们不知道等语。据吴用供：我名即吴用是实。除我外，并无吴用。曾五即系我小名。将我并无差别处去。我今现在披甲等语。据佐领祖永勋分得拨什库王以仁等供：这即系原披甲的吴用是实。另有吴用之情，我们不知道等语。据陈启供：吴用并不曾同我去等语。据江南宁巡抚查送咨称：陈启于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独自到常州府来，不曾同吴用来，独自回京等语。揆此，周全斌差吴用同陈文焕长子陈启往外省送信是虚。

一款虽称周全斌密差壮丁许子带家眷并子前去湖广通报等语。据周全斌供：我并不曾密差我家许子带家眷并子前去湖广通报。许子系福建民白，是油匠，随我来，带伊妻子说往原籍去了。如果差送信，岂连妻子可差得么等语。且据陈暹伊等供：许子原系油匠是实，同周全斌来京。周全斌私自将许子带妻子打发去时，我们当是差送我们所告的情由之信，故此揣疑，写着具告。与谁说何信差去情由，我们不知道等语。揆此，周全斌密差许子湖广送信是虚。

一款虽称大厅陈文焕密差长子为周全斌出京外省各处通报假官并各款事情等语。据陈文焕供：我儿子陈启庸懦，因与伊妻角口，我打他来。十九日脱逃，遍寻不着。至二十日回过佐领等，在督捕衙门递过逃牌是实。并不曾为周全

斌密差外省各处通报假官各款之事等语。据陈启供：我父并不曾密差我为周全斌外省各处通报假官各款事情。本年六月内，我因与我妻口角，我父亲将我打了，我惧怕于十九日逃走，寻我们亲家通判张榜往江南常州府去来。张榜向我说：你是旗人，在这里住不得。随叫我回来等语。据江宁巡抚查送咨称：据通判张榜呈称：陈启于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独自到常州府来，回京去等语。揆此，密差陈文焕之子陈启外省送信与假官之情是虚。

据周全斌供：我感激圣上重恩，承受不起，怎敢生此等心？我如果有此等之心，岂肯带我父母妻子家口并所辖官兵来投诚么？此情俱无。陈暹等二十三人在兵、户二部屡次控告，非系我家奴仆，不愿在旗，故此伊等共谋结党，欲要出旗，诬告我等语。据原告陈暹等供：我等二十三人恳求开户，在户、兵二部屡次控告是实等语。据佐领祖永勋等供：陈暹等系周全斌家壮丁册内披甲奴仆等语。揆此，陈暹、赵志、林凤等因不将伊等开户之仇，称周全斌与郑经立誓结盟，给与官兵，假意投诚，私差官兵送信与千总林泗带密书直去台湾，接应郑经造反，及密差守备苏春带家眷回去河南湖广通信，并差兵丁戴若等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将原任通判周汝南副将黄国贞等之官卖与留纪等要银立约等情，捏款诬告是真。查定例：凡诬告叛逆未决者，将本犯拟斩监候等语。律文内，凡奴仆诬告家长者与子孙罪同一事诬即绞等语。陈暹、赵志、林凤照例拟斩立决。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十年三月初七日，刑部尚书臣梁清标、左侍郎加一级今降二级留原任臣阿哈硕子、左侍郎臣马绍曾、经筵讲官右侍郎加一级臣多诺、福建司郎中臣沈志礼、员外郎加一级臣武大库、员外郎臣陈廷枢、山西司掌印郎中臣敦多礼、浙江司员外郎加一级臣邵凤翔。

（贴黄）刑部尚书臣梁清标等谨题为悖旨舞法等事：该臣等看得：遽陈暹、赵志、林凤状称：贼郑经、周全斌驻扎台湾议事。周全斌假意投诚，取回福建海澄县地方。郑经与全斌在铜山所内，当天拔剑，立誓结盟，两边有负心死在万剑之下等语。据已故伯周全斌供：贼郑经在福建铜山所地方，我带领所辖官兵在广东南澳，自福建诏安县地方投诚，并不曾与郑经立誓，假意投诚，并得银卖官等款等语。又据周全斌供：我感激圣上重恩，承受不起，怎敢生此等心？我如果有此等心，岂肯带我父母妻子家口并所辖官兵来投诚么？此情俱无。陈暹等二十三人在户、兵二部屡次控告，非系我家奴仆，不愿在旗，故此伊等共谋结党，欲要出旗，诬告我等语。据原告陈暹等供：我等二十三人，恳求开户，在户、兵二部屡次控告是实等语。据佐领祖永勋等供：陈暹等系周全斌家壮丁册内披甲奴仆等语。揆此，陈暹、赵志、林凤等因不将伊等开户之仇，称周全斌与贼郑经立誓结盟，给与官兵，假意投诚，私差官兵送信与千总李泗带密书直去台湾接应郑经造反，及密差守备苏春带家眷回去河南湖广通信

，并差兵丁戴若等前去河南湖广招引兵丁，将原任通判周汝南、副将黄国贞等之官卖与留纪等要银立约等情，捏款诬告是真。查定例：凡诬告叛逆未决者，将本犯拟斩监候等语，律文内凡奴仆诬告家长者与子孙罪同一事诬即绞等语，陈暹、赵志、林凤照例拟斩立决。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七六页～二八一页。

二九、江南提督残题本

（上缺）题原疏抄发该镇协查照外，相应密会，烦照部覆奉旨事理，钦遵施行等因。准此，随经咨行各镇协遵照在案。

续准总督臣麻勒吉咨开：据苏松水师总兵官咨呈内称：本职叨任水师统领官兵□□出洋搜查，乃职内事也。况系题定事理，关系封疆重务，敢不祇遵。但本职□□成瘁，业蒙具题，已奉俞旨，以原品休致回旗。今本职衰病之躯，动履维艰，见在卧息，实非违成旨而背宪行。除密檄副将李廷栋、游击黄甲，会各营将整顿船只官兵，齐备听候出洋，仰祈宪裁，行令副将李廷栋统领搜查，庶不致有误等因到部院。据此，为照搜擒沙岛之事，最关紧要，既经部议奉有成旨，即应乘此春汛，密速举行，不容濡缓。况见据□山营探报，浙省督院巡历沿海，查阅墩台□□，即与提督会议定海、黄岩、温州三镇，约日□□巡搜等语。江浙一水相通，浙江既在巡搜，而江南若不速举，倘彼地奸民奔窜江南沙岛，及至此处搜查，又值彼处停搜，则奸船潜踪遁匿，终难肃清。今张总兵患病乞休，已奉俞旨，兹称动履维艰，见在卧息，则此搜沙重务，岂便令其卧理。查副将李廷栋久任海疆，熟悉形势，应令代为统领官兵船只搜巡一次。嗣后仍归新镇统领搜查，以免迟缓。惟是崇明海洋，停止巡哨已久，凡遗废各沙，积年以来，飘流潜住之奸，不能逆定其多寡。今当搜查之始，其出兵先后，以及分合机宜，不可不商酌万全。如□□□船先从南洋一带搜起，则恐东北一带□□□洲奸船闻风窜扬。若自东而南，又虑南洋山沙所匿之奸，望见帆樯远遁。或分两道齐出，又虑分兵则力薄，如或奸徒致死挺斗，亦未必能擒缚，仍有窜逸。此时浙省见在发兵搜岛，彼处藏伏奸寇，或能奔突我境，我兵远出，守御之计又不可不坚。提督驻镇海疆，年久必有成算，烦筹度至当，迅赐咨覆，以便檄行崇明、江阴两副将，刻期举发施行等因。

准此，随经臣看得：崇明各沙，自废弃之后，巡哨久经停止，奸民遂因而潜踞。向来各营了报船只在洋，不时往来飘忽，其聚合之人多寡，未能逆料。今次搜查，□□□督部院准令副将李廷栋领兵出洋查□，□□有已修沙船十只，上海见有已修沙船三十只，应密令该副将督率将备千把等官，按船拨派战兵水手，刻定日期，以二十五船由稗沙南洋一带向各沙进发，以十五船由狼山北洋一带向各沙进发，两路齐出，合围搜擒，勿令遗匿一奸。此搜沙事竣，即移

兵船南指，以搜金山，亦甚便也。至于陆地防御，查水师各营见在额兵六千九百余名，今四十船所需战兵水手约用一千六百余名，其余额兵尚有五千三百余名，责令分布各汛，戒严守御，亦称有备无患矣。至于江中各沙，则应密檄副将徐自贵，订定日□，□统江靖两营见在唬船二十只，拨派战兵□□，带领靖江营游击马成龙，亦分两路，前往各沙围绕搜擒，俾奸徒不致彼搜此遁，用收肃清之效。管见如此，惟候弘裁酌定，密檄两副将举行。至于未尽机宜，当即日星赴吴淞，就近相机参酌，不时驰请指示，以便祇遵调遣等因，咨覆总督，并密檄水师左协副将李廷栋、江阴副将徐自贵，遵照预行整顿船只、炮火、器械，派定官兵、水手，听候调度在案。

三月二十四日，臣自松江启行，前赴吴淞。于二十八日驰赴福山，会晤总督臣麻勒吉，面商出洋搜剿机宜。适接苏松水师总兵官臣张大治咨文，为重地难以卧□、□请简贤接任、以免贻误事内开：本镇以□□□告，奉旨准以原品休致回旗。崇明海外地方最重，机务最繁，本镇形体支离，止可卧息调养。当此春汛戒严，封疆师旅，刻费绸缪。万一神思不周，事有丛脞，咎将何及？伏祈俯念岩疆，速简贤能接任，交代料理镇务，则重任有归而事无贻误等因。准此，随经臣会同总督臣麻勒吉议得水师左协副将李廷栋，久历岩疆，熟悉海上机宜，老成练达，堪以料理总镇事务，当经会行该副将暂行署理去后。随据该副将呈报：该本职遵于康熙十年四月初一日交代接管署理镇务等因。□据该副将呈称：康熙十年三月三十日，奉总□麻部院宪牌内开：照得搜查山岛沙洲一事，前准到部文，随将原题疏藁抄录，密行崇镇钦遵举行去后。续据该镇以卧病见在候代，请行该副将统领官兵船只搜查缘由咨呈前来。本部院以事关重大，随经备咨移会提督，亲赴沿海调度。本部院一面即于京口轻骑前来福山一带，已与提督面商搜查机宜。合亟密行。为此会同提督，牌仰该副将照牌事理。今议得大安山前戏台等沙，应先搜查。将上海停泊船只，调至崇明，共选择船四十只，每船派兵二十名、水手二十名。内船二十五只，该副将同游击刘成虎、都司高攀、守备杨振邦带领。除乘驾四只之外，其余船只，仍每船拨千把总官一员管领乘驾，由崇明东边搜巡各沙。其余船十五只，着游击周爽、守备董得伏带领，除乘驾二船之外，其余船只仍每船选拔千把总一员，自崇明西边起，由狼山直到各沙洲，遍行搜查。总听该副将调度，同日并发。此案原题有贼寇、民人之分。查照具题定例，应剿杀者即行剿杀，应拿回者即行拿回。今搜查之际，若敢有抵拒，迎我锋刃，自取屠戮，岂得宽全。如其本非叛逆，偶陷界外，求归无路，迹类奸徒，而剿捕之时投地哀号，惟冀乞命，即当束缚以归，再候穷鞫，以俟定夺，勿得肆我兵威，有负朝廷好生大德。此东西两路船只，再用崇明对渡划船十只，安放篷桅，酌拨官兵，每路各带五只，约定于四月

初一起行。此文到日，游击黄甲、孔守义酌拨官兵在崇明北边各汛地添设，昼夜防守。倘有奸人闻我兵出去，私自通信者，即行逻获。如大安、山前等沙藏有贼寇奸愚等人，被我兵搜查，逃在芦苇内者，务须搜擒无遗。凡在事官兵，以拏获贼寇民人之多寡定功。如有搜巡不净，难免题参之咎。俟搜查此等沙洲完日具报，再酌拨船□该副将亲自统领，往崇明南边搜查金山等沙岛。该副将同游击黄甲、周奭三员，于三十日亲至七丫，听候本部院与提督面谕紧要机宜。其余派拨各官，俱将船兵整顿齐备，候该副将等面受方略，回崇即便起行，分投搜查可也。又新修解交沙船四只，每只拨兵二十名、水手二十名，着奇营中军守备徐昌祚亲自带领。其自驾一船之外，余三船仍派千把一员管领，往迎江阴副将徐自贵，听徐自贵调度，搜查江内沙洲，俱当密速遵行，不得刻迟。今本部院在途次，行文不能多及，该副将一面将此檄录呈张镇□照毋违，火速火速等因到职。

奉此，该卑职遵□康熙十年四月初一日，一面飞檄后营中军守备张广土，带领左营把总张维钦，乘驾捕盗倪昌等沙船四只，每船配拨劲兵二十名、水手二十名，星夜前赴江阴，候徐副将调度搜巡外，卑职随即统领右营游击刘成虎，同都司高攀杨、守备振邦，带领中、左、右三营、左协左右两营千把总官屈铭、朱家柱、张邦纬、徐骏业、杜文、李玉之、王友功、袁廷文、李友、申荣、姚良贵、吴祥、金国卿、百总刘喜良、许大忠、侯胜、王国明、周云、王廷策、杨文、杨威等，每头号沙船派拨目兵三十名、水手二十名，二号沙船派拨目兵二十□□、水手二十名，乘驾捕盗徐二智、陆大勇□□□□德、夏龙、王文元、姚义、陈甫、陈九如、刘□□、□德、潘得胜、杨龙、纪士彪、张龙、陈大元、姚臣、□□、□□、秦小五、陈升、朱有德、周一云、顾仁、范芝、陈七等沙船共二十五只，并带划船五只，由崇明东边进发，搜巡各沙。又飞檄后营游击周奭，会同守备董得伏，带领前、后、奇三营千把总官汤有功、乔春、李所维、蓝一正、王天禄、王定世、裴楷、王一隆、萧仁广、百总王应龙、杨裕、王诗、李可大等，每头号沙船派拨目兵三十名、水手二十名，乘驾捕盗张先龙、王畿、周道、廖顺、李顺、王良瑞、吴二、张毓芳、瞿清、姚宰、黄祖、白化龙、季龙、何胜□□□□船十五只，并带划船五只，自崇明□□□□□山大安山前等沙洲，遍行搜查。两□□□船只，俱听候卑职居中调度。又飞檄中军□□黄甲，会同左营游击孔守义，并令左协左营都司王之珍，酌拨官兵，在崇明北边各汛地添设，昼夜巡防，如有奸人通信者，即行逻获报解。又飞檄奇营游击鲍邦俊，在于崇明城守（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六一七～六一九页。

三〇、兵部尚书科尔可大等题本

兵部尚书臣科尔可大等谨题为遵旨复设水师、更定沿边水陆汛防官兵营制、仰祈睿裁事：该靖南王耿继茂等题前事内开：窃照福建水师官兵，奉旨照旧设立，不另添兵，即于陆路官兵酌量改设，行令臣等会同议妥具题，钦遵在案。该臣等公同查议得：福建全省，自裁汰水师后，酌定经制总兵官四员，内福宁镇统辖延建地方，漳浦镇兼控汀邵二郡，俱属上游，惟兴化、海澄二镇所辖汛地，俱属滨海，即原有水师官兵，撤归陆营亦多，在二镇标下。今议将海澄镇标中、左、右三营官兵三千员名，改为水师，配战船六十只；同安城守右营官兵一千名，改为水师，配战船二十只；晋江官兵一千员名，改为水师，配战船二十只：三项共计官兵五千员名，战船一百只，听海澄镇统辖。又兴化镇标中、左二营官兵二千员名，改为水师，配战船四十只；闽安协标中、左、右三营官兵三千员名，改为水师，配战船六十只：二项共计官兵五千员名，战船一百只，听兴化镇统辖。以上改立水师官兵原防陆汛，改归陆师官兵防守，将水师官兵调撤归船。其有现改水师营官兵驻扎汛地附近湾船港口者，除调撤归船外，量留官兵在陆防守，仍更番登船操演。俟出师之日，另听调遣。庶官兵不必加添，而水陆布置妥便。其福宁镇界连浙江，所有该汛存船十五只，又续获船八只，酌议估修，仍留该汛，就便配兵操练，以备防御之用。至于闽安拟设总兵，原以水师散处，须设总兵统辖，今议以统辖之责分任海澄、兴化二镇，而总归陆路提督管辖，则闽安仍用副将。其沿边台寨，次第修筑，因民展界，防范宜严，无庸停造。防兵水陆量拨，并不另添。惟是福省于康熙七年内为财赋尽糜于兵饷等事，部议裁兵六千名，缺额免补。今既改设水师一万，所有陆师官兵，委属单薄，若再仍前裁减，惟恐边海重地，空虚可虞。仰乞皇上俯念福建与承平内地不同，额设兵数，仍令募补足额，俾水陆得以兼顾，岩疆大有攸赖矣。除各镇协标下官员所辖汛地等项，及催造盔甲事宜，听督臣、提臣另行具报外，所有更定营制，臣等谨合疏密题。字多踰格，贴黄难尽，伏祈睿监，全览，敕部议覆施行。康熙十年三月初一日题，四月十三日奉旨：兵部议奏，钦此密封到部。

该臣等查得：康熙九年九月议政王等会覆靖南王耿继茂一疏，水师官兵船只应照旧设立，不必另添官兵，即查原有水师官兵立为水师，仍着陆路提督管辖。至闽安镇既系闽省门户要汛，应于现在四镇内将不紧要处所总兵官调移一员于闽安镇。具题，奉旨遵行去后。今据该藩耿继茂等疏称：海澄镇标中、左、右三营官兵三千员名、船一百只，听海澄镇统辖；兴化镇标中、右二营官兵二千员名，改为水师，配船四十只；闽安协标中、左、右三营官兵三千员名，配船六十只，二项共计官兵五千员名、船一百只，听兴化镇统辖。以上改立水师，原防陆汛改归陆师防守。福宁镇存船十五只，又续获船八只，酌议估修，仍

留该汛配兵备用。而闽安拟设总兵，今分任海澄、兴化二镇，则闽安仍用副将。因查改设水师，拨配船只，并闽安镇无容调移总兵之处，既经该藩等议妥具题前来，均应如议。又疏称沿边台寨，因民展界，防范宜严，无容停造等语。查未修完台寨，已经议政王等以既设立水师巡查，将要紧处所者修理，其不紧要处所停其修造在案，不便仍行一概修造。至闽省裁兵六千名，亦系议政王等会议酌量裁减，今该藩等请将所裁兵数仍补足题，不便准从，应行该藩等仍照前旨遵行。至各镇协标官员所辖汛地及盔甲等项事宜，既称听督提另行具报，应俟到日再议。其闽安镇各官应换给札付应用，该督造册报部换给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十年五月初三日，兵部尚书臣科尔可大、尚书加一级匠朱之弼、左侍郎加一级臣色塞黑、左侍郎加一级臣刘鸿儒、左侍郎管右侍郎事臣冀如锡、职方清吏司郎中臣麻尔图、员外郎加一级臣坤都伦、员外郎加一级臣任弘谟、主事加一级臣汪世选。

朱批：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二八二～二八三页。

三一、工部尚书吴达礼等残题本

（上缺）题，伏乞皇上睿监，垂念闽海重地，火器急需，敕部议覆速行拨给，庶防剿有备而封疆攸赖矣。臣等未敢擅便，为此具本专差承差王春晖赍捧，谨题请旨。康熙十年正月二十一日题，二月二十六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二月二十六日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福建水师营修造战船二百只，总督刘斗疏开：先经议政王等会覆疏称：兵丁盔甲火药物等俱无，则当日该管何以防守地方？应着该督提作速催造等因。今按船备造火药、炮弹并火箭、火礮，统计合用工料银五万五千七百四十余两等语。虽事关军务，但关系钱粮重大，臣部密咨兵部移取议政王等会议原疏，看满字内系着该督提作速催修等语，汉字内系作速催造，与该督疏语相同。此二处参差，臣部难以悬议，相应请敕兵部将会题原疏内盔甲、火药等物，或系准修，或系准造，查明具覆到臣部再议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题，本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于三月二十八日密封到部。臣部密咨兵部具覆去后，随经兵部覆称：该臣等议得工部咨称议政王等会议原疏，看满字内系着督提作速催修等语，汉字内系作速催造，与该督疏语相同，此二处参差，难以悬议，请敕兵部将会题原疏内盔甲火药等物，或系准修，或系准造，查明具覆再议等因。查康熙九年九月议政王等会覆靖南王耿继茂一疏，清字内开：兵丁既云盔甲火药物等俱无，则当日该管官何以防守地方，应着该督提作速催修，汉字错写催造，今应请敕工部仍照议政王等议覆清字修理。应照定例，将当日修字错番译造字笔帖式、对本主事、并启奏章京交与吏部议可也。臣等未敢擅便

，谨题请旨。康熙十年四月二十日题，本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于四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兵部疏称：查康熙九年九月议政王等会覆靖南王耿继茂一疏清字内开：兵丁既云盔甲火药等物俱无，则当日该管官何以防守地方，应着该督提作速催修，汉字错写催造，今应请敕工部仍照议政王等议覆清字修理等因具题，奉有依议之旨。今该督刘斗虽称库内所存火药炮弹为数无几，而火箭、火礮未奉制造，今奉取用，实无可应。但先经议政王等会议作速催修，臣部不便准造，应仍敕该督将火药、炮弹等速行修理备用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密题请旨。康熙十年五月十八日，工部尚书降一级臣吴达礼、经筵讲官尚书臣王熙、左侍郎降一级臣觉罗查哈喇、左侍郎加一级臣杨运昌、右侍郎加一级臣禪布虞冲、请吏司郎中加一级臣拜音布、郎中加一级臣汪玺、员外郎加一级臣纳秦、主事加一级臣修国佐。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八四页。

三二、两广总督金光祖密题残本

总督广东广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级留任臣金光祖谨题为拏获海逆散扎奸细、并获受扎逆党、搜出伪印伪扎、审取口供、谨先疏报闻事：康熙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准兵部密咨，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内该本部覆两广总督金光祖题前事等因，康熙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题，闰七月初三日奉旨：该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两广总督金光祖等疏称伪逆叶瑞等从台湾带伪扎印航海，由福建诏安县悬钟地方登岸，窃入广东省城，散扎招党就擒，会审有据等因，题报前来。除逆犯听该抚招拟具题、伪印扎俟送到之日销毁外，查伪逆叶瑞等从台湾带伪扎印谋为不轨，于五月初四日到广城，至六月初四日被甲兵徐万仓出首，在省潜往一月，该地方文武各官，何无觉察？又供内自三月二十八日驾船到诏安地方，四人登岸，从小路黑夜走，官兵原没看见等语。但该地方岂无守口官兵？一任人船往来，并无觉（约缺三字）敕下粤闽总督严查明确，题参到日再议可也等因。康熙十一年闰七月二十四日题，本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议，钦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咨移到臣。准此，依经备移广东提臣及行按察司查开各失（下缺）

（旨）。该部知道。

——录自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六二〇页。

三三、江南提督杨残咨文

提督江南等处地方军务总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杨为急请添兵救援事：康熙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申时，准镇守浙江将军图咨开：康熙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据定海镇总兵官报称：准黄岩镇阿总兵报开：康熙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酉时，据象协都司刘应凤、赵焘报称：康熙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巳时，据防守关头千总郭进德报：据大金山了兵姜大望等报称：本日卯时，了见南来双篷大船二十三只，往象属岳头行使。本日，又据岳头把总陈星亲了见北来双篷大船一十九只，同南来大船二十三只，俱泊本汛沿海旦门山，俱各上山造饭，洗放炮火，有攻打汛属之意。卑职等见在整顿兵火器具，俟贼有登犯情形，尽力堵剿。但兵马主将，奉宪檄调出征，请祈策应，不拘添设何处官兵，或发原汛兵将，星夜应援，庶使孤城孤兵有赖等情。同时，又据台协右营发防海门中军守备王永聘报：据把总王子龙报：据■〈山侯〉峰台管队张进报称：六月十一日巳时，据了兵邹太了见川礁洋面有篷船五只，自北往南行使等情到职。据此，理合具报等情各到镇。据此，除塘报提督，或迅拨罗副将率兵加防固守，抑或别赐酌裁外，拟合塘报等情到镇。准此，为照贼艘突泊象协各汛，似有窥犯情形，咫尺定洋，在我沿海地方，势切震邻，狡谋叵测，乘风猝犯，瞬息可至。但定关兵力单薄，屡次呈请援防，未蒙调发。据报前因，诚为急迫。除一面塘报提督，或迅檄定海城守马参将速带出征官兵回定固守，或另赐酌发调遣以济援助外，拟合塘报等因。本月十九日，又据定海镇报称：据宁海营参将熊兆干报称：康熙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未时，据暂理右营守备事千总王大用报称：据暂防越溪寨把总郭泰报称：十四日寅时，据大平山台了兵王成虎报称：本月十三日酉时，了见五屿门外洋有高篷船一十四只，自南往北苗头戩使不定，隔远了不见旗帜等情。同时，又据把总郭泰报：据大平山兵丁王成虎报称：本月十四日寅时，了见青门外洋有高篷船八只，自南往北戩使不定，了不见旗帜等情，转报到职。据此，随即飞饬两营汛防官，并移报各协营加谨防范，如有前项贼■〈舟宗〉突犯，联络堵御外，理合塘报等情到镇。据此，除严饬各协营督率沿海汛防官兵严加侦了，整搦防御外，拟合塘报。本月二十日，又据定海镇报称：准黄岩镇阿总兵报开：康熙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午时，据太平营参将陈宇昌报称：六月十二日申时，据中军守备刘奎报称：十二日申时，据平头台探兵李捷报称：本日巳时，了见狗洞门外洋有船六、七十只停泊，因隔远难查确数，俟再了明向往何处另报等情，具报到职。据此，即督率马步官兵严（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〇四页。

三四、镇海将军王致安南将军石咨文

挂镇海将军印镇守驻防江南京口沿江沿海等处地方伯王为密陈防剿要着、仰祈睿监、以固海疆事：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准兵部密咨前事内开：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内该议政王等会覆镇海将军王题前事等因。康熙十三年七月初六日题，本月初十日奉旨：议政王贝勒大臣会同速议具奏，钦此密封

到部。该臣等会议得：镇海将军王疏称：吴三桂反叛，耿精忠继通海寇，煽乱地方，沿江沿海防剿，亟当熟筹。臣查顺治十八年成例，崇明沙船一百只内，拨出七十只，泊于上海之黄浦江，仍留三十只以资崇明侦御。今值海江多事，应将前项沙船照数拨出，或令满洲汉军配搭绿旗官兵乘坐，驻于黄浦江要口操防，崇明有警，不难飞舟策应等因。查崇明沙船，特以设防海疆，今黄浦与崇明相对，外通大海，内达苏松，将沙船湾泊黄浦江，可以策应。应如该将军所题，将崇明沙船一百只内拨七十只，泊于上海之黄浦江，以为犄角策应；留船三十只于崇明，以资侦御。至或令满洲汉军配搭绿旗官兵操防之处，应请敕扬威将军阿、江宁将军额、安南将军华、镇海将军王、总督阿、巡抚马、提督杨公议酌量而行，仍行奏闻可也等因。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一日题，本日奉旨：依议速行，钦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贵将军，烦为钦遵查照施行等因到本将军。

准此为照，崇明沙船一百只内，拨出七十只泊于上海之黄浦江操防，应仍留三十只以资崇明侦御，荷邀俞旨。至或令满洲汉军配搭绿旗官兵乘坐操防之处，蒙敕将军、督抚、提督公议酌量而行。窃邻封告警，海江水陆布置，已经本将军谬出管见，至或令满洲汉军配搭绿旗官兵乘坐，合听贵将军暨扬威将军、江宁将军、总督部院、江宁抚院、江南提督宏裁酌配，本将军惟有循照具疏奏闻者也。为此，合咨贵将军，烦为钦遵查照示覆施行。须至咨者。右咨钦命安南将军石。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〇八页。

三五、苏松水师总兵姚自强咨呈残件（康熙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到）

镇守江南苏松等处地方水师总兵官署都督同知姚自强为密陈防剿要着等事：康熙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蒙总督部院阿照会内开：准江南提督咨开，议拨崇明沙船七十只泊于黄浦江要口操防，是不但保卫内地，即所以扞卫崇明。前准该镇咨覆，尚未详悉，因复行移查。今准该镇酌议：先发沙船三十五只。内头号船一只，派水兵二十名二号船十八只，每只派水兵十八名三号船十六只，每只派水兵十六名。查此水兵，似足止供撑驾之用。其头号船仍应派兵二十名，二号船每只应派兵十八名，三号船每只应派兵十六名。在该镇即议尽派满洲汉军操防，第恐满洲汉军不能如数派拨，合请贵部院宏裁，酌量将每船配搭满洲汉军若干，其余不足，仍于该镇拨出绿旗兵丁，以足额数。至于有兵有船，则须能将一员带领守千等官，以资弹压。今该镇止酌委左协左营都司王之珍统率操防，定于三月更换，恐不足以资弹压，应否仍调副将一员，亦请贵部院酌裁。再查该镇前咨，请将先拨沙船三十五只，应于何日驾赴黄浦，合并咨请酌示，以便转移遵照等因。又于八月十二日，准江宁抚院咨开：崇明赴厂修理

沙船五十一只内，据吴淞营呈报：八月初一日酉时，有水师中左右前后奇左协左营千把总陈国祥等领驾捕盗徐二智等沙船十只到汛，内潘得胜沙船装载火药、铅铁子、溜筒等项，随即逐船查验，并无夹带别项违禁货物，即于初二日辰时分出杨家嘴口回崇外等情，呈报在案。今先拨泊黄浦之船，应否再添五只，拨足四十只。余俟修完另行添拨。其统领舟师营将，从前镇标原设有右协副将驻于上海，犄角策应。今派沙船七十只，计有水兵一千二百余名，该镇止酌委都司一员统率操防，三月更换，诚不足以资弹压，应否以左协副将移驻黄浦，惟祈酌夺赐示，转移遵照等因各到部院。准此，为照拨发崇明沙船七十只泊于上海之黄浦江以为犄角策应，至或令满洲汉军配搭绿旗官兵操防之处，业经扬威将军等公同酌议具疏上闻，知会抚提在案矣。今本部院查绎疏内既有船上坐的官兵仍交与提督总兵官将绿旗官兵不时操演等语，则此按船派兵一事，自应候提督酌拨停妥，期于有济操防。至于统率舟师将领，该镇议委都司一员，恐不足以资弹压，似应即照抚院、提督所议，将左协副将一员统领，先拨沙船四十只移驻上海，约束操防可也。除咨覆抚院、提督外，拟合行知照会该镇，即便知照，俟提督将在船官兵酌派停妥，即令左协副将统领，先拨沙船四十只，速赴上海驻泊操防，仍将拨派官兵数目，并起行赴汛日期通报扬威将军等衙门查考施行等因到职。蒙此，案照八月二十四日，先准提督杨咨开前事。康熙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准扬威将军阿等咨开：康熙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准兵部密咨内开：该议政王等会覆镇海将军王题前事等因。康熙十三年七月初六日题，本月初十日奉旨：议政王贝勒大臣速议具奏，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会议得：镇海将军王疏称：吴三桂反叛，耿精忠继通海寇，煽乱地方，沿江沿海防剿，亟当熟筹。臣查顺治十八年成例，崇明沙船一百只内，拨出七十只泊于上海之黄浦江，仍留三十只以资崇明侦御。今值（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二一页。

三六、江宁巡抚残件

（上缺）马顺（缺十四字）人、高世臣、余二、邵文龙、裁缝□□□二□□□符二，俱以知情同谋例并斩。又当获之杨二、章大、张五并在家捉获之陈大，俱系捕鱼易换椒米，续至崇明界上船者，比依知而不首律，投荒允宜。曹三麻子、施大、张定宇、姜六、黄八、黄大、曹四，置船捕鱼罟口，查在下山沙界内，审非同党，并无知情奸弊。但海禁甚严，往来荒沙，均应杖徼。张子贵首报曹三麻子等，非尽无涉。其累死无辜沈大、滕一如二命，供系施大等供出。今据姚镇咨同，姑免究拟。包施五、陶文、胡朋、儿子陈九，审系无辜，相应省释。再查拒敌抢银二节，最为案内要款，卑职据供绎覆，但无各犯与官兵面质口供，终为悬拟，或应再檄苏州府提取各兵就近对质，方成信狱，伏

候裁夺等因，具招于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呈详到司。

该本司崔按察使随提集一千人犯，当堂逐一覆加研审。问张相如：你是那里人？敢出洋贸易！你日本带回来的货物及同伙之人，前已历审供认明白。但当日官兵来拿你们时，为何与他对敌，致兵受伤三十余名，死了三名？如今你们为何抵赖？实供来。据供：小的是浙江绍兴府山阴县人，家离萧山五十里，在小路港边。小的因房产卖尽了，没得倚靠。有刘君甫约小的往广内作些生意，不期后刘君甫约有多人，从香山奥出洋，日本回来，被风暴将船打到着浅处。小的船上并无器械。彼时大雾，就被官兵驾船赶来追拿。他放炮、放箭，若是躲的慢些，就被杀了。小的们躲快些的，故有活命。怎敢与他对敌？那伤死兵丁，后听见人说，是自己走失火药，烧了伤死的。又问：你们船上见有炮枪器械，对敌之事，自然有的。再据你们前供称有许多银子，说是被获时兵丁抢去。你当日在崇明县审时，为何不供？据此看来，明是你们讎口妄扳，希图报复，还有何说？据供：当日官兵来拿时，锐矢乱发，小的们船上人个个有伤，重的被割首级，轻的带伤，就拿解来进监的。至船上炮枪器械，不晓得何处来的。小的船上原有银子的，不敢妄说，如今不敢辩了。问熊奉新：你们纠伙置货通洋，已经供认。惟是船上有银子，说是兵丁抢去，明是诬扳。你将当日拒敌伤兵情由供来。据供：小的被刘君甫骗上船去作生意，买有药材，到日本国卖的银子回来。遇有大风大雾，打到沙上，有许多官兵将铳炮濶打，小的们止有三、四十人，躲也不及，个个受伤。那里还敢与他对敌？至于银子的事，那时来的人也多，或是失散了也是有的。求超豁罢。问傅文彩：你置货出洋，已无可辩。但前据你们供说船内有银子被抢一节，显系狡扳。可将与兵丁对敌实情供来。据供：小的们原无器械，没有与他拒敌。小的原因王云挂欠银子，说叫我同往香山奥作生意，后还了些银子与他，搭买药材并墨等货，骗到日本去卖。不期回来被获。只求超生。问赵尔业：你违禁通洋，今已被获，还有何辩？可将船上多少器械并敢与官兵对敌情节供来。据供：小的们船上止得三、四十人，那官兵来拿时驾船五只，上边有数百余人，放炮、放箭，客人个个受伤，有跳下水的、伤重的，又被斩了首级。小的们俱躲在舱里，怎敢与他对敌？况小的们已蒙问了重罪，何苦不说？还求详情。问陈三元：你可将当日拿你们时与官兵对情由从实供来。据供：小的们当日从日本回来，不期被风雾将船打到下沙着浅处，被官兵知道，驾船统众，开炮击打。船内银子不知怎么都失落了。小的们个个受伤，那里有器械与他们对敌？若有此事，拏获之时，一齐都就杀了，怎能得活？乞电情超豁罢。问汪瑞之：你们违法出洋贸易，前已审明。你只将当日与官兵拒敌并称抢去银两情由供来。据供：小的卖货银子，原放舱内，那时人也多，不知怎么样失落了。小的们是做生意小人，潜躲也

不及，怎还敢与他拒敌？且官兵甚多，驾船来放炮乱打，小的船上并无器械火药，若有拒敌的事，小的彼时也就被杀死了，焉能存到今日？只求详察。问张二：你违禁结伙通洋，已经审明的了。可只将与官兵拒敌并称失去银子实情供来。据供：小的船上人是官兵箭炮齐放打伤死的，不曾与他们对敌。小的们彼时顾命，躲也躲不及，银子在船都失落了。求开释罢。又问张二：那失去银子的话，自是狡扳。你们因船被风暴，又值天雾，以致打到下沙着浅之处。你们自知做了犯法的事，必定不肯就缚。且船内见有炮弹，众凶愤命齐攻，希图漏网，也是有的。不然，何致伤死兵丁三名，受伤三十余人？此皆是总镇报文凿凿确据不虚的。你们即该直说，罪也无可加了，可从实将拒敌情由供来。据供：小的们船上原无器械，实无对敌的事。至于官兵伤亡缘故，小的后来闻见人说是鸟枪手走失火药，自己误伤了。小的实没得说，只求超豁。问徐贤：你通洋回来，前审已明，你可止将与官兵拒敌实情说来，免得动刑。据供：小的们的船因被暴风大雾，不幸打到下沙，就被官兵追擒拏获。小的们逃命不及，又无寸尺器械，并没有与他打仗的事。止求问案内人犯就明了。问徐履泰：你可将日本回来并拒敌伤兵情由供来。据供：小的因王云欠小的银子没得还，小的穷苦，只得听他的言同了出洋，回来讨有几两银子在铺盖里，都不知怎么失去了。并未与官兵打仗。不敢妄供。问俞才：你往日本回来，买有燕窝、狐皮等货，自是通洋正犯，前审为何说是雇在刘君甫船上做水手呢？今奉严驳，你要从实供来。并当日与原获官兵对敌情由，一并供来，不得狡饰。据供：燕窝、狐皮原是没有的，不知当日崇明县如何写在小的名下，实不是有本客人，怎敢妄供？小的一向替人撑船度活。有刘君甫雇小的，随他上广。于九月二十四日往香山奥出口到日本，回来遇见暴风，把船打到崇明下山沙着浅，被兵丁了见，炮弹齐发，小的跳在舱里，方有活命，并未敢与官兵打仗，是他自己伤了自己的人，亦不可知。求开恩罢。问俞敬：你原带有甘草上船，往日本卖了回来，明是通洋正犯，前审你因何止供是雇与刘君甫做水手的，希图减罪？今奉驳审，你要将用本置货通洋并当日与官兵拒敌各情由，据实供来。据供：小的原是在广东遇见刘君甫，雇小的在船作香工是实。小的止有三两银子交与刘君甫，后他带了甘草去到日本，与小的三十两银子。不期回来船只遇风着浅，就被官兵惊觉拏获解审，并无对敌之事。这俱是实情，历审供明的，求开豁罢。问蒋五、马顺、金五、田五、高元、陈大：你们俱是雇与刘君甫船上做水手的，往日本回来，已经供明。但当日原与官兵对敌，为何审你们不认？今要从实招来，免受刑法。据蒋五供：小的被邓五引到刘君甫船上做水手，往日本去，回来船遇暴风，着浅在沙滩上，随被官兵了见，四方炮弹并放，小的钻往船舱内逃命。躲不及的就被杀死，不敢与他对敌，这是实情。据马顺供：小的被

已故刘君甫骗去做水手，不期回转，船遇风暴天雾，打至沙上，船浅行动不得，于二月十三日有兵船赶来，放炮放箭，小的们船上并无器械，不敢对敌。据金五供：小的是刘君甫船上水手，屡蒙严审，当日实未与官兵拒敌情节，怎敢妄供？据田五供：小的被刘君甫招去作水手，到日本回来，船遇风暴着浅，被兵丁驾船赶来，船都被炮打坏了。那时兵丁上船乱砍乱杀，船内人有投水的，有被炮伤死的，并不曾有拒敌之事。据高元供：小的一向在杭州与人挑担为生，后遇见刘君甫，叫小的随他上广东，雇在船上，替他扫地伏侍。不期回来被了暴风着浅，致官兵捉获，并未对敌。只得过十二两银子，在被囊内遗失了。据陈大供：一向摇小船度活，后在苏州遇见刘君甫，雇小的做水手，并无货物。回来遇了暴风，打在滩上，被官兵拏获的。并无拒敌情由。问（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二〇～六二二页。

三七、广东巡抚佟养钺题本

巡抚广东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管粮饷盐法部察院右佥都御史加一级臣佟养钺谨题为碣石土贼生发等事：康熙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准刑部咨，广东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出密封红本广东巡抚佟养钺题前事等因，康熙十四年五月初四日题，闰五月十一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钦遵密封到部。该本部会同院寺会看得：叛犯林明等攻犯甲子所城一案，据广东巡抚佟养钺将林明等拟斩具题前来。查海贼林明等乘闽省变叛，携伪谕、伪札登岸，散与吴亚三、陈亚二等，带领贼众，攻犯甲子所城。经官兵奋剿擒获，历审各自认情真。林明、吴亚三、陈亚二合依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律，俱应斩立决。陈连标等已经阵斩，袁俊哲阵伤身死，陈常审供后病故，均无容议。各犯产属，应俟该抚查明报部，分别入官流徙。未获郑亚芬等严缉获日另结等因。康熙十四年六月初九日题，十一日奉旨：林明、吴亚三、陈亚二俱着即处斩，余依议，钦此，钦遵抄部送司。奉此，相应移咨等因，案呈到部。备咨前来，烦为遵旨及察咨文内事理，查照定例，俟七月正法施行等因到臣。当经备牌行仰广东按察司，即便遵旨及察咨文内事理，将叛犯林明、吴亚三、陈亚二查照处斩，取决过日期，详报各犯产属查明报部，分别入官流徙，未获郑亚芬等严缉，获日另结去后。

康熙十四年九月初二日，据广东按察司按察使丁忧王令呈详称：奉行前因，依奉备行广州府，查将叛犯林明、吴亚三、陈亚二询供明确，押赴市曹处斩具报去后。康熙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据广州府呈称：行据南海县声称：蒙此，依即吊出叛犯林明，审据林明口供，系福建漳州府漳浦县柯任乡人，祖父母父俱无，母陈氏、妻吴氏住漳浦县乌石寨，兄弟子女无，田二十亩、住房伍间。又审据吴亚三口供，系潮州府潮阳县大埧墟人，祖父母父俱无，妻兄弟子女

田地俱无，只有母黄氏、草房一间。又审据陈亚二口供，系潮州府惠来县马湖人，祖父母父母妻兄弟子女田地房屋俱无。各供吐在案。该卑职徐秉义遵即亲押叛犯林明、吴亚三、陈亚二，于本月二十七日未时，押至五仙门外处斩讫。所有处斩日期，拟合申报缘由到府，转报到司。据此，除将各叛犯产属备移惠潮道，查覆到日另详外，所有处决叛犯日期，监斩官职名，合就详报缘由到臣。当批仰候题报。其各犯及监故陈常产属，该司一并确查，依限取结，造册具详报部，缴，印发外，该臣查看得：叛犯林明等经臣审拟具题，部覆依谋叛律皆斩立决，咨移到臣，行据按察司详称，委南海县知县徐秉义，于康熙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吊出叛犯林明、吴亚三、陈亚二处斩讫，具报前来。所有决过日期及监斩官姓名，理合题知，臣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巡抚广东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管粮饷盐法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加一级臣佟养钅。

（旨）三法司知道。

——录自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六二二～六二三页。

三八、江宁提督杨咨安南将军文

提督江宁等处地方军务总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加三级杨为飞报事：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酉时，准浙江抚院陈咨开：准浙江提督石咨开：康熙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辰时，据太平营参将汪国祥飞羽塘报内称：除自四月二十三日辰时至二十四日午时节次塘报过大小贼船共三百余只，由大门往北行驶外，今于四月二十四日申时，又有南来往北行驶贼船三百余只等情。同时，又准黄岩镇飞报：四月二十六日卯时，据太平营了报：前后贼船共有六百七十余只俱皆自南往北等因。五月初一日巳时，准定海镇四羽飞报内称：据署象山副将事饶承德飞报：二十六日有贼船四、五十只，自南北上。二十七日，青门外洋有大小船一■〈舟宗〉，约有七十余只。又乱礁洋有南来贼船七十余只，连■〈舟宗〉接尾，直行北上。又了得停泊连鼓西池洋有贼船八十余只，开往方门洋等情。查叠据定海参将孔国元了报：有贼船二■〈舟宗〉，约计一百四、五十只，自南来北，皆与象山所报无异。其如提标及本镇标并宁定城守二营、象山、绍兴各处官兵，俱经水师总镇常派拨上船，见在整顿出洋，则沿海各汛，再无官兵剿御策应。况今出洋未有的期，当此贼势披猖，逼近门庭，登犯堪虞，欲调配船之兵，恐误出洋，欲请添防沿海，而提镇标兵又俱在船。事出两难，不得不亟请硕画，谋出万全等因。同时，又据署象山副将事参将饶承德、定海参将孔国元、台协副将秦弘献、职标发防沿海守备贺永昌、千把总郭勋、井成等各烧羽飞报俱同等因各到本提督。据此为照，四月二十九、五月初一等日，连接太平、黄岩、台州、象山、定海各镇道协将飞报：大■〈舟宗〉贼船自南来北。其

最的确者，黄岩镇及太平参将汪国祥报内总算北来贼船，多至六百七十余只，现到定象洋面，船多贼众，狡谋叵测，不知计图登犯何处，深为可虑。除飞行各镇将整搦兵马，视贼所向，严加侦备，惟虑沿边一带，兵单汛广，旦晚突犯，不足抵御，忧心如焚。又值水师奉令出洋，其抽调配船之兵，悉系提、定二标及宁、定、象、绍各处之陆兵。当此贼在门庭，声东击西，分头登犯，即以现在有限之陆兵，堵剿处处可犯之陆地，尚苦掣肘，万难支吾。若船一出洋，陆地空虚，水陆隔绝，一有警息，呼应不灵，不能回顾。事关封疆，时势至此，岂可彼此耽误？本提督与水师提督常、巡道许副使至公所会议咸谓贼势紧急，封疆为重。况我堪用大战船仅三十余只，何能敌六、七百号之敌船？众寡悬殊，一时轻进，水陆俱危。今议水师提督酌量缓急，相机堵剿，以防冲突。本提督整顿陆师兵马，一面布置沿海以防登犯，一面亲提官兵遇警应援。关系封疆万分利害，不得不先其所急，惟候速赐睿监。至于贼船多至六百七十余只，贼兵即有数万余众，今直抵定象洋面。其先在宁波洋面贼船不在其内。此来聚集一处，我南北海岸在在可以登犯。共计宁定官兵，为数有限，顾此不能顾彼。尤祈王爷殿下酌调重兵，声援策应，保固浙东，实为万幸等因。除启王爷（贝子）外，合亟咨报，烦请查夺，迅赐策应施行等因到本都院。准此为照，贼■〈舟宗〉甚多，连日络绎，俱自南而此，其狡谋叵测。沿海各处，在在宜加防御。除浙地现在布置，并候亲王（贝子）令下，酌调重兵添防四应外，合亟咨会，烦请查照，飞飭沿海将领加谨提防，更须彼此声援策应，以败贼谋，谊切同舟，允资共济等因到本提督。

准此为照，先据浙江提塘官詹英塘报及定海总镇手书缘由，正在严飭沿江沿海各营，万分提备，并缮咨会达间，复准浙江抚院咨会前因，除再檄各营整搦兵马器械，昼夜了探，严加戒备外，合再咨会。为此合咨贵将军，烦为查照施行，须至咨者。右咨钦命安南将军标。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八五页。

三九、江宁巡抚致平寇将军咨文残本

（上缺）行使贼船三百余只等情。同时，又准黄岩镇飞报：四月二十六日卯时，据太平营了报：前后贼船共有六百七十余只，俱皆自南往北等因。五月初一日巳时，准定海镇四羽飞报内称：据署象山副将事饶永德飞报：二十六日，有贼船四、五十只，自南北上。二十七日，青门外洋有大小船一■〈舟宗〉，约有七十余只。又乱礁洋有南来贼船七十余只，连■〈舟宗〉接尾，直行北上。又了得停泊连鼓西池洋有贼船八十余只，开往方门洋等情。查叠据定海参将孔国元了报：有贼船二■〈舟宗〉，约计一百四、五十只，自南来北，皆与象山所报无异。其如提标及本镇标并宁、定城守二营、象山、绍兴各处官兵

，俱经水师提督常派拨上船，见在整顿出洋，则沿海各汛，再无官兵剿御策应。况今出洋未有的期，当此贼势披猖，逼近门庭，登犯堪虞。欲调配船之兵，恐误出洋欲请添防沿海，而提镇标兵又俱在船。事出两难，不得不亟请硕画，谋出万全等因。同时，又据署象山副将事参将饶承德、定海参将孔国元、台协副将秦弘猷、职标发防沿海守备贺永昌、千把总郭勋、井成等各烧羽来报俱同等因，各到本提督。

据此为照，四月二十九、五月初一等日，连接太平、黄岩、台州、象山、定海各镇道协将飞报大■〈舟宗〉贼船自南来北其最的确者，黄岩镇及太平参将汪国祥报内，总算北来贼船多至六百七十余只，现到定象洋面，船多贼众，狡谋叵测，不知计图登犯何处，深为可虑。除飞行各镇将整搦兵马，视贼所向，严加侦备，惟虑沿边一带兵单汛广，旦晚突犯，不足抵御，忧心如焚。又值水师奉令出洋，其抽调配船之兵，悉系提、定二标及宁、定、象、绍各处之陆兵。当此贼在门庭，声东击西，分投登犯，即以见在有限之陆兵，堵剿处处可犯之陆地，尚苦掣肘，万难支吾。若船一出洋，陆地空虚，水陆隔绝，一有警息，呼应不灵，不能回顾。事关封疆，时势至此，岂可彼此耽误？本提督与水师提督常、巡道许副使至公所会议，咸谓贼势紧急，封疆为重。况我堪用大战船仅三十余只，何能敌六、七百号之贼船？众寡悬殊，一时轻进，水陆俱危。今议水师提督酌量缓急，相机堵剿，以防冲突。本提督整顿陆师兵马，一面布置沿海，以防登犯，一面亲提官兵，遇警即援。关系封疆万分利害，不得不先其所急。惟候速赐睿监。至于贼船多至六百七十余只，贼兵即有数万余众。今直抵定象洋面，其先在宁定洋面贼船不在其内，此来聚集一处，我南北海岸在在可以登犯，共计宁定官兵为数有限，顾此不能顾彼，尤祈王爷殿下酌调重兵，声援策应，保固浙东，实为万本等因。除启亲王贝子外，合亟咨报贵抚院，烦请查夺，迅赐策应施行等因到本都院。

准此，为照■〈舟宗〉贼甚多，连日络绎，俱自南而北此其狡谋叵测，沿海各处，在在宜加防御。除浙地见在布置并候亲王贝子令下，酌调重兵添防四应外，合亟咨会。为此，合咨贵都院，烦请查照，飞飭沿海将领加谨提防，更须彼此声援策应，以败贼谋。谊切同舟，允资共济。仍祈示覆施行等因，备咨到院。准此，除即飞飭沿江沿海各营加谨提防外，合亟咨会。为此，合咨贵将军，烦为查照施行。须至咨者。右咨平寇将军石。康熙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六六页。

四〇、江宁提督杨致平寇将军石咨文（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到）

提督江宁等处地方军务总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加三级杨为塘报事：本月十一日，据浙江提塘官詹英报称：探得五月初一日，定海招宝山有大贼船二百余

只。又三山门、火烧门、竹头洋、河头渡各洋贼船飘泊不测等情。又探得大平洋、岩山台贼船数百停泊在彼。四月二十七日，又到大贼船六十余只，连■〈舟宗〉停泊。又各台兵望见舟山贼船不计其数，只见船桅如林，昼夜炮声不绝等情。又探得象山、缸窑、鸟屿一带，有大小贼船八百余只，在对港停泊，有贼五千余上山演射放炮，至晚下船，使往舟山停泊等情。又四月二十六日，太平黄鱼山下有大小贼船千余停泊。又了见方江屿有大红船八百余只、大黑船二百余只、八桨船九百余只，在港外两相操演水战。但见大红船八只居中放炮为号，五大船、十小船为一排，放炮三声，往九桅大红船前使过。自辰至申，分百余排使完。随后放炮一声，俱往舟山，直停至箬山下止，势甚猖獗等情。提督石在宁波，四月二十七日，提左营曾差投塘报，探系报称：温州贼营又添福建新来红篷贼船二百余只，带大炮器械甚多，并连旧有贼船尽数开出外洋等情。二十八日，黄岩镇鲍差投塘报，据称：温州对洋下八山有贼船二百余只停泊等语。象协饶投塘报称：乱礁洋有贼船二百余只游移等情。定城孔投塘报称：青龙港内洋有双斗大红篷船五十余只，了得苗头往定关行使等情。又据防大嵩郭千总报称：穿山洋面有双斗桅红篷贼船七十余只，亦向定关行使等情，具报到本提督。据此，又接定镇朱手书内开：连日接定、象二汛塘报，贼艘纷纷自南来北，连樯含尾，聚有二百余只，日日游移于近关洋面，狡谋殊属可虑。更接提台日报云：随征温州曾游击具禀内称：温州贼船俱尽开出外洋等语。似此情形，万一贼船从北洋而来，亦未可定等语到本提督。

准此，为照江南边海，与浙唇齿相联。今据报海逆大■〈舟宗〉数千，由温、台而来，俱屯泊于舟山，船桅如林，炮声昼夜不绝，苗头时向定关行使，业与江南海洋相去不远矣。

逆寇狡谋狂逞，乘风北指，瞬息可至。在我沿海各汛，亟宜万分戒严堤备。除现在严加申饬各营整搦兵马甲械炮火，刻刻堤防，仍令墩兵无分风雨昼夜，勤侦远了，如有贼■〈舟宗〉警息，一面合力联络剿御，一面飞驰通报，以便亲赴海上，相机调遣策应外，合亟咨会。如此，合咨贵将军，烦如查照施行，须至咨者。右咨钦命平寇将军内大臣和硕额駙石。（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六七页。

四一、江宁提督杨残咨文（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到）

提督江宁等处地方军务总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加三级杨为飞报事：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酉时，准浙江抚院陈咨开：准浙江提督石咨开：康熙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辰时，据太平营参将汪国祥飞羽塘报内称：除自四月二十三日辰时至二十四日午时，节次塘报过大小贼船共三百余只，由大门往北行使外，今于四月二十四日申时，又有南来往北行使贼船三百余只等情。同时，又准黄岩镇飞

报：四月二十六日卯时，据太平营了报：前后贼船共有六百七十余只，俱皆自南往北等因。五月初一日巳时，准定海镇四羽飞报内称：据署象山副将事饶承德飞报：二十六日，有贼船四、五十只，自南北上。二十七日，青门外洋有大小船一■〈舟宗〉，约有七十余只；又乱礁洋有南来贼船七十余只，连■〈舟宗〉接尾，直行北上。又了得停泊连鼓西池洋有贼船八十余只开往方门洋等情。查叠据定海参将孔国元了报：有贼船二■〈舟宗〉，约计一百四、五十只，自南北来，皆与象山所报无异。其如提标及本镇标并宁、定城守二营、象山、绍兴各处官兵，俱经水师提督常派拨上船，见在整顿出洋，则沿海各汛亦无官兵剿御策应。况今出洋未有的期，当此贼势披猖，逼近门庭，登犯堪虞，欲调配船之兵恐误出洋，欲请添防沿海，而提镇标兵又俱在船，事出两难，不得不亟请硕画，谋出万全等因。同时，又据署象山副将事参将饶承德、定海参将孔国元、台协副将秦弘猷、职标发防沿海守备贺永昌、千把总郭勋、井成等各烧飞羽报俱同等因各到本提督。据此为照，四月二十九、五月初一等日，连接太平、黄岩、台州、象山、定海各镇道协将飞报大船贼船，自南北来。其最的确者，黄岩镇及太平参将汪国祥报内，总算北来贼船多至六百七十余只，现到定象洋面。船多贼众，狡谋叵测，不知计图登犯何处，深为可虑。除飞行各镇将整搦兵马，视贼所向，严加侦备，惟虑沿边一带，兵单汛广，旦晚突犯，不足抵御，忧心如焚。又值水师奉令出洋，其抽调配船之兵，悉系提、定二标及宁、定、象、绍各处之陆兵。当此贼在门庭，声东击西，分头登犯，即以现在有限之陆兵堵剿处处可犯之陆地，尚苦掣肘，万难支吾。若船一出洋，陆地空虚，水陆隔绝，一有警息，呼应不灵，不能回顾。事关封疆，时势至此，岂可彼此耽误？本提督与水师提督常、巡道许副使至公所会议，咸谓贼势紧急，封疆为重。况我堪用大战船仅三十余只，何能敌六、七百号之贼船？众寡悬殊，一时轻进，水陆俱危。今议水师提督酌量缓急，相机堵剿，以防冲突。本提督整顿陆师兵马，一面布置沿海，以防登犯，一面亲提官兵，遇警应援。关

（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六八页。

四二、江南总督阿致平寇将军石密咨文

总督江南等处地方文武事务兼理粮饷操江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级阿为邻报贼■〈舟宗〉甚众、崇汛单弱可虞、函请撤回黄浦船兵、以固海疆事：康熙十五年六月初九日，准兵部密咨内开：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选密封内该本部覆江南总督阿题前事等因。康熙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题，六月初一日奉旨：该部速议具奏，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江南总督阿疏称：崇明水师，额设沙船一百只。康熙十三年，镇海将军王题拨七十只，泊于黄浦江

。近准浙江抚臣咨称：海■〈舟宗〉六百七十余只游移行使，不知登犯何处等因。又准崇明提督咨请撤回移驻上海船兵，尽归崇明。臣斟酌缓急，崇明实险要于黄浦，所当撤回黄浦江沙船官兵，尽归崇明等因。查康熙十三年七月，议政王等会覆镇海将军王疏内，议崇明沙船，特以设防海疆，今黄浦与崇明相对，外通大海，内达苏松，将沙船湾泊黄浦，可以策应。应如该将军所题，将崇明沙船一百只内，拨七十只泊于上海之黄浦江，以为犄角策应。留船三十只于崇明，以资侦御在案。今总督阿会同该将军等既称浙省贼■〈舟宗〉游移，崇明险要于黄浦，应如该督等所题，将黄浦江沙船七十只并副将王永祯等官兵撤回崇明防御。其黄浦江汛，应令江宁提督拨兵巡防可也等因。康熙十五年六月初五日题，本日奉旨：依议速行，钦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密咨到部院。

准此，相应密移。为此，密咨贵将军，烦为查照兵部题覆奉旨内事理，钦遵施行。须至咨者。右咨平寇将军内大臣和硕额駙石。康熙十五年六月初十日。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七〇页。

四三、江宁提督杨致安南将军杨咨文（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到）

提督江宁等处地方军务总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加三级杨为报明事：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戌时，准浙江抚院陈咨开：据浙江分巡宁绍道许弘勋报称：康熙十五年六月初三日未时，据慈溪县报称：本月初二日酉时，准驻防陆千总用名帖差役口称：奉绍协朱都司差兵二名押解奸细一名郁文元前赴提督军门石台下告投发落，路经慈溪夜行，恐有疏失，守取陆千总收管，次日起行。当准陆千总送县仓禁。卑职因事干重犯，碍难擅仓，随唤本犯当堂亲讯。据郁文元供称：小的是崇明人，住在牌所地方。今年五月初二日，海上马三爷捉小的下海为贼。小的在张兵部下马三爷的人。三十日，在黄口港起身，到后海悬山送前边掳去的百姓上岸。送上的百姓共四百五十个，内止有一个小女子。马三爷对福建人说：拿了袁家人，着有一千两饷银了。昨日晚，马三爷领了小的们到袁家捉人。因捉人不着，□□烧房子的。小的因家里有个十七岁的儿子，有媳妇了，寄挂要回家去，躲在松树下。天明了，小的拿了两把腰刀，要去投诚。走到大路上，遇着班上的人，叫到朱老爷那边投诚的。这些人是天明下海去的，共五十人。船止得三只，船上共有七十个人，船上都有米粮的。下边人说：定海打不进不打了，如今要去打崇明等情，取供在案。准此，理合报明等因到道。据此，为查奸细一名郁文元，已经该营经办提督石发落外，兹据慈溪县审取口供前来，拟合转报等因到本都院。据此，相应咨会，烦请查照备御施行等因到本提督。

准此，除咨会崇明提督及狼镇，并严飭沿海沿江各营整搦兵马昼夜侦探，加谨毖防外，相应咨会。为此，合咨贵将军，烦为查照施行。须至咨者。右咨钦命安南将军杨。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七一页。

四四、江南总督阿残咨文（康熙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到）

总督江南等处地方文武事务兼理粮饷操江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级阿为报明事：本年六月十四日，准浙江提督石咨开：康熙十五年六月初三日，据协守绍兴右营都司朱士俊呈称：本月初二日巳时，据慈溪县二十六都三图里长童乔贵报称：于六月初一日夜，有贼一伙，约数十人，到东埠头地方劫掠袁姓家下，烧毁房屋，报明等情到职。该卑职正在转报间，随据巡兵陈明稟称：小的蒙差巡查沿边，远了见东埠头地方起火，明等星飞赶至。据该地人民口称：有贼一伙行劫。小的等追寻遍处，贼已溃散。止拿得贼人一名，名唤郁文元等情。据此，卑职当即讯问。据贼人郁文元供称：小的系崇明人，搬住胡松港港东地方居住。于本年四月出涂捉鱼，被贼拿去落船，贼头名唤马三。今送观海携去百姓回来，船泊两个悬山处，不知地名。昨夜官点五十人，黄昏上岸。二更时分到东埠头，要拿袁家。原有乡人领路，说道：拿到此人，包管助银一千。后拿不着，捉去民人三个。四更时分，都下海去讫。小的家中并无妻小，只有儿子名叫郁期，年一十七岁，住港东无靠。小的心疼，不愿下船避闪，要来投诚，被官兵拿住。肩大刀二口，一只是小的的，一口是姓舒的。贼官商议说：定关不好打就打来悬山，难守，先打金山卫，十月去破崇明。奸细各处都有，俱长指甲，做客打扮。今船俱泊黄泥港。有山边住的乡民下船，写助米九千担，不来打粮。昨日早发船百号，去攻金山卫等供到职。据此，拟合连人呈解等情到本提督。当经发据宁波城守营游击柳星复加询据郁文元口供无异。除将郁文元批发宁波城守营游击柳星移交宁波府递解回籍安插外，但查据口供内有逆贼欲犯金山卫及崇明县之语，虽未足□□狡谋叵测，不可不预为防范。合咨贵部院，烦请查照，迅飭沿海镇将加谨防御。仍祈转行崇明县，俟郁文元递解到日，查明有无家口在籍，是否被贼拿下海去，作何安插缘由示覆施行等因到部院。

□□，除移行各提镇，严飭沿海各营汛加谨防御，遇□□□□□□□□□□面生可疑、形踪诡秘之□□□□□盘诘，勿令奸宄潜藏境内，致生叵测，并□□□□□□□□明县，俟郁文元解到讯明通详安（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七二页。

四五、漳州府副将刘成良家人葛延寿供词

据漳州府云霄镇副将刘成良家人葛延寿称：本主刘副将初因耿逆谋反，陷在福建，常常思念朝廷并王爷。因贼势重，不得脱身。于旧年十月才得安亲王爷驻扎建昌信息，即差小的一人从小路前来江西投见王爷，日望大兵进剿。果从何路，启内情节，小的不得知道。小的主子吩咐，若是王爷进兵，即叫小的引路。本主子手下见有一千五百健丁，便可接应。小的从汀州、上杭小路来到安远、宁都。但小的来的路，其路经狭小，难以进兵。若大兵进取福建，有路一条。从石城县过古城黄竹岭，便是汀州大路。汀州城内有一贼将姓刘，新招乡兵不满八、九千人。得了汀州，一直从上杭到龙门地方，过去就是龙岩县。龙岩过去就是南靖县，去漳州三十余里。其镇守贼将不记得名姓，是海贼的兵。又有路一条。从赣州下去，有一条大河径到程乡、大浦等县，不过百十里路就是永定。永定过去叫金峰。金峰过去叫做苦竹。苦竹上去有一大岭，其路甚平。此一带地方都没有兵守。过去就是三城墟。三城墟过去又是南靖县。若两路进去，可以会合。此一条路进去到漳州，比别路更好。去年十月，俺答公来漳州，亦走此路。南靖到云霄镇一百六十里。刘副将见今在云霄镇，已经装做风病，辞官不做。见有贼将屯札。又有一条路。从潮州分水关进兵，皆系平坦大路。行二十余里便是下四府头一县，叫招安县，无人驻守。过去九十里到云霄镇，便是刘副将地方，兵马一千五百余人接应大兵。又过七十余里到漳浦县，有沈公兵马驻扎漳浦，又可接应。漳浦有海贼总兵一个，姓蔡，带有海兵一千余人镇守。过去九十余里到漳州府，又有海贼总兵二个，统兵二千余镇守漳州。过去三十余里，有大河港，往来皆过大桥，桥名江东桥。行八、九十里到同安县，无人镇守。又九十余里便是泉州府，有王提督之子，海贼封为后提督，领兵二千驻守泉州。海贼地方止此，过去就是惠安县，系耿家地方，有贼将一人，领兵四、五百人驻守。过去就是兴化，有耿家赖总兵带兵一千余人驻守。其路站记不清楚，不敢妄禀。过去径去福州乌龙江口，只二十余里，便是耿叛亲住地方。至前数处所有贼兵若干，不时调出征战，亦不全在地方。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九本八九九页。

四六、兵部抄奉命大将军和硕康亲王杰淑等题本

奉命大将军和硕康亲王臣杰淑等题为击败海贼、大获全胜、恢复府城事：先将贝子带来一枝兵马，令作大兵后尾，暂驻延平府，以壮声势。臣即发谕帖招抚在邵伪右将军耿继善，并令伊弟耿继美亦写书招抚去后。及至福州府，随据耿继善启呈本藩内称：臣因未接王谕，又无差官传谕的信，焉敢轻信等语。故臣复写谕帖，亦令靖南王写书，并将在彼官员家报，委藩下护卫陈善道、耿继善嫡亲母舅张三贵赍赴去后。闻所差之人未及到彼，有奸狡之徒，妄流讹言，大兵进闽，将反叛之人尽行杀戮。因此耿继善闻风，即弃邵武府遁往江

西。海贼随取邵武。

据此，臣等公议，令驻防延平副都统伯穆黑林、副都统吴深巴图鲁、署前锋统领吴木都土默特、副都统尼尔介尔等，率领在延兵马，前去恢取邵武、汀州等处地方，酌量安抚□□招徕人民去后。于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据副都统穆黑林等报称：职等遵王谕，率领满汉大兵及延平投诚都督郭奇、总兵焦国□、陈钦等兵，给扎总兵饶元，招募民兵，前奔逆贼处所。于十二月初二日至西秦地方。是夜，令正白旗署前锋侍卫殷达礼，带领前锋兵丁二十名，前往龙潭地方捉生去后。殷达礼等路遇贼拨，捉获八名前来讯问。

所擒之贼供称：贼在浦塘隘口地方，列□□□□□。初四日，随至浦塘地方，见海贼伪总督后提督总兵官平鲁将军左都督吴淑约带三万贼众，已取邵武。又自邵武领一万五千余贼，侵犯延平。在新屯渡对岸立木城，刳濠驻扎，与伊弟伪总兵吴潜领贼五千过河，在埔塘隘狭地方，东至高山顶，西至河沿，摆列鹿角，挨排炮铳迎敌。令署总领前锋章京沙珠玳、镶黄旗署护军夸兰大巴都尔、正黄旗署护军夸兰大昂阿巴、正白旗署护军夸兰大朱二札海、正红旗署护军夸兰大阿与锡、镶白旗署护军夸兰大查儿虎、镶红旗护军夸兰大喇展、正蓝旗署护军夸兰大龚额、镶蓝旗署护军夸兰大塞儿记，自延平府投诚都督郭奇、总兵陈钦、副将李国柱、王重禄、金有成、刘懋、杨奇汉、参领顾涌、陆奉、游击方国祥、王登、都司都成、严玉明、查之恺、蔡廷枢、蒋镇国、李复升、张得胜、梁起胜、守备蓝可华居中，令镶黄旗骁骑夸兰大费阳五、驻防江宁正白旗骁骑夸兰大□□哈土默特、署夸兰大白希什当、镶白旗骁骑署夸兰大克世队、正蓝旗骁骑署夸兰大蒙库、镶黄旗汉军署左翼夸兰大顾光国、正白旗汉军署夸兰大李国辅、镶白旗署夸兰大田武、正蓝旗汉军署夸兰大张大禄、总兵焦国巡、副将王龙、黄升、叶良、参将郑霖、游击刘成、夏召如、都司管友文、郑恩、周自学、魏龙、卓胤龙、薛从守、吴世忠、秦国宝、守备惠闻居左，令正黄旗夸兰大噶喇、正红旗署夸兰大白柱、镶红旗署夸兰大沙儿虎岱、镶蓝旗夸兰大南大海、蒙古固山夸兰大沙浑喀儿沁、署夸兰大图雷峨绰尔、正黄旗汉军右翼署夸兰大张所志、镶蓝旗汉军归并正黄旗署夸兰大须元、正白旗汉军归并正红旗署夸兰大李进忠、镶白旗汉军归并镶红旗署夸兰大刘仲魁、正蓝旗汉军□并镶蓝旗署夸兰大李四春，给札总兵饶元、饶元标下副将杨起名、杨倍盛、参将吴畏三、游击林起谟、李荣、廖思言、吴信、黄胜尼、守备陈世、方连、武功、冯招大、朱复胜、冯魁、吴世宾等居右；分布已定，摆列阵势。职等亲身指挥击败之。此役也，在八旗前进者，正黄旗护军署夸兰大昂阿巴；执纛冲阵先进者，第一名察哈儿噶儿麻佐领下署护军校沙纳达，第二名副都统拖代佐领下护军拜色，第三名察哈儿尔吉兔佐领下护军绰素儿，第四名噶儿麻佐领

下护军尔吉兔执纛先进；其余别旗，分头击败之，追杀五里。又杀至逆贼吴淑木城营盘，果有河渡口立木城监守。职等将前锋护军、骁骑汉军及投诚兵丁给札总兵下兵丁，如前列阵。职等指挥各官兵渡河，奋勇击杀。贼兵不动。职等亦遂渡河，令我官兵步行力战。正白旗署护军夸兰大朱尔扎海执纛在八旗之先前进。拆口木城第一前进者系塞格音佐领下委护军兵丁拖罗孙，第二系顾穆佐领下署护军校噶布素，第三系查哈儿郭尔图佐领下护军兵丁墨折，第四系鄂尔多佐领下委护军兵丁三达塞，执纛而进。八旗分头击杀，攻取木城。贼兵四路败遁。职等追杀十里，由大路杀进。正黄旗夸兰大喀喇报称：十里前，贼复摆列迎敌等语。遂将四路进剿之兵，鸣角收齐，复向迎贼。所见伪雄武将军杨德率领五千逆贼，自邵来助吴淑。方至小河对岸，摆列设鹿角、挨牌、炮铳、火箭拒敌。令我兵照前分翼排列。职等指挥击杀。因两崖高险，马不能进。职等亲身趋前，令我官兵步行力战。驻防杭州正红旗委署章京托寒执纛，于八旗首先杀进，第一色棱佐领下桂僧，第二图巴思希佐领下伊苏秦，第三镶黄旗补正红旗查哈尔伊尔哈孙佐领下巴图蒙库，第四杜拜佐领下卓多布，持纛杀进。又前锋护军骁骑兵丁土默特喀喇沁、汉军及投诚兵丁、给札总兵兵丁，分头击败，追杀五里余地。因天晚收兵。此三降杀死伪总兵杨大任、陈德元、伪副将陈养、李爱、伪参将朱二、陈添、陈凤、李雄、伪游击林邦佐、萧福、伪都司韩胜等，并守备、千把总共贼兵一万有奇。活擒伪总兵阮信者，系焦国巡下参将顾涌。擒获王大才者，系焦国巡下千总赖洪水。擒获林添者，系郭奇下李奉。拏获伪副将林德、陈潜、伪参将林寿、伪守备林奇、陈秉、沈英、刘兆麟、姚贵、吴正、伪千总张布、林兴、司卿等共三百四十七名。有活擒伪总兵林添，因带重伤，于初六日身死，王大才亦因重伤，于初八日夜身死，遂将伊等梟首示众。除将伪总兵阮信押解王验外，副将以下，尽皆于军前斩杀讫。得获马十八匹、关防印信五颗、大小伪札六张、纛一百七十杆、盔甲四千三百四十顶副、大炮五十五位、小炮五十位、鸟枪一千五百八十四杆、弓箭、刀枪等军械无口。与满兵无弓矢者，弓九十张、箭四千二百枝。与甲朽烂者，甲四百八十副。与总兵焦国巡、陈钦等下无甲兵丁，给甲一千一百副，大炮二十三位，小炮十二门，鸟枪六百七十五杆。与给札总兵饶元下无甲兵丁，甲一千五百副，小炮二十六位，鸟枪七百二十五杆。将所得马匹，尽与郭奇、焦国巡、陈钦等属下奋勇官兵，以励将来。其余军械，交付道员陈襄。

又于初六日，原任邵武府副将伪武定将军彭世勋，带领伊下官兵献邵武府迎降，呈送册籍。内开：伪弁共五十八名，兵丁三千二百有奇，伪文官十三名，民一万二千有余等因。又总兵吴淑给给札付民人吴着，带领三百民兵投降，缴大小伪札三十六张、关防二颗。又有彭世勋下副将舒良榦，自五府三关带

领二百兵丁投降。是以职等将舒良櫛下兵丁，给札总兵饶元及饶元下官兵，即令其镇守福建、江西交界之五府三关。原守光泽县千总梅高率领伊下兵丁，仍令镇守光泽县。令邵武府投诚伪武定将军彭世勋、总兵阎秀奇、李世用各带伊下官兵镇守邵武府。职等将邵武府四围百姓，招抚安慰，即赴汀州等因到臣。将伪印信札付交付督臣，将拏获解到伪总兵阮信梟首示众。为此，谨具奏闻。康熙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题，本月二十八日奉旨：览王奏，遣发副都统伯穆黑林等率领满汉官兵，于浦塘地方，屡次击败海贼，阵斩伪总兵杨大任等，并贼兵万计，活擒伪总兵阮信等三百四十余名，得获伪印札、盔甲、器械等项甚多，伪将军彭世勋等率领伪官兵丁人等迎降，恢复邵武府城；具见调度有方，将士奋勇可嘉。在事有功人员，着议叙具奏。兵部知道。杰淑喇哈达赖塔山达查浑巴雅尔。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八六～二八七页。

四七、礼部祠祭清吏司密手本（康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

礼部祠祭清吏司为臣叔受恩最深、受害最惨、谨沥陈阖门殉难异惨情形、仰祈睿监、并赐恤典、以慰忠魂、以励臣节事：奉本部送该本部密题前事内开：准兵部密咨内开：该本部覆海澄公黄芳世奏前事等因，康熙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题，本月二十七日奉旨：这所奏本内事情，深为可悯。作何恩恤，着议奏。该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海澄公黄芳世疏称：臣叔海澄公黄梧因劳成疾，因愤身故。且已死之身，致被剖棺拆骨。继志之子，复遭寸磔抛骸。祈念臣叔黄梧父子受害，实系死于封疆，与在任病故者不同，准与臣弟黄芳度一体议恤等因。查病故、阵亡、死难官员，例应该督抚查明具题，方准议恤。今海澄公黄芳世所题本，不应遽议。但康熙十三年八月内，议政王等会议：海澄公黄梧，殫竭忠荃，镇守岩疆，事前病笃，未经从贼，病故，相应从优加恤，俟地方平定之日，该部即行议奏，从优恤赠在案。今福建已经底定，应将海澄公黄梧即行议叙。定例内开：提督总兵官及加都督僉事等衔副将，任满三年，勤事以死者，仍准加赠一级；请旨定夺。其祭葬移咨礼部等语。海澄公黄梧病故后漳城被贼失陷，剖棺拆骨，甚为惨苦。相应议恤。但黄梧系太子太保一等公爵，作何加赠，伏候上裁。其祭葬移咨礼、工二部查议具题。

又疏称：臣亲叔黄枢虽属书生，能捐资助饷。后被贼拘执，用刀将手足指甲剔出，犹骂贼被杀。臣胞弟荫生黄芳名，誓死固守孤城。后被逆贼惨杀。臣叔黄梧次子荫生黄芳声、三子黄芳佑亦被贼杀，叩恳破格议恤等语。查黄枢系书生，非系职官，不应议恤；但既称逆贼侵犯漳城，黄枢捐资助饷，被贼拘执，用刀将手足指甲剔出，犹骂贼被杀，应交吏部议恤。其黄芳名、黄芳声俱系海澄公黄梧荫生，以文职用之人，既称俱同黄芳度保守孤城，被逆贼所杀，亦

交与吏部议恤。至黄芳佑年幼无容议恤。

又疏称：臣叔黄梧之妻赵氏、臣弟黄芳度之妻李氏、臣母汪氏、臣弟黄芳名之妻李氏、黄芳泰之妻李氏，遭变贞烈，俱各投缳而死。统祈皇恩普及，以光泉壤等语。查赵氏等既称遭变俱全贞烈，投缳而死，应作何恩恤旌表之处，交与礼部议覆。至黄芳泰见在广东，其妻李氏不便遽议，应俟广东平定，黄芳泰情节明白之日，将李氏应否恩恤之处再议。

又疏称：原任水师总兵官黄翼、海澄公标将陈骥、黄香、吴友，俱随臣弟黄芳度戮力同心，扞御孤城。后城陷皆被贼杀，原与蔡隆等同时被害。乞准赠恤等语。查黄翼系革职总兵官、陈骥系革职游击、黄香、吴友系部册无名外委官。革职之人及外委官例不议叙，但蔡隆等同时殉难，外委官张琼等经议政王等会议，赠以都司佾书职衔，准荫子弟一人，以卫千总录用，各给恤银一百两等因具题奉旨在案，相应将黄翼、陈骥、黄香、吴友照张琼等例，各赠都司佾书职衔，准荫子弟一人，以卫千总录用，各给恤银一百两。其伊等有无子弟，应交海澄公黄芳世查明具题。

又疏称：臣子二人、黄芳名子一人、黄芳泰子二人，俱被贼杀，因年幼不请恤。臣叔黄枢之妻董氏、臣妻张氏、臣叔黄梧之幼女九人，虽报有被害之信，但若何身死，未得确实。及海澄公标员并臣宗族，被害人数甚多，容臣到闽查确并奏等语，俱无容议等因。康熙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题，本月二十九日奉旨：黄梧加赠太保，余依议，钦此。为此移咨。

又准吏部密咨内开：准兵部密咨内称：该本部覆海澄公黄芳世奏前事等因，康熙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题，本月二十九日奉旨：黄梧加赠太保，余依议，钦此。钦遵于五月初五日密咨到部。该臣等议得：准兵部密咨内称：殉难荫生黄芳名、黄芳声、书生黄枢，俱应交与吏部议恤等语。查凡荫生、书生殉难，并未定有作何恩恤之处。但一案内殉难原任总兵革职黄翼、原任游击革职陈骥等，兵部题覆，俱赠都司佾事，各荫子弟一人，以卫千总录用，其以顺天府、奉天府治中、宗人府经历录用之一等公荫生黄芳名、黄芳声，既称俱同黄芳度固守孤城，被逆贼惨杀，应将黄芳名、黄芳声酌量赠太常寺少卿。至黄枢虽系书生，捐资助饷，被贼拘执，用刀将手足指甲剔出，犹骂贼被杀，亦应酌量照知县殉难例赠浙江按察司佾事，各荫一子入监读书。其赠官例应给与诰命，揭送内阁撰给可也等因。康熙十六年六月初六日题，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相应移咨等因各密咨到部。

随行查兵部黄梧妻赵氏、黄芳度妻李氏、黄芳世母汪氏、黄芳名妻李氏曾否受封，给有何品诰命去后。今准咨称：黄梧之妻赵氏，恭遇康熙六年恩诏，已经诰封一品夫人，黄芳世之母汪氏，恭遇康熙六年恩诏，已经诰封太夫人

在案。至于黄芳度之妻李氏、黄芳名之妻李氏，俱未受封等因到部。查太常寺少卿系正四品、按察司佥事系正五品，定例内开：凡本身所得民公病故者，照伊品级给与全葬之价，并给与一次致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应否与谥，伏候上裁。凡与谥官员，工部给与碑价，本家自行建立。碑文、祭文，内阁撰拟。优恤出自上裁。又查定例内开：凡妇人同夫殉难给有诰命者，同夫致祭一次，不行旌表。内外满汉文武应得恤典官员之父母曾受诰命者，应照子职赐祭一次，不行造葬。又定例内开：文官知县以上、武官守备以上殉难者，照伊加赠品级，给与全葬之价，并给与一次致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祭文，内阁撰拟。并无定有荫生、书生殉难赐恤之例。该臣等议得：准兵部疏称：海澄公黄梧因劳成疾，因愤身死，后被贼剖棺拆骨，甚为惨苦。黄梗系太子太保一等公爵，作何加赠，伏候上裁。其祭葬移咨礼、工二部查议。又称：黄梧之妻赵氏、黄芳度之妻李氏、黄芳世之母汪氏、黄芳名之妻李氏，俱全贞烈，投缢而死。作何恩恤旌表之处，交与礼部议覆等因具题。奉旨：黄梧加赠太保，余依议，钦此。原任太子太保一等公今加赠太保黄梧，应照定例，照伊品级，给与全葬之价，并给与一次致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应否与谥，伏候上裁。优恤出自上裁。黄梧之妻赵氏已经受封一品夫人，其旌表之处应无庸议。应照例同夫致祭一次。黄芳度既经兵部追封□□□，妻李氏□议追封。其应封之处，交与兵部议，俟到部之日照封品级与夫同。（约缺九字）得全贞烈，投缢而死，（约缺四字）子职给与一次致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其造葬应行停止。但汪氏既经恭遇恩诏，得有二品诰命，其旌表之处，应无庸议。既照伊子职致祭，应照伊子追赠给与诰命之处，亦听兵部议。

又吏部题准：将黄芳名、黄芳声加赠（约缺八字）加赠按察司佥事，应各照伊加赠品级与全葬之价，并各给与一（约缺四字），遣官读文致祭。其黄芳名之妻李氏得全贞烈，投缢而死，亦应照例，同夫致祭，□应照伊夫加赠职衔给与诰命之处，听吏部议□，□□之处应无庸议。其黄梧等祭文，俱由内阁撰拟可也□因。康熙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题，本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议。还与谥优恤，钦此。钦遵，于本月二十四日密封到部。

又该本部密题内开：臣（约缺四字）海澄公黄梧恤□缘由，奉旨依议，还与他谥优恤，钦此。钦遵于本月二（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八八～二八九页。

四八、吏部题本

吏部尚书臣吴达礼等谨题为恭缴上谕事：康熙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谕，谕吏兵二部：向以闽省海疆要地，虽经恢复，海逆未平，民生凋敝，抚绥防御，全藉文武大吏殚心料理，方于民有裨。今总督郎廷相、提督段应□，自简

任以来为时已久，山谷之伏莽未靖，闾阎之困苦未苏，吏治未见澄清，营伍漫无整顿，寇警频闻，地方骚扰。更有甚者，海贼侵犯内地，事前不能防御，事后不能堵剿。皆由该督、提庸劣无才，职业不修，殊负简任之意，岂可仍令在任，贻误封疆？着大将军康亲王、参赞大臣靖南王及镇平将军，会同严加确议，密行具奏。尔二部即遵谕行。特谕。钦此。除即密遵行外，所奉原谕一道，理合恭缴。为此，具本题知。康熙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吏部尚书臣吴达礼、尚书加二级臣郝惟讷、左侍郎加四级臣陈一炳、经筵讲官左侍郎管右侍郎事加一级食一品俸又加一级臣折尔肯、左侍郎管右侍郎事兼翰林院学士臣张士甄。

旨：该衙门察收。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七本六二三页。

四九、福建巡抚吴兴祚题本

巡抚福建等处地方提督军务都察院右佥都御史臣吴兴祚谨题为吁请亟授现在委任官员、以固人心、以收实效、无误封疆事：窃海逆猖獗，自陷海澄，日有燎原之势。除将侵犯漳、泉、兴三府地方情形，经臣先后题报外，惟是贼焰方张，旦夕难期扑灭。臣蒙圣恩，暂当抚任，敢不捐躯图报，以尽负荷一省安危之责？但同心协力，亦藉在事大小文武诸臣，各殚厥职，共戡封疆，方克有济。查闽省光复以来，所有文职自部拨拣选各员外，武职自康亲王酌用及前督提臣委署已经题准实授外，其余文武大小各缺，武职自副将参游以及千把总俱有战守之责，文职自厅县以及首领典史巡检俱有地方之责，尚多现在委署任事者。但拣选及已经实授各官，咸受朝廷锡命之荣，自无不鼓励策勉，矢心图报，若未准实授各官，特缘选补之员未到，不令卸事，则既无上进之望，徒效不叙之劳，其心既灰，其力自怠。而当此逆氛正炽，伏莽伺隙，军机旁午之时，在武职则当责其披坚执锐，陷阵冲锋，效命于疆场；文职则当责其固结民心，保守城社。采办军输粮料于困竭之余，取备夫役船只于俄顷之际，艰危繁剧，视平时不啻千万，诚非利害不相关切者所能任。且部选各官，一闻地方不靖，时事艰难，自必迁延迟顾，到任无期，委官正未容脱卸，而在百姓则又知其任事不久，总有追呼使令，亦滞而不灵，事皆不克如期以办。又或有不逞潜伏之徒，见地方无实力任事之官，绸缪废弛，乘间窃发，以致响应海寇，而长祸乱，皆不可知。设更丑逆猝犯汛地，各官或因一命之宠未沾，效死之心不固，其害更有不可胜言者。臣即多方劝勉，终属虚名，欲令其如朝廷命官，休戚相关万不可得。地方将何所恃？故以臣之愚，欲为今日鼓舞群力，收实效而销隐忧，必祈皇上格外施恩，将闽省现在委署任事文武大小弁员，暂并准其实授。俾各官感激如天浩荡之恩隆，被于寻常破格之外，莫不矢捐顶踵，则涣散转

为固结，而臣且得收臂指之用，或可藉以少展尺寸，仰报天高地厚于万一。至部选各官，就令到任，非一年半载不能谙悉地方利弊，转不若委署者有驾轻就熟之便。臣身任封疆，实从利害安危起见。当此扰攘多事之秋，知无庸以不能避嫌为解。伏乞皇上迅赐敕部查议，将现在委署各官，暂准实授。倘各官蒙准授之后，内有未能称职，臣自当立即纠参，断不敢自误以误地方也。督臣姚启圣隔绝漳州，不能合词会题，统祈圣恩监宥施行，未敢擅便，为此具本谨题请旨。康熙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巡抚福建等处地方提督军务都察院右佥都御史臣吴兴祚。

旨：该部议奏。

——录自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六二四页。

五〇、吏部残件

（上缺）树下等处地方抢□□取□柴光□□□协同驻防并炮台官兵齐出截击，不敢侵□。□二月十七日，蒙黄总镇亲统马步官兵，□□□贼船，俱湾泊海门沿江一带。光奉令押运□□攻击，贼船遂移泊钱澳湾，过达濠埔等处。□□火柴下船□有情形，前经具报等情，□□□□并职名□到府。随该本府知府吴颖看□：□□驳查海、揭、潮、澄四县焚劫地方情形，即行□□查复。据海阳查得葫芦市系澄海鳄浦都□□与海阳龙溪都渡头■〈宀奄〉尚隔一大河，去□□□月内，闽寇突犯海阳，地方无虞，取具地方□□□□在案。据揭阳县查得□美、邹堂、钱岗□□□属炮台之外，与潮阳门辟接壤。至钱岗一乡，前罹寇患，焚毁殆尽，久成坵墟。至邹堂乡近山面海，田土亦已抛荒，虽有零星耕种之□，□寇先去。去年寇犯潮阳，曾由钱岗登岸，延至邹堂一带。焚劫之事，实由地方凄凉，无可恣取。时因附近炮台镇□救援，获无震恐。据澄海县看□：闽寇连■〈舟宗〉而下，如澄之大场、鮑浦以及葫芦市，虽经寇犯，而沿海居民有警即奔，无可遗劫。鸥汀等处，先年曾遭寇破，荒颓已极。此系城守陈游击汛地。葫芦市则系柘林营刘游击与水师许副将管辖。据潮阳县回称：据把总林光查复去□，十一月内闽寇由角石门直入，突犯县之后溪、棉田地方，登岸抢劫。官兵冲御。随至桑田、直浦、门辟、凤山、石井、赤水一带。初九日登岸赤渡岭、老冈院、前桥头、树下等处抢劫，斫取火柴。守汛官兵协同炮台官兵齐击。至十二月十七日，黄镇统马步官兵援剿。贼船先泊海门，大炮攻打，移泊钱澳至达濠埔等处，斫取火柴下船各等情并职名前来。□就呈复，候宪裁转夺等因。连报文武各职名到道。

据此，该本道看得：闽寇十七年十一月内，联■〈舟宗〉南下。此时风信正急。初七日，由角石而入潮阳棉田、门辟等处，意在逼犯炮台，以为入揭抢粮之计。虽炮台设有官兵及水师炮船扎守，奈贼势蔓延，锋不可当，而门辟去

府城八十里，去潮阳六十里，在郡城之兵不得不先急护卫炮台，潮阳之兵亦不得不先行保固根本。初八日，黄总镇同藩下吴总镇统兵援剿。既而贼在棉田抢劫，抚标游击庄栋梁、督标左营中军守备方振奇等督兵击退。贼又打劫揭阳地口石牌寨，又为黄、吴二镇随即发兵救援。于是贼知炮台不可犯，与先入棉田之贼俱退出桑田、直浦、门辟、凤山一带。初九日登岸，渐入赤渡岭、老冈院、前桥头、树下等乡。初十早围桑田。十一日，劫赤水。俱被游击庄栋梁、守备方振奇等带兵追击。十一日，黄吴二镇督兵□□趋门辟两路夹剿，俱有擒斩，贼始戢出钱岗。黄、吴二镇又转兵直至彩塘■〈宀奄〉头。贼见兵至，又移出鮑浦、大东港、鸥汀等处。我兵复又追至鮑浦。贼又向后溪登岸，直至比岩地面，欲犯潮阳县城。游击庄栋梁、署惠来营游击房才等且战且守，贼遂移出海门。黄总镇同藩下镇将亦督兵到县应援，□□□札泊海门者俱尽数回船矣。自是我兵船□□防，贼船不能再入。此前后堵剿之情形也。惟是贼艘之乘风破浪，我兵之水陆奔驰，虽无大创，良亦苦矣。但附海乡寨，或官兵未到之先，人民虽已逃避，或茅房或粮□不无被贼焚劫，如棉田、桑田、直浦、门辟、凤山、赤水、赤渡岭、老岗院、前桥头、树下、贵□、达濠浦、海门□各地方，皆潮阳所辖也。文官□潮阳县知县谢象申、署典史□□□、大埔县乌槎司巡检王纪、吉安司巡检幸逢春、招宁司巡检谢维新、门□司巡检王尚仁、武官则原署惠来营游击房才、海门所署千总朱茂也。若门辟则原署水师营参将陈万权、中□□□□□为与有责焉。地美都、邹堂、钱岗地方，□□□□所辖也。文官则揭阳县知县张嘉善、典史金泰、武官则原署水师营参将陈万权、中军守备徐鸿勋分汛也。如大场、鮑浦、葫芦市、大东港、鸥汀各地方皆，澄海县□□也。文官则澄海县知县赵廷佑、典史徐绩、鮑浦巡检蒋一通、武官则柘林营参□刘邦俊、中军（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二五页。

五一、「令臣子姚仪赴京候补」残件

（上缺）旨：依议，钦此：钦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钦遵在案。臣谨择本月二十五日，令臣子姚仪束装就道，赴京候补。并谆谆告诫，务要洁己爱民，勤敏办事，上报皇恩。窃念臣以草茅疏贱，谬荷皇上不次拔擢四年之内，优升总督。臣男姚仪，又沐殊典，以同知员缺先用。是臣父子仰戴浩荡洪恩，真无涯极。今臣父子惟有捐躯报效鞠躬尽瘁，以仰报高深于万一耳。但臣蒙皇上如此隆遇，即欲泥首殿陛，瞻仰天颜，叩聆天语，佩服奉行，但海贼未灭，臣正与贼对垒，不敢释肩上请，一俟平海之后，力请陛见外，今臣男姚仪领咨赴部候补，若将臣男亦出外用，使臣父子犬马恋（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编己第七本六二六页。

五二、吏部尚书吴达礼等残题本

吏部尚书臣吴达礼等谨题为汇报招抚投诚官兵事：准兵部咨前事内开：查先据福督姚启圣疏称：自康熙十七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先后招抚过投诚伪官一千二百三十七员，伪兵一万一千六百三十九名，并招抚各官题请议叙，奉旨：览卿奏，招抚到伪官兵丁为数甚多，在事有功人员，勤劳可嘉。着一并议奏，该部知道。钦此。

臣部议令该督将伪关防、印记、札付等项，一并送部之日，再行议叙在案。定例内：招抚人员，不论有无冒险，于一月内如有陆续零星招抚伪官兵至五百名以上者，准纪录一次部册有名外委人员招抚伪官兵五百名以上者，武职给与千总札付等语。该臣等议得：福督姚启圣将康熙十七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投诚各官，带来伪谕、牌印、关防等项，并招抚人员，造册送部前来。查册开伪参将张德等，俱系招徕陆续投诚，均无庸议叙。伊等带来兵丁，愿效用者入伍食粮，愿归农者发回原籍安插得所。缴到伪铜锡防记一百二十三颗，移送礼部察销伪谕札、号布等项，共九百六十五张，臣部焚毁。至招抚各官，一月内招徕五百名以上者均应照例议叙。部册有名外委官杨俊功，应准照例给与千总札付：投诚官蔡叶德、王札、参将刘标、王应时，应各准纪录一次。查蔡叶德已经拔补千总，应于新任内纪录一次。应行该督将刘标、王应时于大将军康亲王原给札内填注纪录一次。外委官王朝俊，册开武生，系某年武生，或系外委，行令该督查明到日再议。投诚官张胜、蔡连、戴廷瀚、林惠等四员，该督虽开招抚伪官兵五百名以上，（下缺）

朱批：姚启圣授为从一品，照旧管事，余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九〇页。

五三、海贼联飘劫虎门残件

（上缺）■〈舟宗〉约八、九十只，向三门而来各等情，奔报到保等时，即当面飞报萧、王二都司，督同两营千把总王起龙、陈胜龙、黄密、梁有兴、梁京、何胜瑞、黄德贵、岑嗣恪督率船兵，奋勇迎敌。见系大逆贼首谢昌、李积凤，贼徒俱系长毛裹网。时即炮矢交加，自卯至午，力敌数阵。大炮打沉贼浆船九只，打死贼徒难计其数。奈贼船众多，各贼登岸有四、五千，水陆四面团围夹攻。本寨船兵单少，血战不住，当被抛掷火礮，将在寨船只及埋澳之船，俱被焚墙，及各船器药尽行失去，并萧都司与把总岑嗣恪、黄德贵当被阵亡，王都司与千总王起龙常被阵掳，生死未分，目兵伤亡甚多，胜保右脚被伤一枪，千总陈胜龙右脚被斩一刀。保等负伤督兵，并统率武山南面各村乡民拚命死打。其乡村固护无虞，惟营房、衙署、文卷及三门炮台、军器、铅药等项尽被烧尽。兵民妇女人口亦被杀掳。两营收贮各项兵饷及存贮折省米银，尽掠

一空。至于阵亡官员、目兵，失去炮器与掳去人口，俟查明白另具禀报外，现今贼船当在南沙海面湾扎，所有重大贼情，理合飞报等情到卑职。据此，窃照海贼联■〈舟宗〉，动以百计，往来飘劫，肆无忌惮，已非一日。虎门孤悬，无城无寨，虽官兵奋勇力敌，其如众寡难支。据报前情，拟合通报。其官兵伤亡、船只炮器被失与掳去人口数目，俟逐一查明另文再报等缘由到臣。

据此，案照本月十二日，先据香山副将崔登授塘报内称：有贼船一■〈舟宗〉，计一百三十余只，在象角海面而来，内有八十余只向分流、牛脾、小榄而去，当有五十余只现泊港口等情塘报到臣。当经檄行各协营及咨移顺德镇督发官兵船只星驰前去协力夹剿外，又查本月初十日，先准暂理顺德水镇总兵官许弘德塘报：康熙十九年正月初九日，据香山副将崔登授塘报：本年正月初五日午时，据右营都司邵文学禀：据中军守备潘秉钺禀：据中哨千总叶景青禀报：本月初五日寅时，据探塘兵梁胜章等禀报称：初四日晚，探见较剪口有贼快浆船五十余只湾泊横迳口，又有快浆船四十七只湾泊水洲山，又有贼船三十二只湾泊。至二更时候，三处贼船联■〈舟宗〉由横迳口出向东而去，理合禀报等情，转报到职。据此除严督水陆官兵加谨防御，并会香山县督饬乡勇协防外等情到镇，塘报到臣。当即咨移该镇及行各协营县督率船兵乡练协力堵剿，免致疏虞，贻害地方去后，同日又准该镇塘报：康熙十九年正月初十日，据护理标下中军游击事左营守备刘起凤报称：本月初八日酉时，据把总梁国英带大黄■〈土布〉了高兵丁梁印和、杨起聚面到卑职处报称：初七夜探得大■〈舟宗〉浆船在大南沙海面分三■〈舟宗〉：一■〈舟宗〉向东缆尾而去，一■〈舟宗〉向西海洲迳而去，一■〈舟宗〉向潭洲直上金冈等情。据此，除会同左、右二营游击督饬各汛官弁加谨堵御，并着快艇分探情形另报外，今据前情，合就禀报等情到镇。据此，但大队贼船分■〈舟宗〉飘突，势甚猖獗，情殊叵测，咨商会发船兵协力夹剿等情，塘报到臣。又经咨移该镇及行香山副将崔登授督发船兵协力相机夹剿去后。十一日，又准该镇塘报：康熙十九年正月十一日，据护理标下中军游击事左营守备刘起凤禀称：本月初九日酉时，据左营把总梁国英报：据大黄■〈土布〉了高兵梁印和、杨起聚（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九一页。

五四、兵部尚书郭四海等残题本

兵部尚书臣郭四海等谨密题为飞报大■〈舟宗〉海贼屠寨事：该广东巡抚金俊题前事内开：康熙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据广东按察司按察使王令呈详：奉抚院牌：康熙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准兵部密咨：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内该本部覆广东巡抚金俊题前事等因，康熙十九年正月十四日题，二月初二日奉旨：据奏海逆侵犯虎门营寨，防汛官员所司何事？该镇许弘德弃汛擅

回，殊为不合，着一并严察议奏。余着议奏。兵部知道。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广东巡抚金俊疏称：康熙十九年正月初十日，贼船百余只、贼众四、五千围敌官兵，尽烧哨船，又登岸焚墙虎门营寨，都司萧万奇等阵亡。臣面商平藩都统王国栋等迅发藩下水师船只前去剿御，伏乞敕谕王臣飞檄藩下官兵，同心戮力，驱除海逆，保固边疆等因。查先经该抚疏称：海贼谢昌等不时随波掳掠沿海地方等因，经议政王等会议，海贼不时侵犯，杀伤官兵，肆行掳掠，都统王国栋等身在省会，理宜带领兵马堵剿，乃若与己无涉，纵贼恣行不合，相应敕下都统王国栋、副都统当之璋、总兵官宁天祚等将藩下兵马船只尽行带往堵剿，以灭贼寇等因，行文在案。今应再行都统王国栋等会商巡抚金俊，将海贼谢昌等务期剿灭，勿致滋蔓。至精奇尼哈番署顺德总兵官事务许弘德闻报有海贼侵犯，不亲统官兵前往堵剿，乃离汛往省，以致海贼猖獗，焚毁营寨，杀伤官兵。许弘德既知贼来侵犯，擅离汛地窥避，贻误军机，相应革职。其顺德总兵官员缺，臣部另推具题。查许弘德承袭伊父精奇尼哈番，其精奇尼哈番另行承袭之处，交与吏部议。其虎门营寨被贼焚毁，端汛兼辖、统辖各官，均应议处，但疏内未列职名，难以悬议，应请敕下该抚，将该管各官职名逐一查明题参，到日再议可也等因。康熙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题，本月二十三日奉旨：许弘德着革职，余依议，钦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院，并抄发疏稿一纸，内开密题为飞报大■〈舟宗〉海贼屠寨事：康熙十九年正月十三日，据委补协守虎门头门副将张瑜呈报：康熙十九年正月十三日卯时，据左右二营守备谢胜保、千总陈胜龙、把总黄密、梁京、梁有兴、何胜瑞稟前事称：本年正月初十日寅时，据探塘管队冯腾龙奔报，寅牌时分，了见有贼浆船一■〈舟宗〉，约一百余只，由蕉门大虎向镇口而来。同时，又据探塘管队林昌奔报：了见宁州有贼浆船一（下缺）

朱批：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九二页。

五五、福建总督姚疏稿（康熙二十年正月初二日到）

总督福建等处地方文武事务兼理粮饷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正一品仍带加级臣姚谨题为泣陈父伯捐躯矢报、恳乞垂怜题恤、以慰忠魂事：康熙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准兵部密咨内开：职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内该本部覆福督姚题前事等因，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题，五月十二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福督姚疏称：康亲王札授副将施齐即施世泽，出师海澄，城陷被执，与贼授总兵族兄施亥即施明良，谋擒郑逆，假心事贼，真心为国，不料事露被拿磔杀，并亥男施馨、施伟全家沉死在海。施齐亥虽失身海上，忠义难泯，题请优恤等因。查该督虽称施齐、施亥谋擒郑逆

，事露磔杀，全家沉死在海等语。但施齐等俱授海贼伪职，今不便据家人一语为凭遽议，相应行令该督，俟剿灭海贼之日，将施齐等被杀情由，详加查明，具题再议可也等因。康熙十九年六月初五日题，本月初七日奉旨：依议，钦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臣。

准此，遵即咨移巡抚部院吴、昭武将军管、提督事杨，并照会同安镇及行同安县与投诚候补总兵官陈昌等各确查去后。今准巡抚部院吴咨开为报国之惨已极、优恤之典未昭、再详具始末、伏乞迅咨题明等事开：准宁海将军都统喇、参赞刑部尚书介、署理福建将军参赞礼部侍郎吴咨前事内开：据施士轩呈称：伊父世泽，缘随提督段从征海澄，致陷贼手，贞诚不泯，矢志灭贼，自奉将军老爷密谕，遂与族伯伪援剿前镇施亥舍即明良及族叔伪副将施琦、施廷辅、海澄被陷田香五、伪僉事道王捷、伪都事施典国等，歃血私室，密图献逆。不意被书办吕运首发事露，两家七十三口，尽被磔杀。士轩闻报心裂，业经具呈将军老爷，并族叔施琦等被获杀脱归诚，亦经禀报在案。时蒙面谕，即为移咨督抚提具题。士轩私心自揣，从兹生死沾恩，存歿感戴。先蒙总督老爷垂察图逆孤魂，死国异惨，密疏具题。而内部尚以家人一语难凭，另行查覆。此诚功疑维重，士轩何甘隐忍而不碎首再为披沥？窃父世泽，失身海岛，报效未由，得遂臣子之私，获全忠孝之名。论当日情节，豫通信息，授以密计者，将军老爷也。画谋决策，引见关通者，随征知府王麟、通判蔡搏万、副将王振勋也。冒险下海，密赉令谕往授伯父者，则有施辰良也。父伯先差伪道来（投）见将军，商略机宜者，则有王捷、施典国也。被获杀脱，输诚标下，则有副将施琦、施廷辅也。逆贼惧遁，身膏斧钺，满汉官兵闻者心伤，海上伪党见者惨目。岂特家人一语？此皆将军老爷身为目击之事。乃竟以军务倥偬，未蒙题恤。是忘灭贼之本根，没靖海之先谋。致蒙部驳，恤典久悬。使父世泽及伯父明良举家七十三口，抛尸巨浪，号冤海底，以非所以表既往而励将来。伏乞俯念草野血诚，阖家殉节，电察始末，迅咨题明，不特忠魂获见天日，即台湾余孽亦望风踵至矣等情前来。

据此案照，先为泣陈报国情由事，本年三月初三日，据副将施琦等禀称：琦等阖家顶戴，朝廷洪恩，所以侄世泽、明良等虽胁从在海，无不阴谋以图报称。迨奉将军密谕，遂阴谋各镇营翼，阳启设造烟墩，欲图内外夹杀，擒献郑经于阙下。不意刘国轩侦知密启后，又林亥口传，郑经尚未深信，于十八日抽兵三千，排列街巷，前后围房，勒搬下船，令往台湾。至二十三日，不料明良书办家人吕运、吴芳、叶任新等不愿跟随过海，将情出首。登时就船搜出各位老爷札谕，遂于二十三日夜，立将世泽、明良等两家七十余人，尽行砍杀下水。琦等闻知，率兵杀脱。至于同谋将弁，立即阴散。从来报国，未有此惨。

理合挥泪泣陈，伏乞老爷察夺，庶忠魂无憾，臣子知劝等情到本将军。

据此，案据随征知府王麟、通判蔡搏万同禀称：伪援剿前镇总兵施明良有谋擒逆魁反正报国之意，密令伊兄施辰良前来请给凭据等情。本将军随发绫书内开：足下识时俊杰，必有勋猷，以自表见，所以屈身海岛，决非素心，实迫于时势万不得已耳。来使到，备悉高怀，知足下有去逆效顺之心，深乐虚坐以待。果能从中（斡旋），早立不世奇勋，我朝廷报功之典，原有成规，自当力疏推引，裂土分茅，以上公之爵相待。愿足下乘机决计，自有胜筹，以相接应，毋怀犹豫也。□□翘企等语。密交知府王麟等转发去后。续据王麟等缴到伪总兵施明良回禀称：明良（樗）栎弃材，沦落海隅，每同功弟世泽深怀朝廷鸿恩，早有归输之志。兹奉将军德谕，益以捐躯为期。第事非苟且，一时难就。明良已屯兵集美，吴潜为明良知契，吴国俊素有报国之心，仰冀监宥，容良设法徐图，以报不次之恩等情在案。本将军据其前后通信情由，具见伪总兵施明良虽失身贼穴，而惓惓不忘朝廷，希图尽倾贼巢，反手归正，已足覩其忠诚矣。兹据投诚副将施琦等禀称：明良及伊弟世泽谋擒逆锦，被首事露，两家七十余口尽遭贼害，则其始终阴谋，以致阖家殉难，事败身亡，尤堪悯恤。第我朝褒义劝忠，原有成典，矧见今贼岛虽平，而余党游魂尚泊外海，正宜阐幽忠以示鼓励。如明良等之抱义遭惨，应否表彰，合咨督部院，请烦查照。希将施明良等怀忠死义缘由，查明确实，或应优加恤典，即为题请，以慰忠魂，以昭激劝施行等因，咨会督部院查明题恤间。

续为泣陈父亲捐躯矢报等事，本年三月初四日，据施士轩呈称：轩祖镶黄旗伯原任水师提督施琅叨受国恩，父施齐舍矢志忠孝，缘从前任提督段死守海澄，城陷被执。父抱忠矢死，隐忍蓄谋，屡奉将军密谕，与伯施亥舍密图大事，将擒郑逆献厦门，以报本朝。不幸被左右吕运首发其谋。二月十八日，父齐舍及伯亥舍被郑逆擒拿，囚禁金门蓼罗地方。至二十三日未时，父与亥舍俱被磔杀极惨。前后家人洪辰、黄志、李巧从厦门逃回，奔报轩功伯提标随征副将施韬，经禀报昭武将军、提督杨在案。痛父一剑从戎，陷贼忍（辱），抱忠密谋，事泄被杀，虽大计弗就，未遂吞贼之心，而杀身成仁，已毕报国之事。独念侠骨飘弃于海流，忠魂托哀于杜宇，死者未慰，生者何安？谨（摅）情泣陈，伏乞怜死忠惨，嘉报国之诚，恩赐赐恤，父（死）九原，感且不朽等情。

据此，查施士轩呈称伊父施齐舍同伊伯施亥舍谋擒逆锦事露被杀缘由，具见施齐舍同谋报国，殉忠死义，均足嘉悯。随经备叙前由，咨会贵部院会题去后。及贵部院作何具题，未准咨明，本将军亦无由逆知。兹据施士轩呈称：部驳缘由，沥陈始末，恳为咨会题覆。本将军窃念明良、世泽等孤忠遭惨，历有确据。且经亲给密谕，往返通信，备知始终情节，若不再为据实咨明，会题请

恤，似非所以阐幽忠而昭激劝也。合就咨会，请烦查照，希将明良、世泽等怀忠死义缘由，查明确实题覆，以彰恤典，以慰忠魂施行等因到部院。准此，相应咨达。为此，合咨贵部院，请烦查照会题等因到臣。

准此，又准昭武将军管、提督事杨咨前事内开：准贵部院咨开：施齐施亥等当日在于厦门贼中被杀事故情由，兹准部咨详加查明具题等因，请烦察照，迅赐查覆，以凭会题等因到将军。准此，随经檄行中军参将马胜，详加确查，俟其详覆到日另覆外，合先咨覆等因到臣。

准此，又据同安镇总兵官王英咨呈前事内开：该卑职查得：康熙十九年正月内，奉本部院密谕，有伪援剿前镇总兵施亥即施明良，原亲王扎授副将施齐即施世泽，二人虽胁授伪职，立心图间报国，令本职密差前往宣谕。因访有施亥旧人林易，即密遣前往开谕。随据林易回禀称：施亥说机务重事，不便纸笔来往，倘有泄漏，身命不保。现有胞侄应元在同安，可令其速来面商。随密令伊侄外委随征都司施应元前去侦探。迨十九年二月初一日，据应元回禀：伊叔施亥等谋擒郑逆，欲建立大功，以报朝廷。请求旗号，候期举事。本职时即随带施应元密禀本部院。复奉宪令，又遣应元前去约期。随据应元回禀：订在省船到泉，贼必发兵出救，乘其空虚，密纠同志，擒获郑逆归命，永清逆孽。兹据施齐家人黄志、洪辰、李巧从厦门逃回，据称：机事不密，被书办吕运出首，于二月二十三日施齐、施亥全家俱被擒杀蓼罗等语。此本职当日奉谕密差施应元招抚之情由，及施亥、施齐等被杀之事故也。至查当日在厦门贼中、今来投诚各官，则有总兵陈昌，备悉此中始末，现在宪轅，就近行查，取具确结。而施亥、施齐之殉忠，自有明据，可邀宪监覆题恤叙者也等缘由到臣。

据此，又据随征候补总兵官左都督陈昌咨呈前事内开：奉总督姚部院照会开：施亥、施齐等当日是否假心事贼，谋擒郑逆，事露被杀情由，该总兵在于厦门时，系亲信通镇，必知详细，立即据实，逐声说明白，具文回报，以凭具题恤叙施行等因，计粘抄原疏一纸到卑职。奉此，该卑职细查当日施世泽自海澄陷城，被执下海，吞哑避时，对职则出忠愤之言，密图灭敌，矢志报国，洵非朝夕矣。迨康熙十九年二月初一日，据施明良胞侄施应元冒险密到陈洲营盘对职称：叔施世泽、施明良、施琦等奉总督部院密谕，誓约擒逆，令应元先在同安王总镇处请兵进援，并望声应等语。至本月十九日，又据施明良辖下中军伪副将施琦到营密禀。同谋擒逆，被人出首，今世泽等被擒等语。该职一面整搦，一面差探确息。不料于本月二十三日，果报施世泽等惨在蓼罗被杀。揆厥情由，是世泽、明良等先以谋擒报国，继而泄事捐躯，此皆海上投诚各官所共见（共）知者也。况职当日在海受伪职时，见海贼虽因宪台总统水陆官兵，齐时并进，势大难当，而亦因施世泽等供出同谋共擒郑锦之人，皆系郑锦左

右亲随之人，以致郑锦仓忙奔逃，将古器金玉等物不及搬移下船，放火自焚，不可谓非施世泽等之功也。职等在海目击，不敢不为申明。施应元、施琦等与事同谋，忠诚可念，并当据实开报，仰听宪恩，随附甘结呈缴，以便题叙等缘由。又据投诚随征候补佥事道黄性震、随征总兵张胜、罗士鈇、副总兵方却、陈世、林柱、康玉、郭华、副将庄泽、柯录等各结状呈报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施齐舍即施世泽奉康亲王札授随征副将，施亥舍即施明良授援剿前镇伪总兵。因世泽海澄城陷被执，与其族兄施亥隐忍蓄谋，密图举事。不料吕运出首，被贼擒拿，在金门蓼罗地方磔杀，全家沉死在海，情惨实甚，经臣会疏题明请恤在案。兹准部议行臣，俟剿灭海贼之日，将施齐等被杀情由详加查明具题等因，遵即移行详查去后。续准巡抚臣吴、宁海将军喇、参赞刑部尚书介、署理将军礼部侍郎吴会咨查照，烦请题恤等因前来。又据同安镇总兵王英、新投诚候补总兵陈昌咨呈：咸称奉臣密谕，誓约擒逆，令伊侄施应元请兵进援，以至事泄被杀情由。及随征候补投诚各官黄性震、张胜等各具甘结，呈报到臣。是施齐等谋擒被杀，已经万耳万目，昭着天壤，历历可凭，实非止家人一语而已也。此虽谋擒之功未遂，而郑锦因之内变，内外夹攻，贼众奔走，金厦全收。揆厥所由，二人之功，似不可泯。兹准巡抚、将军、参赞大臣会咨及同安总兵咨呈并海上新投诚各总兵各具甘结前来，相应题请从优恤奖，以阐忠魂。臣谨会同巡抚臣吴、昭武将军管、提督事臣杨合疏密题，伏乞敕部议覆施行。康熙十九年十二月日。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九三～二九五页。

五六、兵部尚书李之芳等残题本

兵部尚书正一品臣李之芳等谨密题为欲净海逆等事：该福建总督姚启圣题前事内开：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准水师提督施琅咨开：准贵部院移到题疏稿题前事内开，同提臣统臣捐膳兵二千一百名，捐船六十一号，过洋进剿者，则平阳镇臣朱天贵、随征总兵游灏、游举、随征都督马俊、臣标升任留闽副将林宝等也。其统臣捐兵，并调陆师，共驾捐船四十三号，出海策应者，则兴化镇臣吴英、建宁副将谢思礼、署参将事本标守备洪范等也。其统臣标经制陆师，沿海策应者，则臣标参将今升汀州副将薛受益及臣标游击王禄，随征左都督署臣标内左营游击阎国柱等也等因到提督。准此，仰见贵部院筹画周详，亲临厦岛，居中调度，安内攘外，俱得其要，分遣均得其人。惟是本提督此番航剿大举，水陆必当兼用。在海则用水师，冲风破敌，到澎湖、台湾；在山当用陆师，夹攻互击。今所有水师官兵，已有四镇总兵分管前进。其所选调各陆师官兵，领带将弁，不过游守等官，非有贤能持重者，统率号令，终属不专。查兴化镇吴总兵智勇兼优，殚心图报，兹派出海策应，虽亦效力，尤在后着，似

未足以着其猷，不如将本提督所调各陆师委令吴总兵专统，同往进剿，庶水陆官兵，均有统辖，号令一而用力协，大可见其成效也等因到臣。

准此，该臣看得：平阳镇总兵朱天贵奉旨留后策应，续准提臣咨请将留后官兵发与提臣一同进剿。臣当即发臣捐船六十一号、捐膳官兵二千一百名，同提臣进剿去后。因兴化总兵吴英智勇兼备，水陆兼通，其才实在各镇之上。臣特令统率臣捐膳船兵以为后应，前疏已经题明在案。今臣所统水陆官兵，俱于十三日齐到厦门。兹准水师提臣复咨请将兴化镇总兵吴英在后策应，不如专统同往进剿等因。臣因遍观水师船只官兵，未为强厚，虽提臣勇气百倍，自任专征，不难一鼓荡平，但事关重大，既经提（下缺）

朱批：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九六页。

五七、礼部题本

礼部尚书降一级留任臣介山等谨题为飞报克获厦门、金门等事：案查先经吏部咨称：福建巡抚吴兴祚奋勇前往，攻克海坛等各岛，恢复厦门、金门等处，驱除海逆，并在事有功文职，均应照兵部议叙武职例，各准加级。其贡生、监生、生员、俊秀、儒士、儒生□应移咨礼部议等因。臣部以监生顾九锡、蒲奇生、柯清、萧楚、王曰俞、刘士永、黄之驷、戴枚、俊秀李进孝等九名系何年捐纳，生员冯国雄、李光埏、何钟、陈朝进等四名系何年入学，吏部咨内俱未开明，不便悬议，移咨该抚逐一查明到部，将儒士朱士锦等八名一并议覆去后。今准原任福建巡抚吴兴祚咨称：顾九锡、萧楚系康熙八年捐纳监生，蒲奇成系康熙十年捐纳监生，柯清、黄之驷、王曰俞系康熙十六年捐纳监生，刘士永系康熙十八年捐纳监生，戴枚系康熙七年捐纳监生，李进孝系俊秀，其冯国雄系康熙十二年由生员捐纳监生，生员李光埏系福建泉州府安溪县学生员，何钟系南安县学生员，陈朝进系泉州府学生员等因到部。该臣等议得：海坛等十处有功监生顾九锡等一案内文职官员，吏部各加二十级，相应将监生顾九锡、蒲奇成、柯清、萧楚、王曰俞、冯国雄俱准为贡监各纪录十八次，崇武等九处有功文职官员各加十八级，相应将监生刘士永、黄之驷俱准为贡监，各纪录十六次，海坛、崇武等陆处有功文职官员各加十二级，相应将监生戴枚，准为贡监，纪录十次■〈彳 丙〉洲等四处有功文职官员各加八级，相应将生员李光埏、何钟、陈朝进俱准为贡监，纪录四次。其李进孝、朱士锦、林皋、张卓亭、李茂、林宪、刘日璋、林梦弼、周鸿俱系业儒，无有议叙之例，相应请敕下该抚酌量奖赏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礼部尚书降一级留任臣介山、尚书降四级又降二级留任臣沙澄、左侍郎臣额星格、经筵讲官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臣杨正中、右侍郎加二级臣沙海、经筵讲官右

侍郎兼翰林院学士臣陈廷敬，仪制清吏司郎中加三级臣雅虎、员外郎臣法笃祐、员外郎臣范承泽、（下缺）

（旨）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二八页。

五八、福建提督施琅残奏本

提督福建等处地方水师总兵官太子少保右都督伯加一级臣施琅谨奏为钦奉上谕事：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二等侍卫吴启爵赉捧宣读上谕，谕吏、兵二部：向来海寇窜踞台湾，出没岛屿，窥伺内地，扰害生民，虽屡经剿抚，余孽犹存。沿海地方，烽烟时警。迺者，滇、黔底定，逆贼削平。惟海外一隅，尚梗王化。爰以进剿方略，咨询廷议，咸谓海洋险远，风涛莫测，长驱制胜，难计万全。朕念海氛不靖，则沿海兵民弗获休息，特简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前往相度机宜，整兵征进。该提督忠勇性成，韬铃夙裕，兼能洞悉海外形胜，力任克期可奏荡平。遂训练水师，整顿战舰，扬帆冒险，直抵澎湖，鏖战力攻，大败贼众，克取要地，立奏肤功。余众溃遁台湾，慑服兵威，乞降请命。已经纳土登岸，听候安插。自明朝以来，逋诛贼寇，始克殄除，濒海远疆，自兹宁谧。此皆该提督矢心报国，大展壮猷，筹画周详，布置允当，建兹伟伐，宜霁殊恩。施琅着加授靖海将军，封为靖海侯，世袭罔替，以示酬庸。前进剿云南官员，曾各加一级，兵丁赏赉一次。顷因该提督所统官兵，出海进剿，勤劳堪念，已经照云南例加级赏赉。复思官兵远抵海疆，冒险剿寇，非滇黔陆地用兵可比，在事官员，着再各加一级，兵丁再赏一次，以示特加优渥至意。尔二部即遵谕行，特谕，到臣。钦此钦遵，荷蒙钦赐御衣、御笔、序赋，温谕俯问，臣即率领行间镇营大小将领，并伪藩伪公侯伯镇（下缺）

朱批卿亲统官兵，直出大洋，平靖海氛，劳绩茂着，特封侯爵，以示酬庸，着祇遵成命，不必控辞。余着议奏，该部知道。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九七页。

五九、兵部残题本

（上缺）泽由暹罗国前来投诚等情，事关外洋驾来船只，理合具报等情到卑职。据此，理合转报等情到本职。据此，随吊该管船蓝泽查问：你这船是谁人的？是甚么船号？有多少长阔？于何年月日在何处去何番国？做甚么勾当？几时在那边过来？船上有何货物？舵梢共有多少人？据供：小的船是刘国轩的船，船号东本鸟，船身長有七丈余，阔有二丈四尺余，是康熙二十二年闰六月初一日在台湾开船往日本生理，本月二十三日在日本发卖，就在日本买货，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起身，至本年二月二十□□到暹罗，六月初一日在暹罗开船，至七月□□□□□外，十五日到厦门，舵梢共有八十三人等情，供

报在案。据此事关外洋船只来汛，见有货物在船，随拨弁兵驾哨，着令四面看守严谨，不许疏漏。除将该管船蓝泽送靖海将军查验，并咨报巡抚部院外，伏乞檄委文员赴厦，公同查验船上货物、人数并船只丈尺、军火器械，逐一查确，另行造报等缘由到臣。据此，随即檄行该镇道确查详报去后。

本月二十六日，又据该镇杨嘉瑞报称：本年七月十五日，据本标中军游击王猷报，据把总韩英报称，外洋鸟船一只，进入厦门港，查系刘国轩下管□□□□□□□□来投诚等情由，业经呈报本部□□□□□□厦公同查验该船货物、军火、人数在案。本月十九日，据同安县知县杨芳声呈同前事内称：本月十七日，据石浚司巡检沈寅俊报称：本月十五日午时，有鸟船一只泊浯屿，进港询问，据称刘国轩下船只，由暹罗国回厦投诚。管船官蓝泽等情到县。据此，业于十七日具由通报外，兹据巡检沈寅俊呈报前项船只进港，合请委员兼同卑县即到船上看验货物、军器、炮火等项，并取口供，仍拨员役看守，以便造册详报督抚两部院察夺施行等因到本职。据此，随即行令本标中军游击王猷，会同安县备□□□□报去后。兹据该游击呈同前事内称：□□总镇谕令卑职会同同安县逐一备细详查船身阔长深浅丈尺，船上粗细货物若干，军器炮火若干，舵梢水手若干名数，并取蓝泽等口供，仍拨员役看守具册呈报等因。奉此，该卑职遵即会同同安县杨知县亲到该船查验货物，确询口供。据管船官蓝泽供称：小的此船系伪武平侯刘国轩的船。于去年正月间，在台湾制造，拨配白糖二千零五十担、冰糖一百五十担，去年闰六月初一日就台湾开船。闰六月二十三日到日本港发卖白糖、冰糖，共版银一万三千五百二十两，除给目梢辛劳粮蔬银三千五百一十八两五钱外，尚存版银一万零一两□□□。此银就日本买红铜、金版、茶■〈石古〉、京酒、柿果、栗子、酱瓜、豉、油蜚、■〈鱼曷〉鱼、鲮鱼等项，随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日本开驾。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到暹罗，将前项货物发卖。除存红铜一百六十箱，其余共卖过纹银八千三百一十二两七钱七分五厘。除暹罗发给目梢辛劳粮蔬银一千五百二十九两二钱五分五厘，实存银六千七百八十三两五钱二分。小的在暹罗奉本爵主谕吊，将船驾回厦门。随将原银买置船锡、苏木、胡椒、象牙等项，并目梢货物，现开在册。于今年六月初一日，就暹罗开驾。此七月十四日□□□外，有把口哨船盘问，令小的将船驾入内□，□十五日湾泊厦门港内。小的船上目（梢）共八十三人，花名并炮火、军器等项，现开在册。其船号为东本鸟。船长七丈七尺，阔二丈四尺余，深一丈五寸。船头至船尾，大小共二十五舱。逐项照实供报，并无隐漏，所供是实等情。据此，除船只货物交左哨千总王腾超带领目兵三十名，同同安县现委员役看守外，合将公同查验过货物、军火、人数，备造清册呈报等情前来。理合连册一并呈报等因。计册开公司货物铅二万六千四百八

十斤、苏木一十二万斤、锡四万斤、上安息四百五十斤、下安息四〇斤、胡椒一〇三百斤、豆蔻五十斤、二枝担象牙〇〇一〇〇〇〇斤、三枝担象牙重三百九十六斤、七枝担象牙重一百七十二斤、官燕窝二笼重八十八斤、半燕窝一笼重三十九斤、半燕窝二笼重一百一十四斤、乌燕窝二笼重一百二十六斤、本色象布八十疋即粗西洋布、白象布七十六疋即粗西洋布，尚存银二两五钱九分，载回红铜一百六十箱重一万六千斤，目梢货物苏木二万五千斤、锡九千五百斤、（玉）米二千五百斤、虾米一千五百斤、降真香一千斤、檀香一千五百斤、哆罗啤四疋、内绿色二疋、木红色二疋、红铜十五箱重一千五百斤、彭亨藤一〇二百〇〇〇〇百五十斤、孔雀尾十七个、藤（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二六～六二七页。

六〇、部题福督王国安疏残本

（上缺）令返棹回归等因在案。今黄成供系伪延平王下伪吏官洪磊于康熙二十二年闰六月在台湾发出，往日本、暹罗贸易之船。蓝泽供系伪武平侯刘国轩于上年闰六月间在台湾发配货物，开往日本、暹罗生理之船。兹洪磊已经投诚，刘国轩业经授职，而续归兴贩之船只，其管船舵梢，自当查明原籍安插，货物银两仍应给还原主。惟是驾来船只，与军火炮械，不便一体给还，应留营充用。除一面檄行该镇及道府等官，将船货炮械差拨兵役同洪磊、黄成、蓝泽等看守，统候部议。所有返棹船只进港情由，理合会疏题报。臣谨会同巡抚臣金鉉、靖海将军侯水师提督臣施琅合词密疏具题，伏乞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题，九月初二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密封到部。该臣等议得：福督王国安疏称：黄成鸟船一只、蓝泽鸟船一只进厦门港，臣查台湾伪藩等未归之前，兴贩外国船只，经将军施琅已经题明在案。今黄成供系伪吏官洪磊之船，蓝泽供系刘国轩之船，船只炮械查明应留营充用之等因。准此，又据〇安县知县杨芳声册报同前由各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管船黄成、蔡允六驾大啤鸟船一只，于康熙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进厦门港，又管船蓝泽驾东本鸟船一只于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进厦门港。准据靖海将军水师提督臣施琅、厦门镇总兵官杨嘉瑞行据参将罗士鈇、游击王猷等文武各官讯取口供，及各船舵梢姓名，所载货物银两数目，逐一开报前来。臣查台湾伪藩、伪侯伯等未归之前，兴贩外国过洋船只，经靖海将军提督臣施琅于题报外岛外省伪镇船■〈舟宗〉等事案内，题明将押坐船主及舵梢家属尽行吊取的保悉题报在案。兹据黄成、蔡允六驾大啤鸟船一只于六月二十四日到浯屿，二十五日进厦门港。随行据署本标中军参将罗士鈇、厦镇中军游击王猷、海防同知周士贤、知县杨芳声公同询讯口称及船上舵梢并所载货物数目开报前来。除将黄成、蔡允六并火长舵梢共六十七名及货物发交伪吏官洪

磊看守照管去后，其余船只，俟有驾回到厦，立即咨达。为此备咨，请烦察照主稿掣衔具题等因到臣。

准此，同日又据厦门镇总兵官杨嘉瑞报同前□，计册□大啤鸟船一只，管船黄成、蔡允六火□□□□□□细、副舵工谢升、总管林明、副总管陈英、阿班谢鼎、头椗陈三、大僚陈春、押工陈好、直库林七、香公张玉、总铺倪明、副总铺陆招、副阿班陈才、一阡陈兴、二阡林靖、三阡陈寅、二椗陈申、二僚陈好、三板工黄麟、副直库陈助、目梢杨胜、张四、陈武、蔡朋、林顺、王双、陈美、卢进、金长、黄未、陈建、杨卯、王进、林尾、金盛、林奏、林胜、郭进、洪创、邓三、王赞、王文、陈■〈毛上灬下〉、洪乌、陈五、李任、杨金、曾五、曾才、陈隐、张粪、许礼、陈妹、陈宇、李庆、薛元、陈尾、周顺、陈清、陈福、厚仔、林会、林通、吕就等共六十七名，并开明公司货物乳香一千一百□□□□四十三疋、石青灰布共一百二十六疋、大缉布八十六疋、方毡五领、小缉布一百九十六疋、中缉布共一十五疋、乌大中卯布三百二十五疋、花围巾一百七十七个、毛里布一十六疋、乌小卯布一十七疋、白粗灰布共二百一十九疋、白陕布四十五疋、白小粗布三十三疋、布幔天共一百三十一个、水幔仔一百四十五个、石青象布一十三疋、乌粗灰布共一百一十疋、乌毛里布五十疋、乌灰布共七百七十五疋、卷绫七十二疋、杂色红毛絀四十八疋、红哆罗啤一疋、水灰黄色哆罗啤一疋、鲂鱼皮三十三张、槟榔二百担、乌糖二百二十二担零八十五斤、连安息共二十二担零一十五斤、藤黄八担五十四斤、燕窝共二百四十四斤零七两、柳条三疋、白象布二百一十九疋、乌中卯布二十二疋、苏木九百十二檐、铅一百六十一担六十斤、锡一百四十担、象牙共一十九担五十四斤，附搭货物白灰布一百七十疋、白象布四百八十六疋、白粗布一十一疋、布幔天七个、湿水烂红哆罗啤二疋、幼布二十疋，目梢货物大白布二十三疋、印花布仔九十八块、苏木一十担、铅三十三担九十斤、锡一十一担、象牙二百八十斤、藤黄二百五十斤、食燕八十一斤、鲂鱼皮一百七十八张、蜡一百八十斤、海参三百五十斤、大口子七十一担一十八斤、紫梗枝二（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二九八～二九九页。

六一、康熙年记注残册

一

（失年月）初九日，福建总督姚启圣奏伪侯朱天贵自海上投诚事。上曰：朱天贵率领二万余兵、船三百余只来降，甚为可嘉，着加议叙。

二

二十一年壬戌十月初四日丁丑辰时，上御干清门，听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政事毕，部院官员出，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福建水师提督施琅

奏请自行进剿台湾，上曰：进剿台湾事宜，关系甚重，如有机会，断不可□，当度势乘机，即图进剿；这所奏着议政王大臣会□具奏。

初六日己卯辰时，上御干清门，听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政事毕，部院官员出，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议政王大臣会议准提督施琅自行进剿台湾□剿事，上曰：尔等之意何如？大学士明珠奏曰：若以一人领□进剿，可得行其志；两人同往，则未免彼此掣□，不便于行事。照议政王所请，不必令姚启圣□往，着施琅一人进兵，似乎可行。上曰：然。进剿海寇，关系紧要，着该督抚同□□攒运粮饷，毋致有误。前经姚启圣题定武弁功罪条例，着专交施琅遵行。上又曰：闻海寇较前衰微已甚。明珠奏曰：据姚启圣奏称，海寇愿剃发归诚，照朝鲜、安南入贡，可见郑锦已死，贼无渠魁，势必衰微。上曰：海寇固无能为，郑锦在时、犹苟延抗拒，锦死、首渠既除，余党彼此猜疑，各不相下，众皆离心，乘此扑灭甚易，进剿机宜不可停止。施琅相机自行进剿，极为合宜。

三

二十一年壬戌十二月初五日戊寅，上御干清门，听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政事毕，部院官员出，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兵部题补福建同山总兵官员缺、或开列参领或开列副将请旨事，上曰：目今进剿海贼，机宜紧要，着该督抚会同选择熟谙水路、素有才干者具奏。

四

二十四年乙丑三月初三日癸亥早，上御干清宫，讲官常书、孙在丰、归允肃进讲羔羊之皮三章、殷其雷三章。辰时，御干清门听政。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毕，大学士觉罗勒德洪、明珠、王熙、吴正治、宋德宜、学士麻尔图图、纳席尔达、吴兴祖、王起元、丹代禅布以折本请旨。（中略）又台湾投诚郑克塽、郑崇请议叙之处，议不准行。上曰：尔等之意若何？明珠等奏曰：他省投诚之人亦有概行议叙者，郑克塽、郑崇等献纳台湾投诚，亦为可嘉；况此投诚人内，人材健壮可用者颇多，此辈似仍应议叙。上曰：大兵进剿，郑克塽等即献台湾投诚，久踞海岛之寇，尽行消灭，天下遂尔宁谧，若此辈不行议叙，殊属屈抑。着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

二十二日壬午辰时，上御干清门听政。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毕，大学士觉罗勒德洪、明珠、王熙、吴正治、朱德宜、学士麻尔图图、纳席尔达、吴兴祖、牛钮、王起元、丹代禅布、韩莢以折本请旨。（中略）福建提督施琅题请议叙巡海道线一信等，议不准行。上曰：航海维艰，线一信等安插百姓，着有劳绩，着议叙。又兵部题提督施琅题请议叙伊子施世骥以文职用，议不准行。上曰：施琅之子应照部议不叙，但施琅多有劳绩，着议叙。

未时，御景山内前殿，召广西巡抚范承勋、福建兴化府总兵官吴英赐宴毕，（中略）召总兵官吴英至御榻前，上曰：尔有所奏否？英奏曰：臣前同提督施琅进征台湾，仰仗天威，得以奏捷，郑克塽纳土投降，已经安插得所，不敢渎奏。但台湾设兵八千名，若彼处钱粮不足贍养，岁需内地协饷数万金，似非长计〔察郑克塽窃踞台湾时，曾令人耕种海中小岛田地，岁收其租，以资众用〕。今臣愚见，请将八千兵丁，半为镇守，半为屯种。每兵给田三十亩，督令尽力耕获。除费用外，收其余粒，可以充饷。况牛只、田器，彼处俱有存者，耕种甚易，收获颇饶。行之有法，可以永省协济。伏望睿裁。上曰：尔言甚是。边地屯田，古有成法。尔回任后，具疏来奏，朕自酌行。谕毕，上回宫。

二十七日丁亥辰时，上御瀛台门听政。（中略）提督施琅题进剿彭湖伤亡兵丁应给恤赏，兵部议此番军功尚未议叙，应无庸议。上曰：凡军功议叙恤赏俱关紧要，如迟延日期，往返咨查，恐奸宄之徒舞文作巧，易生弊端。朕思此等贫兵，早给一日恤赏，便得早受一日实惠。此后着一概速行议叙结案。

二十八日戊子辰时，上御瀛台门听政。（中略）兵部议施琅题请赏恤彭湖伤亡兵丁，上曰：议叙军功、恤赏伤亡，俱关紧要，着差兵部贤能司官二员前往察明，速行议叙赏恤，务俾各沾实惠。

五

二十四日乙丑四月十九日戊申辰时，上御干清门听政。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毕，大学士觉罗勒德洪、明珠、王熙、吴正治、宋德宜、学士麻尔图图、纳席尔达、吴兴祖、牛钮、王起元、丹代禅布、徐干学、韩菼以折本请旨。（中略）又礼部覆准福建总督王国安题外国进贡船只应行抽税，令其贸易。上曰：外国私自贸易船只，或可抽税。若进贡船只，亦行抽税，于大体不合，亦非朕柔远之意。明珠、王熙等奏曰：大哉王言！实非臣下所能见及。上曰：此事俟九卿将施琅等所题之事会议启奏后，再行请旨。

二十二日辛亥辰时，上御干清门听政。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毕，大学士觉罗勒德洪、明珠、王熙、吴正治、宋德宜、学士麻尔图图、纳席尔达、吴兴祖、牛钮、王起元、丹代禅布、徐干学、韩菼以折本请旨。九卿詹事科道会覆提督施琅题请定船只数目及防察渔舟则例，不准行；其抽税，郎中吴什巴请于台湾、厦门建立衙门抽税等因，仍准行。上曰：这疏内事情，关系紧要，着遣部院堂上官一员前去与施琅会同详议具题。其应差堂官职名，着开列来奏。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一本一七～一八页。

六二、吏部题本

吏部尚书正一品臣李之芳等谨密题为招抚未蒙优叙、吁恳题请察案叙议、以广皇恩事：奉御前发下红本该福建提督施琅密题前事内开：据江南扬州府管

粮通判林升声称：卑职于康熙十七年间，倾家募备鞍马、丁壮，赴前福建总督军前随征。九月内破敌于蜈蚣、龙虎山，恢复长泰、同安二县及江东桥等处。十九年二月内，攻破寇垒十九寨，恢复海澄县城、金门、厦门等岛，已经塘报。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内，将军攻破澎湖，克平三十六岛，海逆遣差求抚，卑职蒙姚督院、金抚院会题，公委赉发招安告示下海。适将军差侍卫吴启爵、笔帖式常在等俱到台湾，面见伪藩郑克塽、伪侯伯刘国轩、冯锡范等，多方宣布德意，郑克塽遂差员赉带印信、降表，同职赴督、抚、提衙门验明缴部。蒙姚督院开列招抚颠末，并卑职呈缴郑克塽宴金一百两、刘国轩、冯锡范赉仪四十八两，发司贮库充饷。于二十二年八月内会题续为遵探回报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兵部咨开：据福督姚启圣疏称：台湾兵民于七月二十二、三等日尽行剃发，惟伪藩各官侯旨到日遵制剃发献地。臣又发示，令伪官等速将印册尽交提臣收管，主稿会题。又臣差官林升等带回郑克塽等伪书三封，并名帖及差官代饌单另咨缴部，所有饌银共一百四十八两，俱发司贮库等因。奉有该部知道之旨，钦此。查台湾投诚事理，近经议政王等据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一疏会议，令料理粮饷侍郎苏拜会同该督、抚、提等确议具题，已经奉旨行文在案，此疏无庸议覆，相应批存，仍咨该督并户部知照等因。又为恭报台湾就抚等事，本年十月三十日奉兵部咨内开：据福建水师提督施琅题前事一疏，奉旨：览卿奏台湾就抚，郑克塽、刘国轩、冯锡范等差伪员冯锡珪、刘国昌、冯锡韩等具疏投诚，情愿缴送伪印册，率众登岸求请安插，已令侍卫吴启爵等持示前往，晓谕安辑等语。海洋远徼，尽入版图，积年逋寇，悉皆向化，具见卿筹画周详，剿抚并口，克奏肤功，朕心深为嘉悦。在事有功人员，着一并从优议叙具奏等因，钦遵在案。卑职伏念皇恩浩荡，查从前凡有招抚报效者概议优叙，如闽之生员林斌范、陈克峻招抚伪同安仆郑鸣骏、伪同安伯郑纘绪，叙授云南、江西二属府同知，楚之民人周昌招抚陕西叛提督王辅臣，叙授山东登莱金事道，闽之投诚官黄性震奉委招抚海上零星投诚，叙授直隶霸昌金事道，部载往例，历历可据。即今与卑职同下海招抚者，将军差官吴启爵以侍卫叙擢太原总兵，常在以笔帖式叙擢主事，卑职探鲸穴，艰危百倍，伪赠充饷，不敢私受，既不得与周昌等同议抚安授职之列，复不得与吴启爵等同膺通国归诚之赏。今姚督院已故，当日乃系将军专征，不得不激切比例吁恳，俯念冒险劳绩，赐题察案叙功等缘由到臣。

据此，窃查台湾前来求抚之时，臣差侍卫吴启爵、笔帖式常在等先往台湾张示晓谕，看验各伪官百姓人等削发。当时督臣姚启圣亦有遣候选通判林升赉带告示到台安抚，事属冒险渡海，经督臣题报在案。今林升以督臣姚启圣已故，吁恳具题。臣叨专征，不得不为代题，应作何议叙，出自圣恩。伏乞皇上睿

监，敕部议覆施行。为此具本，谨密题请旨。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题，二十六年二月初七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红本兵部于二月初九日咨送到部。

该臣等议得：福建提督施琅密题疏称：江南扬州府管粮通判林升申请缘由，臣查台湾前来求抚之时，差吴启爵、常在张示晓谕，看验削发，当时督臣姚启圣亦遣林升赍带告示到台安抚，事属冒险渡海，经督臣题报在案。今林升以督臣姚启圣已故，吁恳具题，应作何议叙，出自圣恩等语。查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内，原任总督姚启圣疏称，差即用通判林升赍招抚安民告示过海，冒险前到台湾，林升等将兵民剃发带回伪书名帖及差官代饷银一百四十八两，俱收贮库等语。侍卫吴启爵、六品笔帖式常在进剿台湾，催运粮饷，破敌不避锋镝，屡经劳瘁，议叙具题，给与吴启爵拜他喇布勒哈番，将常在以伊应升主事之缺先用，林升虽赍领告示，差往招抚台湾，但无杀贼劳瘁之处，应将提督施琅所题通判林升议叙之处无庸议，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吏部尚书正一品臣李之芳、经筵讲官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降三级又降一级留任臣李天馥、经筵讲官右侍郎降一级又降一级留任臣傅腊塔、文选清吏司郎中加三级臣门德礼、郎中臣汪鏞、员外郎臣郭礼、员外郎臣高必弘、员外郎臣钟仪杰、主事臣王藻图、主事加三级臣苏尔德。

旨：林升差往台湾招抚情节，着详察再议具奏。

——录自明清史料己编第七本六二九～六三〇页。

六三、礼部残题本

（上缺）屿、小门屿、吉贝屿、马鞍屿、吼门、鴈靖屿、中墩屿、■〈虫肆〉仔屿、北山屿、鸟屿、香炉屿、大小烈屿等三十六岛，杀贼一万四千余名，并招抚台湾□空衙，授为拜他喇布勒哈番，准袭二次，注入广东潮州卫。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等因到部。查□例内开：总兵官病故者，照伊加级品级，给与全葬之价，并给与一次致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应否与谥，请旨定夺。凡与谥官员，工部给与碑价，本家自行建立。祭文、碑文，内阁撰拟等语。该臣等议得：准兵部咨称，左都督管福建金门总兵官事加赠太子少保陈龙病故等语，应照定例，按其品级，给与全葬之价，并给与一次致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祭文该衙门撰，拟□□与谥，伏候上裁，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初八日，礼部尚书加四级臣佛伦、经筵日讲官起居注尚书兼管翰林院詹事府教习庶吉士加二级臣张英、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加二级臣王泽弘、经筵讲官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加一级臣王封■〈彳荣〉、祠祭清吏司郎中加三级臣马晋泰、郎中臣乔士容、员外郎加二级臣纪赛、员外郎臣白良瓚、主事臣腾德、主事臣席璋、主事臣高联璧。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三一页。

六四、「航剿台湾有功」残件

（上缺）熙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文提赴□□，航剿台湾有功，蒙提督施琅咨送赴部候选，将原札缴部，于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转报咨部讫。又光州原安插垦荒守备阮钦，于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浙江任内病故，其原领札付已于康熙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文提赴福建，航剿有功，蒙提督施琅咨送赴部候选，将原札缴部，于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转报咨部讫。固始县原安插垦荒游击钟鳌，因患痰嗽病症，于康熙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病故，其原领札付，已于康熙三六年闰三月十九日转送咨部讫。商城县原安插垦荒都司金书许祥，因患病症于康熙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病故，其原领札付已于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转送咨部讫。汝州申报原安插鲁山县垦荒参将曾升，因患疝病，于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病故，其原领札付已于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转送咨部讫。所有康熙三十六年分各垦弁并候补等官病故日期及缴札缘由，拟合汇详呈报，伏候本部院复核题报施行等情到臣。

该臣看得：垦荒各弁并候补人具病故日期，例应年终汇题。今据布政使佟世雍将各弁病故日期详报前来。臣查康熙三十六年分豫省垦荒左都督许胜、参将林录、黄猛、曾升、游击钟鳌、都司金书许祥、署都司金书曾四各病故日期，并原领札付经臣先后咨缴兵部查销讫。再查垦荒病故都督金事许克济，因调征台湾有功，补授陕西镇羌营游击，于康熙三十五年四月内休致缴札。病故游击陈龙、守备阮钦，于康熙二十一年四月内奉文调闽航剿有功，赴部候选缴札。病故候补都司金书马义杰，于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内赴部投供缴札。经臣咨报兵部在案，合并声明，相应循例汇（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三一页。

六五、谕祭靖海侯福建水师提督施琅文

皇帝谕祭靖海将军靖海侯太子少保右都督福建水师提督事加赠太子少傅谥襄壮施琅之灵曰：朕惟宣力岩疆，臣子奉公之大谊；推恩良翰，国家恤下之弘仁。勋庸克着于生前，宠泽宜加于身后。爰稽宪典，式备哀荣。尔施琅秉性赳桓，赋姿果毅，夙娴豹略，运筹策于戎行，早握虎符，建旌幢于闽峤。当海氛之未靖，扇遗烬于穷荒，尔乃祇奉庙谟，肃将天讨。驾楼船于碧海，鹅鹳风生；耀组甲于洪涛，鲸鲵电扫。诸岛尽摧其窟穴，大洋遂入于版图。惟朝廷宏远馭之模，不遗绝域；亦将帅贾先登之勇，克奏肤功。肆启侯封，用酬劳绩；俾开幕府，永镇炎方。膺简任以有年，矢恪勤而尽职。方资绥辑，忽轸溘亡！念伟伐以如存，沛隆施于勿替。聿颁祭醑，用贲泉扃。呜呼！钟鼎长铭，怀壮猷于服远；丝纶涣被，加殊渥以饰终。尔灵有知，庶其歆享！（康熙三十七年九

月十一日)

第二道

勋垂专阃，弥怀将略之优；礼重恤终，倍着国恩之厚。椒馨载锡，竹帛逾光。尔施琅勇力超群，谋猷迈众。遵庙筭以驰声域外，底定台湾；荷宸褒而授钺海滨，辑宁闽嶂。疏封锡爵，五等攸崇；纪绩铭功，千秋有耀。方干城之是寄，遽麾节之长辞。睽念前劳，良深軫悼！洵颁异渥，聿备彝章。庶格灵筵，钦承宠命！（康熙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道

阃帅成劳，早茂膺夫爵命；皇家恤典，尤倍渥于勋臣。奠醑屡陈，恩施浡被。尔施琅材武性成，韬铃夙裕。壮略克彰于破竹，崇封聿建于分茅。隆上将之权，辉煌节钺作南邦之镇，巩固屏垣。三军之训练维严，历载之忠勤勿替。忽焉凋谢，实切悯伤！爰雕俎之频颁，降宠纶而三锡。钦兹异数，尚克歆承！（康熙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一本二〇页。

六六、已故公郑克塽母黄氏再吁请天恩清查产业残叶

一件，再吁天恩等事：康熙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准户部咨：福建清吏司案呈：户科抄出广东巡抚范时崇题前事，康熙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题，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丘嘉穗等着议处具奏，该部知道，钦此。于本月十四日抄出到部。查得广抚范时崇疏称：正黄旗汉军公品级郑克塽清查产业一案，郑克璋于四十七年六月初二日到省，限满未据查审。所有承查迟延之归善县知县丘嘉穗、海丰县知县吴天吾，相应指参。至于潮州府属产业，俟郑克璋赴潮质询之日，扣限查参等因前来。应将丘嘉穗等二员交与吏部议处，仍行该抚，将郑克塽产业有无之处，作速查明具题可也。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该臣察得此案已行布政司移会盐运司转行惠、潮二府确查，已据惠州府行据归善、海丰二县查审，取有并无查审不实印结。又据潮州府申报：郑克璋等不遵护送，并未到潮，对质无凭等情，详报到臣。经臣咨部，仍以郑克璋等到潮之日扣限查审在案。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户部咨为土豪悖旨强霸等事内开：查得正黄旗汉军已故公品级兼佐领郑克塽母黄氏同媳朱氏叩阍状称：奴才之子郑克塽在日，请将曾宁等十一户并原留在闽家口查提来旗，及闽广被占产业查还。蒙皇恩浩荡，准奴才之子郑克圻等发往广东、福建巡抚清查。郑克圻等钦遵前往。闽省旗丁一项，业经府县查明。晋江、同安二县产业，已经查出，尚未交还。漳州府产业，现在行查未结。其广东产业，俱被土豪霸占。及至归善、海丰两县，以无契推诿，并不以部册为凭。即有占产之人具呈还产，地方官不容清还，反将家人诱往数载，拖毙二命。再如归善县盐

町等业，复被势豪陈舜卿等霸占。如广东地亩，不系奴才之子祖产，则福建所查产业，又如何查出？明系地方官徇情属真。今郑克璋等逆旅，抱冤莫伸，奔归哭诉，无奈冒死再陈。若不敕差大人亲审，则所陈之事，没世难明。叩乞主子开天地之恩，敕差大臣，会同闽、广抚臣，确审实系奴才之子祖产，照册断还。若所陈虚谬，即着刑部将奴才就地正法，以示众民等情前来。查先经郑克塽告伊留闽家丁曾宁等十一户抗拒不来等情一案，先经臣部将原任员外郎今升太常寺少卿荆山差往闽省审明，将曾宁等五十五名口断给郑克塽在案。今郑克塽之母黄氏等叩阍状称：闽省旗丁产业已经查出，尚未交还等语。应令福抚作速查明还完具题。再黄氏等状内又称：广东产业俱被土豪霸占，地方官徇情，若不差员亲审，则所陈之事难明等语。相应派臣部贤能司官一员带伊子郑克璋前往广东，会同该督抚确查审明具题。俟命下之日，臣部将官员职名开列具题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题，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议，钦此。相应移咨前去，钦遵施行等因到臣。钦此，经臣案行布政司移会盐运司转行惠、潮二府一体钦遵奉行去后，应俟钦差户部郎中臣吴尔哈纳会同督臣赵弘灿查审会题，未完结，理合登明。

——录自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三〇〇页。

六七、正红旗汉军佐领缘由册

郑安康佐领下郑克塽，于康熙二十二年自台湾举国归诚，蒙圣祖仁皇帝封为公品级。至康熙三十二年间，因自福建搬取壮丁来京时，请编佐领一个，养贍家口。奉旨赏给佐领一个。随将郑克塽亲弟四品官郑克■〈与上土下〉初次编管。郑克■〈与上土下〉因匿逃发遣，将伊亲兄公郑克塽管理。郑克塽病故后，将伊親子闲散郑安福管理。郑克塽病故时，遗本奏称家道贫寒，难以养贍，恳吁天恩，再添赏一个佐领。奉旨准其再添一个佐领。即将郑克塽亲弟闲散郑克塽初次编管。郑克塽病故后，将伊親子闲散郑安德管理。其前管初编佐领之郑安福，因命案罢误革职，又因伊佐领下壮丁不敷额数，经原任都统卢询奏明，将郑安福所管之佐领归并在郑安德一个佐领下管理。今于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旗会议，郑安德佐领下壮丁甚少，应将此佐领改为半个佐领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后郑安德因钟沛捏造谣言案内降调，于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将郑克塽親子领催郑安康管理佐领。于雍正九年四月内，因八旗均齐佐领，奉旨将内务府拨出之壮丁添足一个佐领，郑安康现今供职，共管三次。合将其族派开后：

郑克塽于康熙二十二年自台湾举国归诚，蒙恩封为公爵，二次管初编佐领

郑克塽之弟郑克■〈与上土下〉，初次管初编佐领。

郑克塽之弟郑克塽，管第二个初编佐领。

郑克塽之子郑安福，三次管初编佐领。

郑克塽之侄郑安德，二次管第二个佐领。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三二页。

六八、一等侯马国钟世袭单

镶黄旗汉军一等侯马国钟：查马国钟所袭一等侯爵，由伊高祖马得功为明时武弁，大兵平定河南、江南时来归。随率同官兵擒斩伪王朱谊泐，经略韦尔韬、总兵杨三贯等。又率兵恢复福建，斩获甚众，论功屡封三等侯。康熙四年阵亡，加封一等侯，世袭罔替。今拟顺勤侯、恭义侯。

——录自明清史料已编第七本六三二页。